

# 保山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暨常委会第二十一、二十二次会议公报

(总第 92、93 期)

2015 年 第 1、2 期

2015 年 2 月

## 目 录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集人会上的讲话 .....	杨建洪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4
政府工作报告 .....	吴 松 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15
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	1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	22
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2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于剑武 16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17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杨建洪 17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79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李 伟 17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85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孙甸鹤 18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	19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	19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19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19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19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20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表决决议、议案的办法 .....	20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200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	陈自锋 20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	20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	202
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	付永明 203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名单酝酿和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草案)情况的报告 .....	陈自锋 20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	20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20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	20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 .....	20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	207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	杨建洪 207
在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先遣工作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	付永明 208
中共保山市委关于成立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党委的批复 .....	21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	21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21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团编组名单 .....	212
保山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及秘书处各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	21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221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	耿卫民 22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注意事项 .....	22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耿卫民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职务和杨树然、付永明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备案报告 .....	228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变动情况的书 面报告 .....	228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总结暨 2015 年工作要点 .....	229
关于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	231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	23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23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日程 .....	234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	235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丁昌吉 238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	耿卫民 24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24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24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4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25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25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5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付永明同志辞职的决定 .....	251
关于接受耿卫民等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职务的议案 .....	25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耿卫民同志辞职的决定 .....	25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树然同志辞职的决定 .....	25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付永明等四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 .....	25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25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5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54
任职表态发言 .....	李正新 255
任职表态发言 .....	李金泽 256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257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人员(草案)组成情况 .....	258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	陈自锋 259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	260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	26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26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	26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263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26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定 .....	264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	曾泽源 265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说明的报告 .....	李宗华 266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	26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268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	杨建洪 269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	272

#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召集人会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洪

(2015年1月12日)

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就绪，代表已经报到，明天就要开幕了。今晚主要是向大家通报大会基本情况，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圆满完成大会确定的各项议程，我就开好这次人代会讲三点意见。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好本次会议的重要性

2015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开局之年，更是谋划“十三五”的关键一年。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是我市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开好这次大会，对于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既定发展思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提升法治水平，奋力开创法治保山建设新局面，将产生深远的意义。不久前召开的市委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总结了过去一年我市在党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坚持教育实践活动和经济社会两手抓、两促进，积极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形势，保持了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的良好态势，256万保山各族儿女心齐气顺、协力奋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建设法治保山，争当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排头兵，奋力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打下了坚实基础。这次人代会就是要按照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明确201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任务、总要求，号召全市人民积极行动起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同心协力，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作为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把握好中央、省、市委精神，紧密结合保山实际，着力做好地方立法研究、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建设法治社会、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将《中共保山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保山化具体化，要敢于担当，履职用权，形成依法办事新常态。参加今天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原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秘书处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大家既是大会的参与者，更是大会的组织者、领导者，希望同志们牢牢把握大会的指导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政治热情，共同把大会组织好，为大会的顺利进行和圆满成功发挥重要作用，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团结、和谐、务实、鼓劲的大会。

##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完成好会议各项议程

### （一）会议时间和议程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至16日在隆阳召开，会期4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七项：

1.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4.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选举事项。

## (二)会议的组织领导

按照地方组织法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报请市委同意,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这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共61人,由代表中十一个方面的人员组成。建议大会秘书长由陈自锋同志担任。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交明天上午的预备会议进行表决。这次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由市委李正阳书记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正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锋、李佳、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付永明共10人组成。

为加强党的领导,经报请市委批准,成立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临时党委,组成人员如下:市委李正阳书记担任临时党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市委副书记余炳武和我担任临时党委副书记,董礼书、李正宁、陈自锋、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付永明8位同志担任临时党委委员。

## (三)会议的时间安排

经过认真考虑、周密安排,这次会议正会安排4天,全体会议安排了3次,主席团会议2次,议程安排得非常紧凑。此外,为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加强代表团间的交流,1月13日晚上7:30在市体育场举行拔河比赛和篮球友谊赛,希望各方齐心协力,确保安全有序组织好活动;另外,今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体代表集中活动,1月15日上午8:30,组织代表视察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情况,请各代表团认真组织参加。

这里散会后,各代表团要立即组织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团长、副团长,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和大会议程草案,组织召开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党员大会,推举产生临时党支部委员会。明天早上8:30在会展中心召开预备会,各项会议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大会工作日程上都有详细安排,请各位领导和各位联络员一定要按照印发的的工作日程,安排组织好各代表团准时出席会议、参加讨论,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 三、加强领导,求真务实开好会议

### (一)认真履职,精心组织代表审议讨论

审议讨论各项报告,是人代会期间代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任务。市人大代表肩负着全市人民的重托,这是信任,更是责任。希望各位召集人在会议期间要积极引导代表认真审议讨论几个工作报告,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各代表团的审议情况要及时报大会秘书处宣传组。今年人代会上还将编印简报,请各代表团长对本代表团撰写的简报进行审核把关。人大代表提出的各项议案、建议要切合实际,要主动融入经济发展、改革创新、依法行权新常态,多反映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广大群众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各代表团对收集上来的议案、建议要进行梳理分类,分析汇总,对建议的可行性予以把握。

### (二)依法履职,圆满完成选举任务

选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是本次人代会的重要任务。各代表团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组织代表从我市大局出发认真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切实保证党委意图得以实现。

### (三)严肃纪律,提升作风开好大会

各代表团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纪律要求,严肃会风。全体代表要注重人大代表的身份和形象,珍惜和重视本次人代会,不能因为年年参加人代会而热情递减,必须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制度,按时参加大会和代表团活动,树立良好的会风。作为人大代表如果连人代会都无法按时参加,他的履职能力就值得怀疑,去年人代会上就有个别代表出现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况,今年务必采取措施,强化会风,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请假一律由代表团团长报大会秘书处批准。要求代表和列席人员佩戴出(列)席证进入会场,遵守会场纪律,注重自身形象,关闭手机或转成振动模式,集中精力开好会。请各代表团提醒代表,不要在会场内吸烟。同时,要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会上讨论的重要事项,除在小组讨论等场合发表意见外,其他场合不要议论、不要泄露,会议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本次会议住宿安排在明和大酒店、金盾商务酒店和金水阁酒店,统一安排车辆接送,请代表和县区列席人员提前30分钟上车,市直部门列席人员请提前到会。

### (四)勤俭节约,树立良好的会风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尤其是在大会期间,人民关注,社会关切,这次大会的许多安排与以往相比可能简朴了一点,但简朴并不等于不重视,重要的是要体现务实的作风,希望代表团负责人要做好各位代表的解释和说明工作,请代表多理解、多支持。请各代表团切实贯彻执行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巩固教育实践成果,创建俭约保山,会议期间严禁相互吃请、请吃,不得互赠礼品。大会期间,遵守交通规则,强化安全意识。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要强化服务意识,做到热情、有序、高效、规范,为代表和会议的召开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各代表团与大会秘书处要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情况,做好工作。

同志们,经过两个多月的紧张筹备,会议明天就正式召开,希望在座各位高度重视这次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加强领导,周密安排,共同努力,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1月1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松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14年,市人民政府在中共保山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市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团结拼搏,攻坚克难,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面对经济新常态,坚持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各种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继续保持了经济平稳增长,民生不断得到改善,社会管理亮点频现,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各项工作成绩显著。报告对2014年的工作回顾和总结实事求是,提出的2015年政府工作目标和任务切实可行,符合保山实际,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规模与质量、速度与效益相统一,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机遇,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一以贯之地实施“六大战略”和“四化五加强”举措,一鼓作气地做大做强骨干产业,竭力打造旅游名片,加快培育文化品牌,更加突出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突出产业转型升级,更加突出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更加突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三届五次全会和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振奋精神,抢抓机遇,群策群力谋发展,同心同德兴保山,争当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排头兵,奋力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3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吴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意见。

## 一、2014年工作回顾

2014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努力克服困难，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经预测，全市生产总值突破500亿元大关、达到501亿元、增长1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进出口总额增长29.3%，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0.1%，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1%和13.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均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多数指标增幅全省排位靠前。

### （一）经济保持稳健增长

围绕发展目标，坚持壮大规模、打造基地、优化结构、促进增长，出台16项政策措施，加强分析监测，强化要素保障，严格督促检查，加大协调力度，确保了经济平稳运行。

农业农村健康发展。农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分别达236亿元和138亿元，增长11.8%和6%。粮食生产实现“十一连增”，被列入全国24个产粮大市，省级名牌农产品发展到33个。收购烤烟132.46万担，在种植计划调减10.94万担的情况下，实现了产值、税收和烟农收入三不减；香料烟实现恢复性增长。传统种植产业稳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势头强劲。绿化荒山成效明显，完成造林64.49万亩，发展核桃、油茶、糯橄榄共30万亩，实现林业总产值60亿元、增长13%。畜牧产业健康发展，产值达92亿元、增长8.8%。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取得突破，被列入全国17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市，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43户，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208个、总数达1296个，消除“空壳村”123个。扶贫攻坚力度加大，争取到各类资金7亿多元，实施整乡推进项目4个，整村推进项目71个，解决了8万人的脱贫问题。

工业经济克难前行。预计第二产业增加值177亿元、增长15.4%。其中，工业增加值130亿元、增长15.1%；建筑业增加值47亿元、增长16%。规模企业获批入库35户、累计达172户，规模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达313亿元和106亿元、增长18.5%和14.6%。园区建设步伐加快，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配套举措更加全面，聚集效应更加显现，新增入园企业30户，完成工业增加值72亿元、增长20%。能源产业贡献突出，保山电力供电量增长11.9%，上缴税金增长45.6%，资产总额增长40%。培育小微企业，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达79750户、增长10.8%，从业人员22.95万人、增长9%，完成非公经济增加值233亿元、增长18%，占生产总值45%。全面完成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8%。

第三产业稳中求新。围绕打造三张旅游名片，编制完成了珠宝之都和温泉之都总体规划，对旅游产业跨越发展进行了部署。火山热海国家5A级景区创建通过国家评审，蒲缥、永乐等5个温泉项目



和杜鹃王、凯龙2个珠宝城项目建成投入运营。腾冲入选胡润榜2014全球优选生态旅游目的地,施甸怒江大峡谷旅游综合体规划建设呈现新亮点,善洲林场及松山大战遗址公园红色旅游、自驾自助旅游蓬勃发展。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1050万人次、增长10.4%,总收入81亿元、增长23.6%。实施服务业改革,商贸服务业稳步发展,农村集贸市场建设成效明显,“万村千乡市场”网络基本形成,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一期市场建成运营。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稳步发展,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风生水起。启动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创建,引进浪潮集团等企业合作发展云服务,信息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54.1亿元、增长13%,三产实现增加值186亿元、增长10%。

财税金融平稳运行。完成公共财政收入47.18亿元、增长10.1%,支出164.24亿元、增长9.3%。融资平台建设、农村普惠金融发展良好,融资工作成效显著,争取到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一期167亿元、二期49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650亿元和439亿元、增长17%和19%。

### (二)投资工作成绩显著

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69亿元、增长28%以上。其中产业投资150亿元、占40%,提升3个百分点。工业项目投资力度加大,建成标准厂房31万平方米,博翔弹性纤维、亿石达石材加工、福润肉类加工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非电力工业预计完成投资65.4亿元、增长12.4%。水利建设投资20亿元,花园、红谷田等4座中型水库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年度任务,新建成2.5万件“五小水利”工程,解决12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投入4亿元改造中低产田地30万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突出,完成投资40亿元,同比增长71%,大瑞铁路建设大保段加快、保瑞段开工,腾冲机场扩建工程完成前期工作和征地拆迁,龙瑞高速龙陵段、龙江特大桥、东绕城高速、昌宁大田坝至链子桥等公路建设进度加快,建成乡村通畅工程1290公里和250个招呼站。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稳步推进,槟榔江、龙川江水电开发进度加快,施甸太阳能电站一期建成并网发电,能源产业投资29亿元、增1.5倍,电力装机容量达160万千瓦。完成服务业投资40亿元,其中旅游投资18亿元,松山大战遗址公园、施甸温泉古镇、昌宁小桥温泉等项目建设态势良好。

### (三)城乡建设活力新现

城乡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展开,省、市级特色小镇总体规划编制基本完成,村庄规划修改有序推进。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人民路改造基本完成,永昌路改造及青堡路、保岫路、沙丙路建设正在抓紧推进,东城区“一湖四路”等项目建设步伐加快,城市综合体建设进展顺利。4个县城建设稳步展开,规划修编、功能配套、城市景观等重点项目建设齐头并进。抢抓国家棚户区改造的重大机遇,坚持把棚改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城市综合体有机结合,建成保障性住房1.5万套,特色城镇化的保山模式普获好评。立足长远、着眼百年,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筹资、公司运作,投入12.6亿元建设34.88公里地下综合管廊,获得“把政绩埋在地下”的“良心工程”之点赞。“美丽保山”建设有序推进,腾冲入选“中国最美丽县”,昌宁被列为“2014全国十大生态茶园县”。8个国家重点镇和37个省市级特色小镇建设进展顺利,和顺镇被评为第一批国家级美丽宜居小镇,列入全国传统村落94个、占全省的五分之一。整合资金10.05亿元,建设新农村试点611个,重点打造了腾冲银杏村和新岐村、施甸山邑村等一批美丽乡村。建设“一水两污”处理设施项目40个,建成农村生活垃圾焚烧炉130座,改造农村危房21440户。出台了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月冲抵房贷等三项惠民政策,房地产业完成投资108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分别增长11.6%和16.6%。全市新增城镇建成区面积6.3平方公里,完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46亿元、增长69%,城镇化率提高1.9个百分点、达40.5%。

### (四)改革开放深入推进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实施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改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整合组建市级卫生、计生机构,完成质监、工商系统接收移交。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市级审批

项目由 586 项减为 295 项,初步实现投资项目集中审批“三级联动”。运用改革创新思维和市场化运作机制,“6995”服务平台、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成为全国全省改革范例。有序推进沿边金融改革、“三农”金融服务、农村“三权抵押”等改革,林权抵押贷款余额达 13.2 亿元。龙陵及其他五乡镇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有序展开,隆阳、施甸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成效明显。财税、投融资体制和教育、文化、医药卫生及公共服务各个领域改革均取得较大进展。编制上报《昆一保一芒一瑞经济带保山建设规划》,成功举办“忠魂归国”等活动和第二届边交会,加强与缅甸克钦邦的交流与合作,密班公路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对外贸易增长较快,完成进出口总额 2.6 亿美元、增长 29.3%。招商引资再创佳绩,引进项目 383 个、市外到位资金 410 亿元、增长 30.1%。

#### (五)民生事业持续发展

统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达 141.96 万人。开发就业岗位 2.2 万个,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体保障标准提高 15%以上,“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覆盖乡镇达 90%。认真落实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幅,分别达 21500 元、7700 元。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全面展开,品牌创建、标准化建设和质量认证工作取得新成效,食品药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两基”水平巩固提升,校安校改工程进展良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 8 个百分点,高考上线率连续 8 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突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由 7 家增加到 15 家,腾冲制药厂入选科技部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腾冲经开区获批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建立院士和专家工作站各 1 个,获国家和省科技经费 3408 万元、增长 83%。滇西抗战纪念馆、国殇墓园和龙陵抗战纪念馆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第一批抗战纪念设施。实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保山历史名人堂建成开放,在全省率先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可移动文物普查和文化市场监管力度加大。与上海等发达地区医疗服务合作深入开展,卫生信息平台建设、中医药先进市创建有效推进,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妇幼健康计划等惠民工程顺利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进展良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全市新农合参合率达 98.95%。全民健身运动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市创建依计展开,成功举办云南围棋棋王赛,在亚洲残运会和省运会、民运会、残运会、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会上取得了好成绩;探索体育旅游,尝试举办芒宽怒江漂流活动取得成功。认真贯彻民族宗教政策,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创建,全面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加快。双拥工作取得新成绩,军民团结日益巩固,军政、军地关系更加密切。继续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不断完善。第三次经济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外事、侨务、史志、档案、人防、水文、气象、老龄及残疾人等工作健康发展。全市民生类支出 125.5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4%。

#### (六)社会治理再树典型

切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平安保山”建设成效显著。不断强化基层工作,落实维护稳定责任,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6995”服务、“十户联防”治理实现城乡全覆盖,创新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利用信息平台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创举全省全国影响甚广。成功破获腾冲“1·30”特大持枪杀人案,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显著成效,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和执法队伍满意度测评分列全省第 2 名和第 1 名。“六五”普法正常展开,龙陵黄龙玉资源获得立法保护。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落实群众工作六项制度,“一教育五行动”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成效明显,有效解决茄子山水库移民等历史遗留问题。大力弘扬善洲精神,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评选表彰了 36 名市级劳模。创新社会治理的“保山经验”成为“2014 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20 个优秀案例之一,和顺镇获“首届中国治理创新 100 佳经验”中的“文化发展 10 佳经验”奖。

#### (七)政府建设成效明显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与破解发展难题相结合狠抓整改落实,正风肃纪渐成常态,“四风”得到根本扼制,工作作风大为转变,政治纪律性明显增强。全面清理超标办公室和公务用车,市政府会议数、文件数、“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下降 18.2%、21%、33.7%。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廉政责任得到严格落实,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行政成本控制全面加强,公务出差、公务接待等进一步规范。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接受人民群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1 件、政协提案 195 件,办复率、面商率均为 100%,大多数取得良好效果、获得好评。

各位代表,成绩令人振奋,这是坚决贯彻中央精神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科学决策、综合施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和有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保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政法干警,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在我市创业的投资者、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保山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深深敬意和衷心感谢!

认真反思,我们必须看到,去年工作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全市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没有完成年初预定目标。这既有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也有对经济规律把握不够准确、采取应对举措不够及时、点对点破解难题不够有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等主观方面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认真反省检审,切实加强整改,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创造新的业绩。

## 二、2015 年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规划“十三五”的谋划之年。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优势同在。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之势,国内经济转入新常态,云南发展进入新阶段。从保山实际看,产业发展不配套、人才支撑不足、交通基础设施滞后尤其是境外通道不畅的瓶颈制约,主要工矿产品价格下滑,财政和城乡居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等,诸多因素可能使我们面临更多更大的困难。但是,国家“一带一路一廊”战略的实施,给保山带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大气魄打造云南经济升级版,着力编织交通、航空、水保障、能源、信息五大网络,有利于保山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四化”进程持续推进,我市发展条件不断改善,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精神更加饱满,为保山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积蓄了强大的正能量。我们要科学认识新常态,准确把握新常态。与沿海发达地区长时期高速发展相比,保山虽然近几年获得了高速发展,但发展还很不充分,保山经济发展的强烈韧性和巨大潜力尚待释放,产业布局好、开放空间广、发展动力足、增长余地大。我们必须立足保山发展的阶段性、区域性特征,深刻认识在有质量有效益的前提下,中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得快一点,保山加快发展符合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保山必须提速发展才能完成好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使命和责任,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们必须坚决摒弃把新常态看作就是增速“慢下来”、就是“弱化发展”、就是任其“自然增长”等片面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意识、机遇意识、创新意识、担当意识、赶超意识,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发展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的有机统一,坚定发展信心,切实做到稳中有进积极进、稳中有为主动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造新常态下加快发展的保山模式。

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规模与质量、速度与效益相统一,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一以贯之地实施“六大战略”和“四化五加强”举措,一鼓作气地做大做强骨干产业,竭力打造旅游名片,加快培育文化品牌,更加突出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突出民生改善和和谐社会建设,更加突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争当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排头兵。

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长10%,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1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均增长14%,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

围绕上述目标,必须从以下五大方面着力:

#### (一)坚持转方式调结构,同心同德做大做强产业

突出增收抓三农。做大基地,做强龙头,做优品牌,培育主体,强化投入,加快农业产业由资源型向商品型、品牌型转变,大力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实现农业增加值147亿元、增长6%以上。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聚力发展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高效林业、淡水养鱼和开放农业。稳步提升粮油基础产业,实施永久农田划定和设施农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播种面积底线,认真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用好全国“产粮大市”扶持政策,确保实现粮食产量143万吨、增1.4万吨。加快发展畜牧业,完成产值98亿元、增长6.5%。认真落实“两烟”科技政策措施,调整结构、提质增效,确保全面完成任务。着力提高核桃、茶叶、咖啡、蚕桑、油茶等产业的质量和效益。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大力发展冬早蔬菜、澳洲坚果、草果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石斛、中药材、食用菌、糯橄榄等新兴产业,探索发展光伏农业,争取上级“光农互补”项目资金支持,研究实施“光伏食用菌”强村惠农工程。抓紧规划建设隆阳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腾冲界头生态农业园区、潞江坝生态文化产业园、国家绿色生态优质烟叶基地,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生态农业专业村。加快建设隆阳、腾冲、昌宁生物资源加工和商贸园区,塑造生态农业的保山品牌。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培育农业重点龙头企业,争取新增销售收入上亿元企业5户、省级龙头企业6户、市级龙头企业20户。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专业大户,发展种粮大户60户以上,新增工商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20户以上,培育省级农民合作示范社8户以上。消除“空壳村”110个,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突出园区抓工业。以加快园区建设为重点,推动产业一体化、集群化发展,实现工业增加值145亿元、增长13%,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全面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完善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突出优势错位发展,加快培育生物资源加工、能源、信息、轻纺服装等产业,大力提升冶金矿产和建材产业。继续加强招商引资,年内新增入园企业30户以上。全力推进工贸园区轻纺产业园、信息产业园、木材加工交易园,腾冲综合物流产业园,水长园区石材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抓实抓牢重点项目,加快构建银行、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合作机制。力争5个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260亿元、增长21%。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认真落实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抓好保山工贸园区孵化器建设,努力为小微企业、创业企业入园发展创造条件,加快“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建立企业减负长效机制,帮助民营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47%以上。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用工难”等问题,健全丰水期硅电价格联动机制,强化生产要素保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抓好企业育规工作,争取年内新增规上企业24户。

突出服务抓三产。围绕旅游国际化和建设区域性国际商贸物流基地目标,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210亿元、增长10%。

加快发展旅游产业。全面打造“三张旅游名片”,大力发展康体旅游、休闲旅游、乡村旅游,全力推动旅游业由观光型向康体度假、休闲购物转型发展,加快形成“龙头带动、两翼驱动、三都联动、全面推动”的新格局。编制温泉国家公园建设规划,规划建设一批温泉度假区、温泉旅游小镇,多层次开发温泉产品,积极发展养生养老、美容美食等配套产业,着力打造温泉之都;加快中心城市珠宝交易中心建设,提升翡翠、黄龙玉、南红玛瑙加工交易水平,强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着力打造珠宝之都;加强特色旅游小镇建设,强化旅游要素配套,加快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积极支持施甸怒江大峡谷旅游综合体、腾冲雅居乐旅游小镇二期工程、龙陵龙川江生态文化康体休闲旅游度假区、昌宁10万亩樱花园等项目的规划建设,着力打造休闲之都。成立旅游投资公司,加强优质旅游资源的引导性开发。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增强保山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市内外旅游环线规划建设,增强旅游业联动发展能力。大力发展智慧旅游、航空旅游,增开省外直航班机,降低旅游成本,加强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分别增长10%和20%。

促进服务业全面发展。认真落实促进消费政策措施,增强社会消费能力。稳步推进服务业发展试点改革,加快商贸物流业向大商贸、大物流发展,完善城乡流通体系,积极推进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和招商拓展,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加快信息产业园和灾备中心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云服务、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和快递物流等产业,加快云计算平台建设,着力建设智慧保山。努力扩大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性消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3亿元、增长12%。

## (二)坚持抓当前谋长远,同心同德增强活力动力

科学谋划“十三五”。加强发展趋势预判,遵循我国经济发展大逻辑,服务国家区域发展大战略,服从云南转型发展大格局,把握保山加快发展大趋势,立足新起点、确立新理念、制定新目标、谋划新举措、构建新常态,扎实抓好重大课题研究、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绘制未来5年发展宏伟蓝图,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持续强化投资拉动。着力构建综合交通、能源、水利和信息网络,实施一批基础设施、产业和民生项目,力保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强力拉动。确保完成投资436亿元、增长20%以上。

不断完善投资工作责任制、项目建设督查制、重大项目挂钩制,真正落实项目牵头挂钩人的责任,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交通方面,积极推进两个机场改造、大瑞铁路、龙江特大桥、龙瑞高速、保怒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东绕城高速、大链公路等省干线建设,争取隆阳至施甸公路改造、黄草坝至南伞二级公路开工建设,组织实施好重要县道改造、1333公里建制村通畅工程及350个客运招呼站建设,加速天猴高速昌保段、怒江流域航运等项目前期工作。能源方面,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天然气综合利用,加强电源电网建设,抓好槟榔江、龙川江龙头水库及电站等水电建设项目。工业方面,加强腾冲玄武岩纤维产业园、龙陵金属硅产业链延伸等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推进复烤厂迁建,积极协调中柏韩美服装、宝佳鞋业等项目开工建设。加紧力元祥石业、摩尔农庄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建成投产。农业农村方面,抓好以农田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花园、红谷田、段家坝等在建中型水库及保山坝西水东调、龙陵勐糯东山引水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步伐,开工建设腾冲小地方、昌宁松林等水库,改造中低产田地2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110平方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5万亩,解决9.3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及缺水问题。旅游产业方面,推进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抓好腾冲10个旅游小镇、松山大战遗址公园、施甸温泉养生洗浴及昌宁小桥温泉等一批项目建设。

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策划,扩充完善项目储备,大力推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完善项目限时办结制。改善项目落地服务,加快土地、环评、林评等工作进度。加强向上汇报争取,力争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获得

国家和省的支持。

切实抓好财税金融。强化财税管理,扩大融资规模,保持财政金融稳定运行,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严格财政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新预算法,严格预算约束,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推进预算公开,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经济建设,重点支持园区发展、骨干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培植新兴财源。抓好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健全税收征管体系和非税收入收缴体系,确保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0.96亿元、增长8%。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建设、机构运转和社会稳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金融支持。加快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努力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延伸服务网点,不断扩大金融覆盖面。突出园区重点,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强农村信用和支付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一创两建”,扩大农业保险品种和规模,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建立以存贷比为主要指标的信贷激励机制,加强重点建设项目与金融机构的协调,着力搭建政、银、保、企合作平台,进一步扩大社会融资规模。认真筹划市国资公司第三期发债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规范发展民间金融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金融行业自律和监管,严格管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741亿元和500亿元、增长14%。

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坚持以改革统领全局,加快发展方式创新,全力营造保山大开放、大招商、大发展的新格局。

继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和机构改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公共资源市场交易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改革,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加快推进以人民币跨境结算和跨境使用、小币种兑换等为重点的沿边金融开放和跨境金融改革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及农业、林业、水利、供销社等专项改革,进一步释放“三农”发展活力。全面推进农村“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探索实施“三权”抵押担保融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公墓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进投融资、财税、户籍等重点领域改革。

继续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经济、文化、人才合作,巩固两个机场现有航线,争取开通保山至北京和杭州、腾冲至上海和广州4条航线,恢复腾冲至大理航线,力争开通境外航线。积极推动昆一保一芒一瑞经济带建设,加快建设黑泥塘边民互市区,争取猴桥边合区获批国家级边合区。加快推进国际大通道建设,确保密支那至班哨二级公路开工建设,争取保腾铁路、腾猴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着力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加强与缅、印、孟等国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海外华人华侨作用,鼓励企业和民间组织开展对外贸易、旅游、投资、文化等合作,全力争取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中率先突破,着力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加大出口企业扶持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跟踪服务,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实现进出口总额3亿美元、增长15%。

继续加强领导带头招商、部门招商、产业招商、以商招商,努力形成招商引资强大合力。强化项目储备、策划、包装、推介,全面推行项目全程服务,力争在大数据、轻纺、五金和健康等产业上,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产业延伸性好的大项目。引进市外资金470亿元、增长15%。

### (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同心同德建设美丽保山

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围绕争当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目标,加快实施《保山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启动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程。进一步优化国土开发空间布局和城乡产业布局,抓实

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入园工作,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城市向生态、低碳、环保转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速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大力发展绿色种养植及其加工、清洁能源、绿色建材、生物制药、旅游文化、商贸物流、信息技术等绿色产业,繁荣绿色文化,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建设绿色家园、绿色走廊。引导企业引进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加快“森林保山”建设,抓好人工造林、低效林改造和森林火灾植被恢复,落实11.3万亩绿化荒山行动,实施退耕还林2.16万亩。实施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云南陡坡地治理工程,努力建设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资源环境监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矿产资源采、选、冶一体化发展,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强化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全力抓好森林防火。深入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综合执法,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节能减排措施,依法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切实降低噪声、大气、土壤、水体污染,继续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稳步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不断提升环境质量。

规划建设绿色城乡。围绕建设美丽家园,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着力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城市。抓好城市总规和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完善集镇规划、村庄规划,建立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积极推行“阳光规划”,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推进生态城镇建设。坚持“双城联动、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建设中心城市,加快完善北城区、东城区、青阳片区基础设施,扎实推进“一湖四路”、“三校一院”、地下综合管廊和城市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保岫路建设、永昌路改造。加强中心城市市场规划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推进合理开发利用。全力打造腾冲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大力推进龙陵“山水玉”特色旅游城市、施甸新兴旅游城市和昌宁山水田园城市建设。促进4个县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继续加大城镇公用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投入,建设美丽宜居新型城镇。加强集镇建设,集中力量建设10个省级、27个市级特色小镇,深入抓好姚关、勐糯、柯街、卡斯等城乡统筹发展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各项权益保障措施,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广中心城市打破行政区域集中安置的经验,加大土地收储和城市经营力度,多种形式盘活城市资源和资产,强化产业配套,加快城市产业和商贸发展,积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实现建筑业增加值54亿元、增长13%,城镇化率达到42%。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以中心村、特色村和传统村落为重点,完善村庄规划,开展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建设各类试点村500个,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点40个。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农村环境的管理与维护,健全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和环境卫生保洁机制,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强化综合执法,推进网格化管理和平安社区创建。加强小街小巷、建筑工地、城郊结合部等市容薄弱环节整顿和管理,专项整治乱停乱放、私搭乱建、噪声污染、建筑扬尘,扎实开展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能力和环境卫生质量,不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

#### (四)坚持惠民生保稳定,同心同德促进社会和谐繁荣

统筹发展社会民生。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天职,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更加关心低收入群众生活,更加关注发展社会事业,更加重视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发就业岗位2.65万个,新增就业1.65万人。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抓好就近就地就业,切实解决轻纺服装、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的用工需求,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农转城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努力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继续完善职工养老、城镇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



险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和清欠力度,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扎实抓好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设保障性住房 9030 套(户),有效解决城镇低收入群体、新就业人员、农民工的住房困难。逐步建立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统筹抓好最低生活保障和各种救助,切实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养老产业,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特困老人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

扎实推进连片扶贫和精准扶贫,大力推进整乡整村开发,投入扶贫资金 7 亿元以上,力争贫困人口减少 8 万人。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着力加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改进市场监管,努力平抑物价,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全程监控,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着力强化品牌培育,深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全面巩固“普九”成果,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扎实抓好高中教育“扩容提质”,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85% 以上。积极支持保山学院迎评促建及其华文学院、“国门大学”和食品安全研究院保山分院建设,抓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改革发展,加快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建设,确保招生办学,规划筹建轻纺服装、生物制药、信息技术、环境农业等学院,促进高等教育加快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和营养改善补助政策,解决好进城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抓好薄弱学校改造等工程,加快职教园区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扶持民族教育、民办教育、学前教育、成人教育发展,办好各级老年大学,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狠抓科研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和推广,加强科技项目申报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创新环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着力提升创新能力。

围绕打造“五大文化品牌”,抓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抓紧编制文化品牌建设规划,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步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大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充实乡村文化站馆内容,倡导“全民阅读”计划,切实加强城乡文化建设。

完善新农合和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积极创建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强与上海等发达地区合作,抓好人才培养,争取实现各县区均有 1 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努力争创全省一流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区域性医疗养老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光明工程、妇幼健康计划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依法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完善县乡村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抓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关心老年人健康事业,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发挥体育场馆功能作用,研究解决奥新体育馆开放利用问题,抓好永子棋院等文化体育建设项目,积极争取承办国际国内围棋赛事,筹备好第四届市运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抓实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555”示范点创建工作,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动员,继续抓好双拥工作,进一步密切军民、军政、军地关系。实施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继续抓好外事、史志、档案、人防、老龄、残疾人等工作,促进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构建核心价值体系。深入学习善洲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深入开展“一教育五行动”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倡导德行善举、见义勇为,扎实推进志愿者服务、俭约保山等活动,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努力建树社会文明新风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大力推行联合接访和视频接访,逐步推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强化边境管控,维护边疆安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大源头排查治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抓好防灾减灾工作,完善气象、地质、地震等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平安社区建设,完善“6995”网格化管理,培育社会中介组织,全面提升基层民主管理水平。强化矛盾源头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推行预防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包保责任制,深入落实群众工作六项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征地拆迁中的群众利益,做好棚户区改造等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问题,创新基层治理,加强稳定风险评估,健全舆情监测、分析、引导和处置机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五)坚持加强依法行政,同心同德建设法治政府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实施意见,统筹推进法治保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改革开放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做好地方立法准备,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立法,配合支持昌宁田园风光立法保护。着力建设法治社会,抓实法治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加大法治创建力度,使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追求。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法治人才保障。大力促进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平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抓好行政审批项目接、管、放工作,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目录管理、社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群众参与、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6个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论证制度,确保重大决策于法有据、程序严格、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努力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立领导班子分析研判制度,增强督查合力和实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执法程序,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加强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以及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进一步强化落实之责,促进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三者结合。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实现行政行为从决策到结果全过程公开透明。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开展工作。

突显严实清廉高效。一是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自觉性,锻造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守个人干净的为官底线,奉行敢于担当的从政准则。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守“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抓好市政府整改方案74条措施的落实,采取有效办法,把转变作风、改进方法与破解难题、推进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以整改实效取信于民。强化制度建设和正风肃纪,切实转变文风会风,让良好作风成为新常态。二是严格推行廉洁从政。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建设,围绕权力运行扎紧制度笼子,重点加强行政审批、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及国有资产等领域监管,促进监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继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不正之风。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经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务出差、下基层交纳伙食费等制度规定。

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整治为官不为,坚决克服庸懒散软,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管好班子,以上率下,干净干事,清正廉洁。三是强化督查落实。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一把手”带头抓落实、抓重点、抓督查,健全目标考核制度,推行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联动考核,强化督查针对性和实效性,敢于亮丑揭短,确保政令畅通,工作有效落实,着力提高政府执行力。

各位代表!一元复始,播下希望种子;万众一心,坚定发展信念!回首2014,我们同向同行克服了诸多困难,实现了稳中求进、和谐发展;放眼2015,我们同心同德去应对各种挑战,必将夺取更好更快更稳发展。山高自有入行路,水深不乏破浪舟。只要我们树立功成不必在我、成功必定有我的观念,坚定信心、胸怀壮志,取法乎上、狠抓落实,就没有翻不过的山,就没有迈不过的坎。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严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奋力拼搏,聚精会神抓建设,一心一意推发展,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5年1月1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5年1月13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计划草案提请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4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三届四次全会、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宏观经济形势，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保安全”，全市呈现经济保持两位数增长、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稳步提高的良好局面。对照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城镇登记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预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69亿元，同比增长28%以上，超年度预期目标3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2.6亿美元，同比增长29.3%，超年度预期目标14.3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城镇登记失业率均控制在年度预期目标之内。

全市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等指标没有完成年度预期目标。预计完成生产总值501亿元，同比增长11%，低于年度预期目标2个百分点（工业、服务业分别增长15.1%和10%，低于年度预期目标4.9个和4个百分点，拉低全市经济增速2.9个百分点）；预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4亿元，增长13%，低于年度预期目标2个百分点；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7.1亿元，增长10.1%，低于年度预算目标1.9个百分点；预计完成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500元和7700元，分别增长11%和13.5%以上，低于年度预期目标2个和2.5个百分点。客观上，国内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产业结构不优、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是导致全市经济增速回落的主要因素。全国、全省及各州市经济增长普遍存在下行态势，2014年多数省份或州市年度预期目标难以完成，预计全市经济增长11%，位于全省州市前列、高于全省3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年度预期目标2个百分点。主观上，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应对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中存在重视不够、办法不多、措施不力等突出问题，也是导致年度预期目标未能完成的重要原因。

201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依然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保持投资持续高位增长压力较大，工业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消费增速短时期内难以大幅回升等因素制约经济快速增长。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较大。全市财政收入增速放缓，随着“保工资、保运

转、保民生、促发展”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全市财政收支任务艰巨。三是社会建设任重道远。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统筹城乡发展和扶贫攻坚任务繁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等问题不同程度制约着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 二、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根据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的总体部署,结合小康社会建设及“十二五”规划目标要求,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建议为:

-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0%;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
- 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2%;
- 进出口总额增长15%;
-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均增长14%;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
-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1.6%。

为实现以上预期目标,我们将着力做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 (一)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提升农村经济发展质量

围绕产业发展、基础夯实、基地建设、龙头培育、精深加工、品牌塑造、科技创新等重点,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投入力度,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确保全年农业增加值增长6%。

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统筹抓好农业产业基地、精品庄园、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建设,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培育烟草、畜牧、生物医药、咖啡、果蔬、蚕桑、茶叶、核桃优质原料基地,培育和扶持康丰、高黎贡山、昌宁红、极边乌龙、利根丝绸、摩尔农庄等龙头企业,推进优势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建立健全创建名牌产品奖励机制,支持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产地认证,打造和提升企业品牌。坚持各类补贴资金、支农项目、优惠政策适度倾斜,大力发展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庄园、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全年新增省级龙头企业6户、省级农业庄园8个、工商登记注册家庭农场20户以上。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抓好保山猪、龙陵黄山羊、腾冲槟榔江水牛、明光小耳猪等畜牧品种保护与开发,扶持昌宁福润、隆阳万谷永坤、腾冲艾爱乳业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大力开展蔬菜、茶叶标准园及石斛、水产品健康种养殖等创建活动,推进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不断夯实农村发展基础。继续实施好中型水库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安全饮水、中低产田地改造、烟水配套、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工程,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农村公路、能源、通讯、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农村发展基础。力争实施163个建制村1333公里通畅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0平方公里,解决9.3万饮水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

改善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落实好国家、省金融服务“三农”发展若干意见及政策措施,加强农村信用和支付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发展,以“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为重点,推进“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和便利化行动,确保农村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加快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和经营组织形式创新,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设施,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

坚决打好扶贫攻坚战。建立市、县区、园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好“十三

五”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有序推进枯柯河流域片区、高海拔冷凉片区、石沙漠化片区、边境少数民族集聚区、喀斯特片区5个深度连片贫困区域综合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切实抓好整乡(村)推进、产业扶贫、易地扶贫开发、以工代赈等重点扶贫项目。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长机制,确保全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长20%以上。争取全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7亿元以上,努力解决8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 (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业集群化一体化发展

落实好省政府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以园区为平台,以项目为抓手,加强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培育壮大优势生物资源加工、制造、建材、能源、轻纺、珠宝等产业,确保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3%。

强化工业要素保障。加强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的监测和供给保障,强化企业流动资金协调,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和重点项目稳步推进。配套优化110千伏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建设,协调省网和地方两网运行,合理优化电力供应调度机制,加快500千伏永昌变电站前期工作。抓住中缅天然气贯通机遇,推进全市管网建设和天然气综合利用。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年内新增24户。

加快园区经济发展。根据园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进一步理顺产业发展方向和招商引资重点,培育园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拓宽园区融资渠道,多方争取金融、保险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力度,主动承接沿海省区和东中部地区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装备制造、建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转移,争取水电铝一体化基地布局建设。力争全年新增入园企业30户以上。

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落地难、用工难等问题。拓宽民间投资渠道,降低民间投资门槛,鼓励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投入市政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金融服务、社会事业等行业和领域建设。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创新金融服务,有序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

### (三)释放消费潜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

巩固提升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和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确保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落实好国家收入分配调整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着力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和农民收入,确保全年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2%。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增强消费潜力。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化维权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消费预期。强化依法休假理念,切实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积极引导消化商品房库存,繁荣“二手房”市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居民家庭合理放贷资金需求。积极培育信息消费、健康服务业、文化创意等消费增长点,促进快递与电子商务、制造业联动发展,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全力推进“温泉之都、珠宝之都、休闲之都”建设。实施大项目战略,高质量规划建设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和温泉地质公园,加快推进中心城市国际珠宝之都、腾冲欢喜坡温泉开发、雅居乐旅游小镇二期开发、施甸千亩温泉洗浴、龙陵龙川江生态文化康体休闲度假区、昌宁10万亩樱花园和一批特色旅游小镇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服务,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争取开通保山至北京和杭州、腾冲至上海和广州航线,恢复腾冲至大理航线,力争开通境外航线。加强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旅游经营管理、服务设施和服务水平与国际标准接轨。深化区域旅游合作,重点加强与省内各州市、国内主要客源地的旅游合作,推进保山旅游智慧一卡通、无障碍区域合作。加强旅游人才培养,努力解决旅游人才不足问题。确保全年实现接待海内外游客增长10%、旅游总收入增长20%目标。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全力抓好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农业综合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拓展金融保险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融资担保机制,完善城乡金融布局。围绕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家商贸物流基地,加快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二期建设,引进小五金、家用电器生产、包装企业入驻工贸园区,推进腾冲中和物流园区、大瑞铁路北站和蒲缥站物流园区等重点综合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和培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着力培育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产业。加快信息产业园建设,抓实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争取云南省电子政务异地灾备中心落户保山。

#### (四)加强项目投资工作,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

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方向,加大项目投资工作力度,全力破解项目建设审批难、落地难、融资难、开工难等问题,扎实推进城镇、交通、水利、能源、工业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

加强项目投资管理。严格执行重点项目集中审批、并联审批、项目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项目审批代办制,优化审批流程,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接、管、放相关政策措施,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结构,努力扩大产业投资规模,引导民营资本通过公私合营(PPP)模式投资公共项目。继续抓好项目督查,改善投资管理和服务,切实提高投资绩效。

强化投资要素保障。加强土地供应和管理,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切实保障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用地。加强政银企、政保企业合作,创新融资方法,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拓展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和票据、应用保险资金等方式筹措资金,抓好市国资公司第三期企业债融资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签约项目落地进度的跟踪督促,做到开发储备一批、洽谈推进一批和开工建设一批,努力提升项目落地成效。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5%。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交通上,加快推进大瑞铁路、腾冲机场二期扩建、保腾高速龙江特大桥、龙瑞高速公路、国道G320线保山蒲缥段改建等项目进度,争取国道G555隆阳至施甸段公路扩建、G219黄草坝至南伞二级公路开工建设,积极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区农村公路、县区通村通畅工程建设,抓好保山至腾冲猴桥铁路、天猴高速昌保、腾猴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工业上,加快推进珑阳天宝矿业8000吨/日铁选生产线、云南品斛堂公司石斛系列产品研发及加工等50个续建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建成投产;推进云南鸿博矿业公司年产石板材2000万平方米生产线、龙陵县5万吨电极生产等一批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抓好“三头在外”钢铁、100万吨聚酯切片生产线、腾冲玄武岩纤维产业园一期等项目前期工作。能源上,加快腾冲槟榔江三岔河和龙川江龙头水库及梯级电站、农网改造升级、天然气利用等项目建设进度,开工建设隆阳区西邑太阳能光伏发电、海螺垃圾焚烧余热发电、施甸四大山风电场等项目。农业农村上,加快推进施甸红谷田、腾冲花园、龙陵段家坝3座中型水库及施甸善洲、腾冲大坡、隆阳上坪河、昌宁立影及大柳树5件小(一)型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保山市小地方中型水库及昌宁松林、施甸龙门口等6座小(一)型水库。社会事业上,重点抓好保山教育园区、市人民医院、市永子棋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腾冲人民医院及中医院、龙陵中医院迁建、施甸一中迁建等项目。

#### (五)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农业人口市民化,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力争城镇化率达42%,城镇建成区绿地率达33%。

提升城镇化水平。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突出城镇化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山水特色、产业特色、城镇规划布局特色和地方建筑特色,编制并实施保山市新型城镇化规划、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人口市民化,推进8万以上在城镇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农民工、农村籍大中专学生、农村籍退役士兵向城镇居民转变。集中力量建设10个省级、27个市级特色小镇,稳步推进姚关、勐糯、柯街、卡斯等城乡统筹试点工作。加强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抓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稳步推进城镇上山。提升城镇特色化水平,启动一批城市综合体项目。争取保山

成为全国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单位,加快中心城市北城区、东城区、青阳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完成永昌路、保岫路、青堡路及其综合管廊工程,开工建设青华湖东湖、东环路、堡城北路等18个市政工程项目,实施新华街、兴隆路、五里亭路等9个老城区改造项目。完善四县城市道路、绿化、照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供水供气、农贸市场等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及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美丽宜居新型城镇。

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资金筹措和建设力度,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运营机制,全力实施9030套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改造2.3万户农村危房。继续抓好中心城市五洲国际、义乌商贸城、雅居乐、水墨中国二期等重点房地产项目建设,争取完成房地产投资95亿元。抓住楼市限购松绑、首套房贷款利率优惠调整、公积金还贷等机遇,进一步激活房地产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100万平方米、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统筹布点、整合项目、集聚资金、整体打造、综合示范、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建设思路,以县区为平台,整合部门支农项目资金,以中心村、特色村、传统村落为重点,着力推进秀美之村、富裕之村、幸福之村、魅力之村、活力之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全年整合投入资金10亿元,实施500个新农村建设试点。其中:省级示范点40个,市级示范点24个。

#### (六)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保山建设

抓住保山纳入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契机,稳步实施保山市生态市建设规划,推进“森林保山”、“生态保山”、“美丽保山”建设,努力恢复青山、碧水、蓝天的优美生态环境。

深化低碳节能减排。强化重点企业和行业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建立能耗严重超标、不达标排放和违法偷排等企业黑名单制度,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支持小冶炼、小矿山、小煤矿向其他行业转产,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确保省政府考核我市“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完成。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强土地资源节约和管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大力实施退耕还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城乡绿化、低效林改造、石漠化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工程建设,启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云南陡坡地治理工程,实施退耕还林2.16万亩,完成10万亩核桃、2万亩油茶、7万亩糯橄榄造林任务。加大对采石、采矿、采砂、探矿、取土等生态破坏区域的恢复力度。强化农地污染治理,加强土地环境监测,切实从源头上保护食品安全。加强环境监管,依法开展好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划分中心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抓好中心城区及周边施工场地降尘工作,完善中心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启动一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视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加快公墓建设,倡导绿色殡葬。

#### (七)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潜力

加强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好省下放的审批事项,精简市级审批事项,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发挥规划、产业政策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推进药品、医疗服务、电力、天然气等价格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放开各项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依法加强对行业经营主体、企业经营行为、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财税、金融、公务用车、社会事业等改革。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昆明—保山—芒市—瑞丽对外开放经济带发展规划研究及推进工作。加强向国家和省汇报衔接,争取国家发改委批准实施《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保山国际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2013—2020年)》,争取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升格为国家边境经济合作区。加快推进国际大通道建设,开工建设密支那至班哨二级公路,积极推进猴桥—密支那—班哨铁路、保腾铁路、腾猴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缅甸、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国家经贸与文化交流合作,加快黑泥塘边民互市区、缅北经贸合作区、滇滩—板瓦跨境工业园区规划建设



设,争取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着力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逐步形成区域大合作格局,确保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5%。

#### (八)注重民生保障和改善,着力推进和谐保山建设

多渠道增加投入,统筹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住房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加强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礼仪教育、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体育卫生艺术和美育工作,逐步形成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继续抓好校安、校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抓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教学设施及生活设施配备及完善、农村教师引进和培养工作。全面巩固“普九”成果,提高“两基”水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实现每个乡镇建成1所示范性幼儿园、三年学前教育幼儿园入学率达65%。巩固义务教育,扎实抓好高中教育“扩容提质”,实现普通高中招生1.8万人、中职招生1.5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5%的目标。推动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和职业教育改革,重视民办教育、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家庭贫困儿童接受公平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扎实做好就业工作。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抓好创业小额担保和“贷免扶补”工作的落实。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园区用工需求,加强市内劳动力和外出务工人员普查,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培训、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65万人,开发就业岗位2.65万个,转移农村劳动力50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

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抓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15年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水平提高15%以上。加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实施好敬老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等项目。抓好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运营、分配和管理,努力解决城镇低收入群众、新就业人员、农民工住房困难问题。

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健全完善新农合制度,全面启动实施新农合大病补充保险工作,提高住院实际报销比例。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抓好城市医疗卫生支援农村工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切实抓好结核病、霍乱、艾滋病、疟疾、肝炎等防治工作。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医疗领域。大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实施好中医药预防保健及康复能力建设、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加强县级中医院专科专病和人才培养,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实现100%社区卫生服务站、65%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服务。认真落实“单独两孩”政策,扎实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确保2015年实现每千人拥有医生数和病床数达1.36人和4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保持在96%以上。

推进科技文化等事业全面发展。围绕科技平台建设、适用技术普及、知识产权保护、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加快创新型保山建设步伐。实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规划,抓好各项文化惠民工程。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着力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筹办好2015年棋赛,筹备好2016年第四届市运会。落实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抓实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555”示范点创建工作。积极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 (九)改革创新,高质量编制好“十三五”规划

围绕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立足市情,深入调研,改革创新,凝心聚力,科学



制定全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和指标体系,统筹优化发展空间布局,谋划好促进全市跨越发展的重大项目,有针对性地提出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努力编制一个符合市情、特色鲜明、群众满意的五年规划。

各位代表,做好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统一思想,奋发有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科学绘制“十三五”宏伟蓝图!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5年1月1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5年保山市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5年1月13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丝路经济带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重大机遇,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主题,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紧扣工作目标任务及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增收节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不断加强和改善财政运行质量,努力完成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7178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429万元,增长1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25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1%;非税收入完成159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5.2%。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64237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3%,比上年决算数增支139194万元,增长9.3%。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71784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113718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1444万元,调入资金38439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4000万元,收入总计1752851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64237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59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4177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5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8万元,支出总计166035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2494万元,其中需结转下年支出的上级专款和预算单位额度73824万元,净结余18670万元。净结余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市本级当年超收形成财力;二是按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将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公共预算形成财力。

2014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5834万元,比上年增收12453万元,增长23.3%,完成预算的115.5%;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07916万元,比上年增支30711万元,增长17.3%,完成预算的110.6%。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5834万元,上级补助各项收入121485万元,上年结余3968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8995万元,调入资金940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8000万元,收入总计293397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791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7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805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2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50万元,债券转贷支出5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80万元,支出总计24678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6617万元,其中需结转下年支出的上级专款和市级预算单位额度31397万元,净结余15220万元。净结余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当年超收形成财力;二是按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将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公共预算形成财力。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6972万元,比上年减收75971万元,下降27.8%,完成预算的85.6%;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55700万元,比上年减支67559万元,下降20.9%,完成预算的68.7%。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19697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4065万元,上年结余127926万元,收入总计37896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55700万元,调出资金25961万元,支出总计28166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7302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0928万元,比上年增收24246万元,增长145.3%,完成预算的36.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8757万元,比上年增支24739万元,增长176.5%,完成预算的32.4%。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409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58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45万元,上年结余11834万元,收入总计5626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875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247万元,调出资金6026万元,支出总计50030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6235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8230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54万元,增长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4456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63万元,增长16.3%。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23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35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5394万元,收入总计23823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456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053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6138万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36990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26334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00339万元。

201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493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31万元,增长7.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260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2.6%,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3850万元,增长20.5%。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493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5394万元,收入总计7032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60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053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45万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16246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13968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5929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14年年初未向人代会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年预算度执行中,市本级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1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398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结余1398万元,全额结转2015年安排支出。

以上均为快报数,财政厅批复我市2014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 二、2014年全市财政工作的主要情况

(一)以强化征管为抓手,突出增强财力,全力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强化税源管理。各级财税部门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分析,跟踪重点税源企业运行情况,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和分析预测。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及时分解收入任务,落实征管责任,健全纳税服务体系。各级各部门努力培植财源,竭力挖潜增收,全力堵塞漏洞,积极依法加强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征管措施,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矿产资源类收入征管,非税收入征管工作进一步强化。通过努力,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70.9亿元,增长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7.2亿元,增长10.1%,其中:非税收入完成15.9亿元,增长55.2%。尽管各级十分努力,但受经济下行压力及国家出台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提高营业税起征点、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等结构性减税因素影响,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未能完成市人大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长12.1%的目标,相差2个百分点。

(二)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加大政策扶持,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加快发展。一是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全年争取上级补助收入119.1亿元,增长6.6%。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53.1亿元,增长3.7%。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000万元,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市共争取到各类经济建设资金31.5亿元,扎实推进隆阳西水东调、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项目。安排资金7亿元,支持农林水利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下达中央车购税等专项资金8.1亿元,推进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城市污水管网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4480万元,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筹集并偿还云保、保腾两条二级公路2014年贷款利息805万元,归还银行贷款6995万元。安排库区基金、库区后期扶持资金9152万元,对全市2.5万库区移民进行后期扶持。三是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争取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3500万元、工业跨越发展资金820万元,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软环境建设,促进工业跨越发展。争取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资金570万元,引导民营中小企业快速发展。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支持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四是加大企业发展投入力度。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344.1万元,支持16户中小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节能降耗。争取蔗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578万元,支持制糖企业基地建设和良种推广。争取商贸流通资金330万元,支持大型批发市场和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建设。争取外经贸补助资金486万元,推动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积极支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省、市、县(区)财政共安排资金1500万元,为符合条件的500户微型企业兑付补助资金。五是增强财政撬动金融资源能力。采取措施推进银政企合作,有效扩大金融机构对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培育工作扎实开展。中心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等重点项目融资工作积极推进。与建行搭建的“助保贷”融资平台有序运行,全年发放贷款5.4亿元,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平台作用进一步显现。

(三)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加大保障力度,全力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将新增财力更多地投向

民生领域,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民生支出达125.5亿元,增长9.5%,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6.4%。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富农政策。全市支农支出30.3亿元,增长25.5%。通过“一折通”发放粮食直补等涉农补贴2.3亿元,退耕还林财政资金4076.9万元,草原生态保护奖励1092.6万元,受益农户52.8万户。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4亿元,重点对整村推进、整乡推进、产业扶贫、安居工程项目等进行扶持。农业保险参保险种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各级财政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资金2581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全年累计投入各类资金2.2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3亿元,项目总投资和各级财政资金分别比2013年增长46%和27%,实施项目38个,改造中低产田1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6.1万亩,扶持发展龙头企业6户、专业合作社10个。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全市共投入各级财政资金1.4亿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414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6个。二是努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29.6亿元。安排学校公用经费补助2.4亿元,保障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21.2万名学生公用经费开支。安排寄宿生生活费补助1.9亿元,惠及18.1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安排营养改善计划补助1.8亿元,惠及28.5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安排免费教课书经费补助2146万元,全市29.9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安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食堂建设配套资金3736万元,改建食堂面积2.3万平方米。安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饮用水基础设施建设经费1536万元,重点保障学校饮用水安全。安排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9288万元,拆除重建校舍4.9万平方米,加固改造不安全校舍29.3万平方米。学前教育、高中教育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支持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圆满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教师遗留问题扫尾工作。三是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亿元,增长3.4%。按要求兑现提高城乡低保人员补助标准增长15%的政策,共向30.7万的城市及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补助5.2亿元。落实各级财政补助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9亿元,推动全市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完成各类就业补助支出8649万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向9223人发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5.6亿元。向6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1200万元。四是实施卫生惠民工程。完成医疗卫生支出17.7亿元,增长14.1%。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2亿元、公共卫生经费2.3亿元、医疗保障经费11.1亿元,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安排资金6493万元,对15.4万人次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投入,逐步降低参保人员就医负担,2014年职工医保住院、城镇居民医保住院个人自付比例分别为18.1%、29.2%。新农合参保率保持在98.9%以上,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380元,新农合住院实际补偿率达58.7%。五是促进文体科技事业繁荣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亿元,大量文体资金的投入,巩固提升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了全市文体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保障有力,农村信息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活动、农村文化体育广场建设推进有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及中央、省级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稳步实施,保山历史名人堂建成开放,永子棋院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加快,支持代表队参加省运会、残运会、民运会并取得好成绩。科技投入进一步加大,全市科学技术支出7707万元,公众的科普意识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在更多的领域得以应用和转化。六是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市住房保障支出完成9.5亿元,实施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5920套;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3.1亿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7万户,累计为2029户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809万元。

(四)以科学理财为目标,强化创新意识,全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一是深化预算改革,以部门预算为基础、投资评审为支撑、绩效评价为导向、监督检查为手段的“四位一体”的公共预算管理体系基本形成,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对市属17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收取上年净利润的5%和股利收入作为国有资本收益,2014年国有资本收益合计为1398万元。三是在市本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8-12月,市本级共发生财政授权支付笔数16575笔,金额5.9亿元,通过监控系统

拦截笔数 1667 笔,金额 5987 万元。四是继续完善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财政国库资金调控能力和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实施改革的财政资金总量达 140.5 亿元,占全市公共财政支出的 80%。公务卡结算制度和预算单位库存现金限额管理继续深化,公务卡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全市预算单位报销通过公务卡报销还款 3.2 亿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五是稳步推进政府预算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市本级及五县区全部公开了政府预算,全市 440 个部门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六是研究出台了《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事权调整后地方财政收入分配实施方案》,推进“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新体制”顺利实施。七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市本级对科技专项经费、再就业资金、政法经费保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引进中介首次对市民政局及昌宁县财政支出进行整体绩效评价。

(五)以依法理财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全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一是组织全市市、县、乡三级同步开展新预算法专题培训,增强全市预算法治意识,为宣传普及、贯彻实施新预算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出台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硬化预算约束。出台了《保山市市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追加等流程,统筹整合财政性资金,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提高。三是进一步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监督,财政内部制约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组织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四是加强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监管,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累计落实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6600 万元,支持建设了一批社会福利、社会体育、残疾人事业、教育事业等公益性项目。五是积极稳妥落实住房补贴政策,筹措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完成了市级在职职工住房补贴兑付工作。继续稳妥实施 2012-2014 年调整津贴补(绩效工资)方案,进一步加强津贴补贴管理工作。六是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单位票据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七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交纳伙食费有关规定出台实施,扎实抓好厉行节约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比 2013 年下降 28.2%,其中:市本级“三公”经费下降 33.7%。八是会计基础管理工作更加规范,会计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九是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采购信息更加公开,采购过程更加规范,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为 8.8 亿元,节约资金 7932 万元,节约率 8.3%。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全市财政收支总量依然较小,财政自给率低,增收难度加大,刚性需求增长迅速,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平衡压力巨大,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对这些存在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三、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2015 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困难,经济增速放缓,发展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全年财税工作面临着持续增收难度加大、支出压力剧增等诸多困难和挑战。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加速推进,保山提出的孟中印缅通道建设优先实施方案得到国家和省的认可并积极推动,将为争取政策和资金提供机遇。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极大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动力。中央、省财政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将有利于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科学分析新常态下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正确认识新常态,积极应对新常态,抓住机遇,顺势而为,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做好 2015 年的财税工作。

2015 年全市地方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动转方式调结构,强化风险防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支出结构;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保山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以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情况,2015年全市和市本级地方财政收支安排如下:

####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5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5096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8.02%;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17245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收支预算安排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2015年宏观经济形势能否回暖仍不确定,支撑税收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不牢;二是由于非税收入不具有可持续增收的条件,预计全年增幅将呈现明显回落态势;三是我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规模的差额日益扩大,支出在高基数基础上难以继续维持高增长;四是目前可以预见的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增量空间相对较小,不足以支撑全市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实现大幅增长。

全市公共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09600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1122606万元,上年结余92494万元,调入资金10800万元,收入总计1735500万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7245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000万元,支出总计1735500万元,收支平衡。

2015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67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1166万元,增长1.8%;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2184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10484万元,增长5%。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7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388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3000万元,调入资金3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6617万元,收入总计253500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184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36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00万元,支出总计253500万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735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9622万元,下降4.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456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10100万元,下降3.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在基金收支核算的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残疾人保障金、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6个基金科目收支调整纳入公共预算,基金收支安排相应减少。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1873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8500万元,上年结余97302万元,收入总计323152万元;基金预算支出245600万元,调出资金10800万元,年终结余66752万元。

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59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34972万元,增长85.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34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加34643万元,增长89.4%。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759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00万元,上年基金结余6235万元,收入总计83635万元;基金预算支出734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7315万元,调出资金2920万元,支出总计83635万元,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5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01854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0.6%,其中:保险费收入137320万元,较快报数增长9.2%;利息收入8943万元,较快报数增长21.8%;财政补贴收入54632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4.1%。收入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结合我市历年社保基金的实际增长情况,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10%,因此,

保费收入相应增长。二是在2015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缴费人员补助水平之和,将提高到年人均450元。三是严格执行保值增值规定,按优惠利率计息,增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7723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66985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6%,转移支出168万元,其他支出570万元。支出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调整待遇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预计将有所增长,失业保险月人均失业金按照15%的增幅测算。二是按照中央提高医疗报销比例,适当消耗历年结余,但不超过累计结余20%的医改工作要求,结合近三年医保待遇支出的平均增长率,合理测算医保待遇支出。部分县区的医保基金预算出现当期赤字,属于合理范围。

2015年,全市社保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32853万元,较快报数下降11.2%,年末滚存结余预算333192万元,较上年增长10.9%。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继续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201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0478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2.3%,其中:保险费收入27463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2.3%;利息收入5384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5.4%;财政补贴收入17617万元,较快报数增11.5%。收入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较上年增长比例不低于5%。二是中央、省、市财政对市本级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三是严格执行保值增值规定,按优惠利率计息,增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2015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775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5766万元,较快报数增长14%,转移支出9万元。支出预算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调整待遇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预计将有所增长。二是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提高之后,市本级当期收支结余出现赤字,原因是为保证全市基金平衡,市级加大了对各县区的补助。

2015年市本级社保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6810万元,较快报数下降58.1%,年末滚存结余预算162739万元,较快报数长4.4%。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继续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5年,全市除市本级外,五县区暂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条件,拟于2016年预算统一编制,本次仅报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338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减少60万元,下降4.3%。其中:利润收入1138万元,产权转让收入200万元。支出安排2605万元,上年未安排支出,支出纯增2605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000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8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0万元,其他支出305万元,年终结余131万元。

### 四、2015年主要财政工作及措施

(一)持之以恒深化财政改革,在开创预算管理新局面上下功夫。一是认真贯彻实施好新预算法。站在依法治国的高度,切实提高全市学习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预算改革工作,有效应对预算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开展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及要求,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逐步建立跨年度平衡机制,研究编制3年滚动财政规划。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按要求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完善部门预算,细化预算支出项目,努力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努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公开制度。四是严格规范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确保财政国库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全面推进全市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

(二)持之以恒发挥财政职能,在不断增强服务发展能力上下功夫。一是认真落实好中央和省关



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各项决策部署,在财政资金的分配投入上更加注重促进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引导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二是密切关注中央和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资金投向重点,主动加强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的支持。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支持重大产业、重大项目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注重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向农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大力支持园区发展,加快培育文化品牌、竭力打造旅游三张名片,做大产业规模,培育壮大财源。四是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使之成为带动就业,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五是积极争取,将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范畴,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广使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融资手段,扩大融资规模,保障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强银政企合作,多渠道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三)持之以恒健全收入增长机制,在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上下功夫。一是完善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治税,健全税收征管体系和非税收入收缴体系,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促进经济和财政收入持续协调稳定增长。二是强化税源征管监控。完善税源监测分析制度,形成“重点税源时时监测,其他税源适时监测”的机制。加强部门联合治税工作力度,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效共享信息资源。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监控分析研判。三是加大对国有资产尤其是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力度,盘活资产。

(四)持之以恒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在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上下功夫。一是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二是完善财政民生保障长效机制,明确全市各级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责与重点,调动金融机构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各类民间资本投入到民生领域,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民生资金筹措机制,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障政府履行职能、机构有效运转的基础上,向“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适度倾斜。四是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切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公务用车管理改革,落实好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更多的财力用于保障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支出。

(五)持之以恒强化财政监管,在提升财政监管工作水平上下功夫。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强化财政管理、硬化支出预算约束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能力。二是构建全过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民生资金、社保资金及预算执行和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立项科学、管理规范、注重绩效”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三是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切实采取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绩效为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质量,加快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严控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成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继续完善政府性债务信息统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等基本制度,有效管控债务风险。五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努力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提升财政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敢于担当的勇气,以持之以恒的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好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推进小康社会建设进程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 名词解释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库券和公债两大类。一般国库券是由财政部发行,用以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公债是指为筹集建设资金而发行的一种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称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称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为可流通记账式债券,由财政部按照现行记账式国债的发行方式,代理地方政府向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发行,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债券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后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指国有资本经营、转让、清算等形成的财政预算收入,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依法上缴的税后净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的国有股利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和企业清算净收益中国家所得的部分,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收入预算是指国家按年度和规定比例向企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计划;支出预算是指国家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用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补偿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支出计划。

**【整体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考核办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整体评价。其目的是通过对部门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全口径预算】**全口径预算就是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其目标定位于构建一个覆盖所有收支,不存在游离于预算外的政府收支,是将所有类型的财政资金收支都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的制度框架。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规定,我国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口径预算管理,是监督主体通过一系列方法和措施将政府所有的财政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的法制化运行机制。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合作各方可以达到与预期单独行动相比更为有利的结果。

# 2014年保山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税收收入</b>	325,766	312,557	-4.1%
增值税	39,912	35,028	-12.2%
改征增值税	1,993	7,961	299.4%
营业税	105,476	96,419	-8.6%
企业所得税	17,158	14,791	-13.8%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4,054	4,690	15.7%
资源税	5,977	9,910	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50	14,275	-3.9%
房产税	6,154	6,995	13.7%
印花税	3,222	3,236	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86	5,444	51.8%
土地增值税	9,931	13,034	31.2%
车船税	3,515	4,092	16.4%
耕地占用税	32,562	30,778	-5.5%
契税	25,656	17,818	-30.6%
烟叶税	51,720	48,086	-7.0%
其他税收收入			
<b>非税收入</b>	102,589	159,227	55.2%
专项收入	20,245	37,474	85.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143	71,357	51.4%
罚没收入	14,371	15,558	8.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770	23,226	68.7%
其他收入	7,060	11,516	63.1%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428,355	471,784	10.1%
<b>上级补助收入</b>	1,061,376	1,137,184	
返还性收入	30,546	29,85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3,539	22,84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1,520	500,963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1,184	75,405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9,819	32,33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3,084	23,568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结算补助收入	17,965	14,958	
化解债务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72	2,237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250	13,908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60,165	58,91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59,896	67,96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64,997	72,71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5,781	14,32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970	4,48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4,104	16,53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8,755	78,24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77	98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9,310	606,365	
<b>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b>			
<b>债券转贷收入</b>	6,500	34,000	
<b>上年结余</b>	82,409	71,444	
<b>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调入资金</b>	16,678	38,4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011	25,9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119	1,914	
其他调入	8,548	10,564	
<b>收 入 总 计</b>	<b>1,595,318</b>	<b>1,752,851</b>	

# 2014年保山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29,003	162,037	25.6%
人大事务	5,417	4,643	-14.3%
行政运行	3,390	3,234	-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	88	-63.0%
人大会议	594	650	9.4%
人大立法	20	60	200.0%
人大监督		12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6	120	160.9%
代表工作	182	139	-23.6%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47	340	-64.1%
政协事务	3,490	3,277	-6.1%
行政运行	2,389	2,262	-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	161	47.7%
政协会议	438	487	11.2%
委员视察	39	79	102.6%
参政议政	42	32	-23.8%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73	256	-45.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30	50,098	2.4%
行政运行	35,330	35,781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1	1,170	-52.5%
机关服务	20	21	5.0%
专项业务活动		20	
法制建设	49	53	8.2%
信访事务	277	945	241.2%
事业运行	1,224	925	-24.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69	11,183	16.9%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05	3,611	-16.1%
行政运行	2,076	1,404	-3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13	-74.5%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	126	32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672	175	-74.0%
物价管理	152	275	80.9%
事业运行	9	10	11.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15	1,608	22.3%
统计信息事务	1,887	1,530	-18.9%
行政运行	741	700	-5.5%
信息事务	20	12	-40.0%
专项统计业务	248	135	-45.6%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统计管理	31	28	-9.7%
专项普查活动	441	261	-40.8%
统计抽样调查	315	249	-21.0%
事业运行	18	31	72.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3	114	56.2%
财政事务	7,336	8,347	13.8%
行政运行	4,989	4,313	-1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185	5.7%
预算改革业务	14	6	-57.1%
财政国库业务	209	222	6.2%
财政监察	2	3	50.0%
信息化建设	125	151	20.8%
事业运行	631	1,218	93.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91	2,249	88.8%
税收事务	5,708	6,703	17.4%
行政运行	35	31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5	28.6%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65	65	
协税护税	62	117	88.7%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511	6,445	16.9%
审计事务	1,757	2,040	16.1%
行政运行	924	894	-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191	109.9%
审计业务	472	721	52.8%
信息化建设	10	23	130.0%
事业运行		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60	207	-20.4%
海关事务	19	31	63.2%
行政运行	19	11	-42.1%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	
人力资源事务	2,487	1,768	-28.9%
行政运行	1,888	1,445	-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52	-70.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8	27	-43.8%
引进人才费用	15		
公务员考核		1	
公务员招考	3	5	66.7%
事业运行	50	57	14.0%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308	181	-41.2%
纪检监察事务	4,608	4,741	2.9%
行政运行	3,418	3,500	2.4%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236	-22.9%
大案要案查处	7	10	42.9%
派驻派出机构	17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60	995	15.7%
商贸事务	5,010	5,116	2.1%
行政运行	1,402	1,156	-1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15	-42.3%
机关服务	6	7	16.7%
对外贸易管理	1	1	
外资管理	50	30	-40.0%
招商引资	2,337	2,694	15.3%
事业运行	8	32	30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80	1,181	0.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72	3,925	731.6%
行政运行	1	2,835	2834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336	177.7%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0	141	370.0%
执法办案专项		411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	58	480.0%
事业运行		71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10	73	-76.5%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76	2,882	1537.5%
行政运行		6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9	317	3422.2%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57	1,856	1082.2%
民族事务	1,152	1,117	-3.0%
行政运行	398	404	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民族工作专项	459	422	-8.1%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86	291	1.7%
宗教事务	270	94	-65.2%
行政运行	22	7	-6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宗教工作专项	186	75	-59.7%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62	9	-85.5%
港澳台侨事务	921	924	0.3%
行政运行	155	211	3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华侨事务	660	66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06	48	-54.7%
档案事务	1,536	1,247	-18.8%
行政运行	555	503	-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4	-73.3%
档案馆	896	623	-30.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0	117	67.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01	555	-7.7%
行政运行	253	348	3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19	-56.8%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04	188	-38.2%
群众团体事务	2,445	2,356	-3.6%
行政运行	1,660	1,432	-1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	187	22.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32	737	16.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58	10,798	4.2%
行政运行	7,447	6,983	-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1	1,149	24.8%
专项业务	103	151	46.6%
事业运行		29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87	2,225	17.9%
组织事务	5,209	3,832	-26.4%
行政运行	1,684	1,069	-3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2	942	11.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83	1,821	-32.1%
宣传事务	7,537	3,371	-55.3%
行政运行	1,021	921	-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25	-89.5%
事业运行	22	23	4.5%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255	2,402	-61.6%
统战事务	1,208	641	-46.9%
行政运行	587	407	-3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15	-46.4%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93	219	-63.1%
对外联络事务	48	35	-2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35	-27.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17	1,215	-19.9%
行政运行	550	633	1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	196	-29.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91	386	-44.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4,599	37,140	707.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4,599	37,140	707.6%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国防支出</b>	2,054	9,353	355.4%
现役部队(款)		20	
现役部队(项)		20	
国防动员	1,973	9,223	367.5%
兵役征集	79	271	243.0%
人民防空	764	8,057	954.6%
预备役部队	302	248	-17.9%
民兵	699	493	-29.5%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29	154	19.4%
其他国防支出(款)	81	110	35.8%
其他国防支出(项)	81	110	35.8%
<b>公共安全支出</b>	75,478	73,418	-2.7%
武装警察	5,228	4,565	-12.7%
内卫	527	321	-39.1%
边防	1,470	1,496	1.8%
消防	2,955	2,493	-15.6%
警卫	110	80	-27.3%
森林	126	137	8.7%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40	38	-5.0%
公安	53,424	50,646	-5.2%
行政运行	18,138	20,276	1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3	1,406	-68.8%
治安管理	4,567	4,275	-6.4%
国内安全保卫	421	362	-14.0%
刑事侦查	969	792	-18.3%
经济犯罪侦查	193	184	-4.7%
出入境管理	91	167	83.5%
行动技术管理	70	95	35.7%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5	3	-40.0%
禁毒管理	7,074	6,121	-13.5%
道路交通管理	8,386	6,606	-21.2%
网络侦控管理	205	108	-47.3%
反恐怖	140	735	425.0%
居民身份证管理	52		
网络运行及维护	258	268	3.9%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272	2,766	21.7%
警犬繁育及训养	39	69	76.9%
信息化建设	890	420	-52.8%
其他公安支出	5,141	5,993	16.6%
检察	6,039	7,031	16.4%
行政运行	2,414	2,507	3.9%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207	105.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44	277	13.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75	157	-10.3%
侦查监督	131	117	-10.7%
执行监督	87	66	-24.1%
控告申诉	58	60	3.4%
“两房”建设	1,386	2,528	82.4%
其他检察支出	1,443	1,112	-22.9%
法院	6,628	7,097	7.1%
行政运行	3,320	3,308	-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	216	-26.0%
案件审判	1,337	1,309	-2.1%
案件执行	424	418	-1.4%
“两庭”建设	40	700	1650.0%
其他法院支出	1,215	1,146	-5.7%
司法	2,660	2,741	3.0%
行政运行	1,214	1,334	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	250	133.6%
基层司法业务	577	455	-21.1%
普法宣传	165	113	-31.5%
律师公证管理	61	70	14.8%
法律援助	208	152	-26.9%
其他司法支出	328	367	11.9%
监狱		5	
其他监狱支出		5	
强制隔离戒毒	1,389	1,264	-9.0%
行政运行	731	749	2.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65	303	14.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70	109	55.7%
所政设施建设	127	89	-2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96	14	-92.9%
国家保密	13	32	146.2%
行政运行	13	18	38.5%
保密管理		1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97	37	-61.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97	30	-69.1%
其他消防		7	
<b>教育支出</b>	<b>299,832</b>	<b>296,217</b>	<b>-1.2%</b>
教育管理事务	2,793	2,633	-5.7%
行政运行	1,578	1,543	-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	24	-89.6%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84	1,066	8.3%
普通教育	246,734	246,695	0.0%
学前教育	11,909	12,528	5.2%
小学教育	115,093	108,878	-5.4%
初中教育	75,632	74,669	-1.3%
高中教育	24,761	31,819	28.5%
高等教育	382	301	-21.2%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656	22	-96.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301	18,478	1.0%
职业教育	17,430	21,835	25.3%
中专教育	5,042	4,135	-18.0%
技校教育	129	1,164	802.3%
职业高中教育	9,414	11,751	24.8%
高等职业教育	2,451	4,263	73.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94	522	32.5%
成人教育	6	18	200.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	18	200.0%
广播电视教育	946	811	-14.3%
广播电视学校	946	810	-14.4%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特殊教育	1,573	1,940	23.3%
特殊教育教育	1,573	1,940	23.3%
进修及培训	3,486	3,250	-6.8%
教师进修	904	842	-6.9%
干部教育	2,554	2,358	-7.7%
其他进修及培训	28	50	78.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445	17,719	-21.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6,346	4,321	-73.6%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10	7,323	6557.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39	50	-79.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84	558	-4.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166	5,467	5.8%
其他教育支出(款)	4,419	1,316	-70.2%
其他教育支出(项)	4,419	1,316	-70.2%
<b>科学技术支出</b>	8,711	7,707	-11.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76	506	-25.1%
行政运行	619	479	-2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11	22.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8	16	-66.7%
应用研究	521	487	-6.5%
机构运行	20	37	85.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社会公益研究	501	450	-10.2%
技术与研究开发	4,447	2,770	-37.7%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775	1,271	64.0%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	811	689	-15.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0		
其他技术研究开发支出	2,801	810	-71.1%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7	593	17.0%
机构运行	71	79	11.3%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0	51	-15.0%
科技条件专项	171	17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5	292	42.4%
社会科学	17	34	100.0%
社会科学研究	3	12	300.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4	22	57.1%
科学技术普及	1,540	926	-39.9%
机构运行	100	86	-14.0%
科普活动	479	603	25.9%
学术交流活动	7	11	57.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954	226	-76.3%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	120	14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0	120	14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3	2,171	127.8%
科技奖励	5	56	10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48	2,115	123.1%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2,551</b>	<b>21,376</b>	<b>-5.2%</b>
文化	10,020	8,637	-13.8%
行政运行	1,131	1,082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6	-94.2%
图书馆	451	556	23.3%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00	1,581	58.1%
艺术表演场所	15	23	53.3%
艺术表演团体	524	493	-5.9%
文化活动	284	162	-43.0%
群众文化	2,041	2,167	6.2%
文化交流与合作	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464	485	4.5%
文化市场管理	105	42	-60.0%
其他文化支出	3,892	2,040	-47.6%
文物	2,625	3,918	49.3%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行政运行	28	14	-50.0%
文物保护	1,559	2,082	33.5%
博物馆	650	1,175	80.8%
历史名城与古迹	240	444	85.0%
其他文物支出	148	203	37.2%
体育	1,539	1,046	-32.0%
行政运行	113	97	-1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运动项目管理	12	13	8.3%
体育竞赛	406	82	-79.8%
体育训练	7	37	428.6%
体育场馆	431	275	-36.2%
群众体育	386	370	-4.1%
其他体育支出	184	169	-8.2%
广播影视	3,916	3,552	-9.3%
行政运行	64	22	-65.6%
广播	275	280	1.8%
电视	1,877	1,913	1.9%
电影	54	58	7.4%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1,646	1,279	-22.3%
新闻出版	1,042	913	-12.4%
行政运行		2	
新闻通讯	12	24	100.0%
出版发行	985	878	-10.9%
版权管理	41	9	-78.0%
其他新闻出版支出	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409	3,310	-2.9%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2	235	-40.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017	3,045	0.9%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9,177</b>	<b>216,379</b>	<b>3.4%</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2	3,008	20.2%
行政运行	399	905	126.8%
综合业务管理	460	474	3.0%
劳动保障监察	2		
就业管理事务	155	153	-1.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2	46	9.5%
信息化建设	8	55	587.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87	1,056	-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	9	200.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6	303	23.2%
民政管理事务	6,495	7,919	21.9%
行政运行	970	975	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拥军优属	109	77	-29.4%
老龄事务	3,089	4,465	44.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1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05	892	-26.0%
部队供应	47	34	-27.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7	1,457	37.8%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09	42,109	8.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745	10,494	55.6%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	143	18.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2	1,013	0.1%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45	484	-11.2%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940	29,429	-1.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6	54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843	71,608	7.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02	22,942	11.9%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93	46,749	5.1%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21	1,162	-4.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7	755	20.4%
企业改革补助	569	1,453	155.4%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69	1,453	155.4%
就业补助	9,211	8,649	-6.1%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5,974	5,204	-12.9%
就业见习补贴		181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27	3,204	-0.7%
抚恤	11,158	11,103	-0.5%
死亡抚恤	2,626	2,714	3.4%
伤残抚恤	1,046	1,149	9.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08	2,960	5.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3	256	67.3%
义务兵优待	237	274	15.6%
其他优抚支出	4,288	3,750	-12.5%
退役安置	3,485	3,468	-0.5%
退伍士兵安置	871	1,056	21.2%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43	2,061	-12.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3	241	31.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3	110	107.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		
社会福利	4,583	3,047	-33.5%
儿童福利	672	740	10.1%
老年福利	1,595	799	-49.9%
殡葬	1,049	903	-13.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58	581	4.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9	24	-96.6%
残疾人事业	1,031	1,680	62.9%
行政运行	351	341	-2.8%
残疾人康复	120	102	-15.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67	54	-19.4%
残疾人体育	293	71	-75.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	1,112	456.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408	13,666	1.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60	13,666	12.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1,24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8	220	-46.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63	105	-6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145	115	-20.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668	1,337	-63.5%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200	840	-73.8%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14	492	12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54	5	-98.0%
红十字事业	406	345	-15.0%
行政运行	213	207	-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	-85.7%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6	137	-26.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8,055	38,544	1.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411	38,534	18.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5,644	10	-99.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93	4,510	-17.9%
农村五保供养	3,331	2,869	-13.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2,162	1,641	-24.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953	3,713	25.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953	3,713	25.7%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63,232</b>	<b>177,444</b>	<b>8.7%</b>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1,764	1,891	7.2%
行政运行	1,116	1,496	34.1%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648	394	-39.2%
公立医院	9,293	8,764	-5.7%
综合医院	4,444	6,041	35.9%
中医(民族)医院	3,145	1,315	-58.2%
精神病医院	1,512	1,248	-17.5%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2	160	-16.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679	20,366	-10.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	6	-60.0%
乡镇卫生院	16,577	14,817	-10.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87	5,543	-8.9%
公共卫生	23,421	23,431	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88	5,022	14.4%
卫生监督机构	990	661	-33.2%
妇幼保健机构	2,488	3,154	26.8%
精神卫生机构	500		
应急救治机构	610		
采供血机构	763	952	24.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645	8,941	3.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391	4,104	-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	17	-37.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19	580	-6.3%
医疗保障	95,671	110,489	15.5%
行政单位医疗	7,901	10,832	37.1%
事业单位医疗	8,966	7,701	-1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5	8,457	53.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8	510	0.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1,253	70,627	15.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563	6,218	11.8%
城乡医疗救助	5,231	5,327	1.8%
疾病应急救助		38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744	779	4.7%
中医药	243	321	32.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6	315	775.0%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7	6	-97.1%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690	9,211	19.8%
行政运行	1,313	1,621	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70	2.9%
人口规划与发展战略研究	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961	2,157	10.0%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	106	25	-76.4%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程	446	409	-8.3%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	666	443	-33.5%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1,107	1,708	54.3%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	30	26	-13.3%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60	104	73.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52	33	-36.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5	11	-68.6%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41	2,604	41.4%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026	2,493	23.1%
行政运行	814	1,043	2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40	300.0%
药品事务	192	103	-46.4%
化妆品事务	3		
医疗器械事务	5	7	40.0%
食品安全事务	644	950	47.5%
事业运行	162	175	8.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96	175	-10.7%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	445	478	7.4%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	445	478	7.4%
<b>节能环保支出</b>	<b>47,297</b>	<b>49,520</b>	<b>4.7%</b>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9	1,186	-0.3%
行政运行	630	675	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	-80.0%
环境保护宣传	15	1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9	495	-8.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0	414	117.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0	414	117.9%
污染防治	7,748	6,271	-19.1%
水体	1,153	2,008	74.2%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420	3,230	-5.6%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908	565	-37.8%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67	468	-79.4%
自然生态保护	2,512	5,092	102.7%
生态保护	570	1,811	217.7%
农村环境保护	1,534	3,172	106.8%
自然保护区	178	7	-96.1%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80	100	25.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	2	-98.7%
退耕还林	7,988	7,334	-8.2%
退耕现金		3,568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715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440	300	-31.8%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4,833	3,466	-28.3%
风沙荒漠治理	1,400	1,440	2.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400	1,440	2.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3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3	
能源节约利用(款)	343	1,295	277.6%
能源节能利用(项)	343	1,295	277.6%
污染减排	4,152	704	-83.0%
环境监测与信息	397	361	-9.1%
环境执法监察	39		
减排专项支出	3,701	104	-97.2%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5	239	1493.3%
可再生能源(款)		953	
可再生能源(项)		953	
资源综合利用(款)		20	
资源综合利用(项)		20	
能源管理事务	20,598	24,000	16.5%
农村电网建设	20,588	24,000	16.6%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177	808	-31.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177	808	-31.4%
<b>城乡社区支出</b>	<b>28,702</b>	<b>38,759</b>	<b>35.0%</b>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41	7,157	18.5%
行政运行	3,083	3,556	1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	411	59.3%
城管执法	278	244	-12.2%
工程建设管理	322	412	28.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21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86	2,495	32.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143	2,289	6.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143	2,289	6.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208	23,664	93.8%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15	8,397	104.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93	15,267	88.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4,556	5,180	13.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4,556	5,180	13.7%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	3,754	469	-87.5%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3,754	469	-87.5%
<b>农林水支出</b>	<b>241,495</b>	<b>303,147</b>	<b>25.5%</b>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农业	84,378	94,409	11.9%
行政运行	3,091	3,268	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49	-34.7%
事业运行	11,546	13,050	13.0%
农垦运行	539	456	-15.4%
技术推广	19,142	20,005	4.5%
病虫害控制	1,988	1,350	-32.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14	710	-30.0%
执法监管	81	51	-37.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1	68	11.5%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6	395	997.2%
灾害救助	960	367	-61.8%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1	8	-74.2%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5,774	8,072	39.8%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2,685	3,328	23.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915	5,839	49.1%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164	1,027	-11.8%
农村公益事业	4,779	2,731	-42.9%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2,710	3,308	22.1%
农村道路建设	9,504	15,672	64.9%
农资综合补贴	2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226	1,141	-6.9%
其他农业支出	14,037	13,514	-3.7%
林业	24,876	27,909	12.2%
行政运行	3,398	2,908	-1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林业事业机构	5,621	6,329	12.6%
森林培育	3,173	3,246	2.3%
林业技术推广	1,426	926	-35.1%
森林资源管理		69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09	4,562	3.5%
林业自然保护区	85	29	-65.9%
动植物保护	174	334	92.0%
湿地保护		351	
林业执法与监督	656	697	6.3%
林业检疫检测		3	
防沙治沙		4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80	166	107.5%
林业产业化	2,098	2,934	39.8%
林业贷款贴息	580	977	68.4%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684	216	-68.4%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320	501	56.6%
林业防灾减灾	1,334	1,761	32.0%
其他林业支出	818	1,252	53.1%
水利	62,506	71,968	15.1%
行政运行	947	936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35	59.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	
水利工程建设	28,587	37,121	29.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35	935	-17.6%
水利前期工作	1,689	840	-50.3%
水利执法监督	29		
水土保持	1,262	2,005	58.9%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8	103	-34.8%
水文测报		20	
防汛	192	3,508	1727.1%
抗旱	2,701	418	-84.5%
农田水利	9,366	14,699	56.9%
水利技术推广	1,249	1,459	16.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34	216	-7.7%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927	1,872	-36.0%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20	
农村人畜饮水	7,083	6,280	-11.3%
其他水利支出	4,925	1,498	-69.6%
扶贫	3,880	38,708	897.6%
行政运行	575	620	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85	-27.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62	22,481	851.8%
生产发展	303	3,345	1004.0%
社会发展	205	35	-82.9%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3,266	
其他扶贫支出	318	8,876	2691.2%
农业综合开发	11,274	14,433	28.0%
机构运行	128	388	203.1%
土地治理	7,026	10,356	47.4%
产业化经营	1,870	1,429	-23.6%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250	2,260	0.4%
农村综合改革	38,963	41,351	6.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2,139	30,574	-4.9%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22	9,734	42.7%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	157	775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77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6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229	1,412	14.9%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70	418	145.9%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870	923	6.1%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189	71	-62.4%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4,389	12,957	-10.0%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73	94	28.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4,316	12,863	-10.1%
<b>交通运输支出</b>	<b>77,041</b>	<b>123,688</b>	<b>60.5%</b>
公路水路运输	13,889	42,185	203.7%
行政运行	804	944	1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1	-96.8%
公路新建	3,213	9,731	202.9%
公路改建	2,376	2,018	-15.1%
公路养护	1,438	987	-31.4%
特大型桥梁建设		2,000	
公路路政管理	23	54	134.8%
公路和运输安全	24	59	145.8%
公路还贷专项	1,200	9,800	716.7%
公路运输管理	154	122	-20.8%
海事管理	19	14	-26.3%
口岸建设	1,907	1,715	-10.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700	14,740	445.9%
铁路运输	1,002	2,139	11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35	-43.5%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940	2,104	123.8%
民用航空运输	919	66	-92.8%
机场建设		45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919	21	-97.7%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5,375	3,626	-32.5%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113	770	-30.8%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413	1,832	-46.3%
对出租车的补贴	834	1,009	21.0%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5	15	
邮政业支出	25	5	-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53,257	74,801	40.5%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53,204	70,792	33.1%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53	9	-83.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2,574	866	-66.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574	866	-66.4%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b>21,023</b>	<b>23,717</b>	<b>12.8%</b>
制造业	757	647	-14.5%
行政运行	367	247	-3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其他制造业支出	230	400	73.9%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928	9,433	59.1%
行政运行	667	583	-12.6%
机关服务	20	20	
专用通信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775	7,701	61.3%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63	1,126	143.2%
安全生产监管	2,406	1,867	-22.4%
行政运行	791	853	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9	9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059	524	-50.5%
应急救援支出	30		
煤炭安全		105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17	374	-27.7%
国有资产监管	294	121	-58.8%
行政运行	29	34	17.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65	87	-67.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687	10,455	-2.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6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436	4,775	7.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982	5,680	-5.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951	1,194	25.6%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696	
技术改造支出	951	480	-49.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675	5,587	-70.1%
商业流通事务	13,236	1,096	-91.7%
行政运行	485	385	-2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	-50.0%
民贸网点贷款贴息	25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3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724	707	-94.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111	3,172	2.0%
行政运行	563	455	-19.2%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29	-44.2%
旅游宣传	246	525	113.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1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250	2,053	-8.8%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35	866	-55.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35	866	-55.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393	453	15.3%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9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3	453	15000.0%
<b>金融支出</b>	231	308	33.3%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行政运行		10	
金融发展支出		4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	
其他金融支出(款)	231	258	11.7%
其他金融支出(项)	231	258	11.7%
<b>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24,447	27,374	12.0%
国土资源事务	21,985	25,682	16.8%
行政运行	3,026	2,938	-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171	271.7%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05	111	-45.9%
土地资源调查	80	26	-67.5%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5,590	7,739	38.4%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37		
国土资源调查		85	
国土整治	500	476	-4.8%
地质灾害防治	7,670	6,437	-16.1%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5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30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32	40	-69.7%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4	1,807	-41.8%
事业运行	129	213	65.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466	5,534	277.5%
测绘事务		37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379	
地震事务	963	630	-34.6%
行政运行	321	326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2	-81.8%
地震监测	22	12	-45.5%
地震预测预报	19		
地震灾害预防	104	68	-34.6%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地震应急救援	334	5	-98.5%
地震环境探察		13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3	
地震事业机构	91	105	15.4%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1	38	-37.7%
气象事务	1,499	683	-54.4%
行政运行	3		
气象事业机构	281	299	6.4%
气象技术研究应用	170		
气象探测	60	8	-86.7%
气象预报预测	32		
气象服务	175	116	-33.7%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778	230	-70.4%
<b>住房保障支出</b>	<b>122,598</b>	<b>94,715</b>	<b>-22.7%</b>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433	67,193	-31.0%
廉租住房	10,448	329	-96.9%
棚户区改造	6,169	5,144	-16.6%
农村危房改造	19,378	31,006	60.0%
公共租赁住房	53,416	8,503	-84.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47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22	21,364	166.3%
住房改革支出	24,601	26,007	5.7%
住房公积金	23,766	24,760	4.2%
购房补贴	835	1,247	49.3%
城乡社区住宅	564	1,515	168.6%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64	1,515	168.6%
<b>粮油物资储备支出</b>	<b>1,605</b>	<b>3,128</b>	<b>94.9%</b>
粮油事务	1,513	1,871	23.7%
行政运行	427	404	-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9	190.0%
粮食信息统计	4	2	-5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9	51	4.1%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63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81	101	24.7%
粮食风险基金	498	498	
事业运行		8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81	778	176.9%
粮油储备	44	412	836.4%
储备粮(油)库建设		412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4		
重要商品储备	48	845	1660.4%
食糖储备		785	
肉类储备	48	60	25.0%
债务付息支出	292	187	-36.0%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292	187	-36.0%
其他支出(类)	9,739	8,316	-14.6%
其他支出(款)	9,739	8,316	-14.6%
其他支出(项)	9,739	8,316	-1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03,183	1,642,377	9.3%
上解上级支出	10,820	10,595	
专项转移支付	10,820	10,595	
专项上解支出	10,820	10,59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债券还本支出	6,522	4,177	
增设预算周转金	2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58	
调出资金	3,149		
年终结余	71,444	92,494	
结转下年支出	54,135	73,824	
净结余	17,309	18,670	
支 出 总 计	1,595,318	1,752,851	



# 2014年保山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税收收入</b>	25,952	25,161	-3.0%
增值税	9,837	8,829	-10.2%
改征增值税	32	162	406.3%
营业税	2,419	2,447	1.2%
企业所得税	7,196	7,480	3.9%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453	1,841	26.7%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9	2,947	0.3%
房产税	634	450	-29.0%
印花税	269	304	1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185	40.2%
土地增值税	281	16	-94.3%
车船税	109	186	70.6%
耕地占用税		54	
契税	651	260	-60.1%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b>非税收入</b>	27,429	40,673	48.3%
专项收入	4,808	7,299	51.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979	24,856	65.9%
罚没收入	6,420	4,783	-2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5	2,881	198.5%
其他收入	257	758	194.9%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b>53,381</b>	<b>65,834</b>	<b>23.3%</b>
<b>上级补助收入</b>	113,971	121,485	
返还性收入	6,173	6,048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923	4,79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630	45,083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0	2,100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000	3,4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22	639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结算补助收入	3,176	2,130	
化解债务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849	1,301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4,084	3,99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325	465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6,490	10,22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3,535	4,06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4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2,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750	5,70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38	13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168	70,354	
<b>下级上解收入</b>	<b>33,071</b>	<b>38,995</b>	
体制上解收入	21,732	19,351	
专项上解收入	11,339	19,644	
<b>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b>			
<b>债券转贷收入</b>	<b>4,000</b>	<b>18,000</b>	
<b>上年结余</b>	<b>40,860</b>	<b>39,682</b>	
<b>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调入资金</b>	<b>5,165</b>	<b>9,401</b>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13	6,0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100	
其他调入	5,052	2,275	
<b>收 入 总 计</b>	<b>250,448</b>	<b>293,397</b>	

# 2014年保山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9,128	23,444	22.6%
人大事务	1,034	903	-12.7%
行政运行	630	613	-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	68	-63.8%
人大会议	106	103	-2.8%
人大监督		12	
代表工作	10	1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0	97	-3.0%
政协事务	747	876	17.3%
行政运行	535	548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156	143.8%
政协会议	81	77	-4.9%
委员视察	1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7	95	66.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92	4,748	-19.4%
行政运行	2,480	2,584	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1	540	-46.6%
机关服务	20	21	5.0%
专项业务活动		5	
法制建设	31	50	61.3%
信访事务	143	133	-7.0%
事业运行		2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7	1,395	-36.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1	1,212	2.6%
行政运行	359	372	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13	-74.5%
物价管理	1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52	827	10.0%
统计信息事务	380	341	-10.3%
行政运行	161	164	1.9%
专项统计业务	50	24	-52.0%
统计管理	30	28	-6.7%
专项普查活动	65	44	-32.3%
统计抽样调查	72	79	9.7%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	2	
财政事务	957	1,057	10.4%
行政运行	537	614	1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73	-19.8%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财政国库业务	71	80	12.7%
财政监察		3	
信息化建设	53	58	9.4%
事业运行	2	3	5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3	226	11.3%
税收事务	265	379	4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14.3%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30	339	47.4%
审计事务	561	676	20.5%
行政运行	245	225	-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91	12.3%
审计业务	203	272	34.0%
信息化建设	5	23	36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7	65	140.7%
人力资源事务	743	93	-87.5%
行政运行	4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	52	-69.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1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163	40	-75.5%
纪检监察事务	1,068	969	-9.3%
行政运行	681	678	-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236	-22.9%
大案要案查处	7	10	42.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4	45	-39.2%
商贸事务	1,103	847	-23.2%
行政运行	145	150	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15	-42.3%
机关服务	6	7	16.7%
外资管理	50	30	-40.0%
招商引资	872	641	-26.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	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10	1,384	559.0%
行政运行		1,0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0	84	740.0%
执法办案专项		188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	
事业运行		33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99	2	-99.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78	2,344	2905.1%
行政运行		378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4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78	1,711	2093.6%
民族事务	301	314	4.3%
行政运行	101	117	1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民族工作专项	159	138	-13.2%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2	59	84.4%
宗教事务	133	42	-68.4%
行政运行	6	7	1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宗教工作专项	126	27	-78.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	5	400.0%
港澳台侨事务	61	75	2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华侨事务	58	67	15.5%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3	
档案事务	251	191	-23.9%
行政运行	135	141	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4	-73.3%
档案馆	101	44	-56.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60	264	65.0%
行政运行	61	199	22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15	-65.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5	50	-9.1%
群众团体事务	408	479	17.4%
行政运行	266	273	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140	72.8%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1	66	8.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4	2,393	29.1%
行政运行	981	990	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9	900	34.5%
专项业务		4	
事业运行		29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4	209	2.5%
组织事务	731	927	26.8%
行政运行	242	243	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	676	6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9	8	-88.4%
宣传事务	470	246	-47.7%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行政运行	218	207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	15	-93.1%
事业运行	22	23	4.5%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	1	-92.3%
统战事务	280	193	-31.1%
行政运行	211	117	-4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15	-46.4%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1	61	48.8%
对外联络事务	48	35	-2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35	-27.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	3	-96.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	3	-96.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18	2,453	1978.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18	2,453	1978.8%
国防支出	466	6,431	1280.0%
国防动员	466	6,414	1276.4%
兵役征集		180	
人民防空	98	6,016	6038.8%
预备役部队	188	158	-16.0%
民兵	180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0	
其他国防支出(款)		17	
其他国防支出(项)		17	
公共安全支出	24,301	21,735	-10.6%
武装警察	1,271	1,076	-15.3%
内卫	333	204	-38.7%
边防	347	245	-29.4%
消防	450	506	12.4%
警卫	110	80	-27.3%
森林	31	3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0	
公安	17,578	16,035	-8.8%
行政运行	3,658	4,122	1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	1,312	-53.3%
治安管理	183	182	-0.5%
国内安全保卫	195	85	-56.4%
刑事侦查	165	242	46.7%
经济犯罪侦查	65	55	-15.4%
出入境管理	46	122	165.2%
行动技术管理	70	95	35.7%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5	3	-40.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禁毒管理	2,498	1,636	-34.5%
道路交通管理	5,899	5,177	-12.2%
网络侦控管理	145	70	-51.7%
反恐怖	90	484	437.8%
网络运行及维护	20	2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83	753	807.2%
信息化建设	20	40	100.0%
其他公安支出	1,626	1,637	0.7%
检察	1,834	1,558	-15.0%
行政运行	669	654	-2.2%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0	70	-12.5%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	60	20.0%
侦查监督	30	25	-16.7%
执行监督	11	20	81.8%
控告申诉	10	8	-20.0%
“两房”建设	295	419	42.0%
其他检察支出	689	302	-56.2%
法院	1,781	1,425	-20.0%
行政运行	817	833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案件审判	535	424	-20.7%
案件执行	15	3	-80.0%
其他法院支出	375	165	-56.0%
司法	368	352	-4.3%
行政运行	202	208	3.0%
基层司法业务	30	11	-63.3%
普法宣传	22	10	-54.5%
律师公证管理	5	5	
法律援助	20	10	-50.0%
其他司法支出	89	108	21.3%
监狱		5	
其他监狱支出		5	
强制隔离戒毒	1,389	1,264	-9.0%
行政运行	731	749	2.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65	303	14.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70	109	55.7%
所政设施建设	127	89	-2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96	14	-92.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80	20	-75.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80	20	-75.0%
<b>教育支出</b>	<b>16,352</b>	<b>19,791</b>	<b>21.0%</b>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教育管理事务	822	971	18.1%
行政运行	293	294	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	24	-89.4%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2	653	116.2%
普通教育	4,467	5,951	33.2%
学前教育	574	709	23.5%
小学教育	10		
初中教育	881	1,239	40.6%
高中教育	2,932	3,904	33.2%
高等教育	20	37	85.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	62	24.0%
职业教育	7,658	9,671	26.3%
中专教育	5,017	4,135	-17.6%
技校教育	129	1,164	802.3%
职业高中教育	10	10	
高等职业教育	2,451	4,263	73.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1	99	94.1%
广播电视教育	946	810	-14.4%
广播电视学校	946	810	-14.4%
特殊教育	512	535	4.5%
特殊教育教育	512	535	4.5%
进修及培训	863	839	-2.8%
教师进修	58	46	-20.7%
干部教育	805	793	-1.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74	1,014	-5.6%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7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9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5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4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7	605	-3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10		
其他教育支出(项)	10		
<b>科学技术支出</b>	<b>1,130</b>	<b>1,438</b>	<b>27.3%</b>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5	164	-0.6%
行政运行	156	153	-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11	22.2%
应用研究	101	161	59.4%
社会公益研究	101	161	59.4%
技术与开发	300	281	-6.3%
应用技术与开发	120	50	-58.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50	120	-20.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	111	27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8	304	-1.3%
机构运行	37	42	13.5%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60	51	-15.0%
科技条件专项	171	17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0	40	
社会科学	3	29	866.7%
社会科学研究	3	7	133.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	
科学技术普及	203	288	41.9%
科普活动	196	288	46.9%
学术交流活动	7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	120	14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0	120	14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	
科技奖励		5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8	7,401	-0.1%
文化	2,855	2,878	0.8%
行政运行	255	287	1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图书馆	119	120	0.8%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00	1,500	50.0%
艺术表演团体	215	187	-13.0%
文化活动		2	
群众文化	249	132	-47.0%
文化交流与合作	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61	19	-68.9%
文化市场管理	8		
其他文化支出	938	625	-33.4%
文物	231	585	153.2%
文物保护	55	223	305.5%
博物馆	176	362	105.7%
体育	1,049	600	-42.8%
行政运行	65	54	-16.9%
体育竞赛	250	71	-71.6%
体育训练		30	
体育场馆	431	125	-71.0%
群众体育	232	212	-8.6%
其他体育支出	71	108	52.1%
广播影视	1,351	1,231	-8.9%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行政运行	6		
广播	142	167	17.6%
电视	817	1,005	23.0%
电影	45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341	59	-82.7%
新闻出版	1,030	889	-13.7%
行政运行		2	
出版发行	985	878	-10.9%
版权管理	41	9	-78.0%
其他新闻出版支出	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892	1,218	36.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2	235	-40.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	30	-94.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53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4,420</b>	<b>28,110</b>	<b>15.1%</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2	1,031	118.4%
行政运行		513	
就业管理事务	139	130	-6.5%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	10	233.3%
信息化建设		5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30	256	-22.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	
民政管理事务	682	401	-41.2%
行政运行	227	234	3.1%
老龄事务	12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	18	12.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5	5	-88.9%
部队供应	47	34	-27.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	110	-50.5%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889	10,619	54.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490	10,208	57.3%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140	16.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4	181	-22.6%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5	90	1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25	8,306	10.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4	4,681	13.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4	2,850	4.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3	320	-6.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44	455	32.3%
企业改革补助	216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16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就业补助	6,036	5,088	-15.7%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5,389	4,579	-15.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37	499	-21.7%
抚恤	511	442	-13.5%
死亡抚恤	436	401	-8.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5	40	-46.7%
其他优抚支出		1	
退役安置	110	25	-77.3%
退伍士兵安置	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6	23	-11.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		
社会福利	865	292	-66.2%
儿童福利	72	22	-69.4%
老年福利	543	5	-99.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3	258	6.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7	
残疾人事业	290	1,213	318.3%
行政运行	83	95	14.5%
残疾人康复	75	44	-41.3%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6	5	-16.7%
残疾人体育	107	64	-40.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	1,005	5189.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	9	-25.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	9	8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7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74	13	-92.5%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	8	-6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54	5	-96.8%
红十字事业	150	159	6.0%
行政运行	67	52	-2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	-85.7%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76	106	39.5%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	19	9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10	19	9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478	493	3.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78	493	3.1%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7,319</b>	<b>19,542</b>	<b>12.8%</b>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48	351	41.5%
行政运行	237	343	4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11	7	-36.4%
公立医院	3,028	4,676	54.4%
综合医院	2,160	3,800	75.9%
中医(民族)医院	502	514	2.4%
精神病医院	334	362	8.4%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	8	-46.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	6	-60.0%
公共卫生	4,100	3,748	-8.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4	864	17.7%
卫生监督机构	174	171	-1.7%
妇幼保健机构	284	290	2.1%
精神卫生机构	500		
采供血机构	763	952	24.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9	348	-16.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84	1,105	-6.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	18	-57.1%
医疗保障	8,551	9,658	12.9%
行政单位医疗	1,633	1,952	19.5%
事业单位医疗	750	512	-3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8	1,325	19.6%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340	
城乡医疗救助	50		
疾病应急救助	4,753	38	-99.2%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57	491	91.1%
中医药	231	6	-97.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	6	-80.6%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0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05	95	-76.5%
行政运行	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	78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	28	19	-32.1%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2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10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7	76	-48.3%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85	972	41.9%
行政运行	253	265	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40	400.0%
药品事务	101	97	-4.0%
医疗器械事务		1	
食品安全事务	144	420	191.7%
事业运行	162	149	-8.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7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	56	28	-50.0%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	56	28	-50.0%
节能环保支出	21,578	25,019	15.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8	473	25.1%
行政运行	176	184	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	-8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7	288	46.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0	
污染防治	90	119	32.2%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90	87	-3.3%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	
自然生态保护	60		
农村环境保护	4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		
退耕还林	5	3	-40.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5	3	-40.0%
能源节约利用(款)	101	35	-65.3%
能源节约利用(项)	101	35	-65.3%
污染减排	253	259	2.4%
环境监测与信息	225	255	13.3%
减排专项支出	26	4	-84.6%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		
能源管理事务	20,588	24,000	16.6%
农村电网建设	20,588	24,000	16.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0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03		
<b>城乡社区支出</b>	<b>11,662</b>	<b>12,659</b>	<b>8.5%</b>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	624	115.9%
行政运行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工程建设管理	243	328	35.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	20	-56.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593	810	36.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593	810	36.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30	11,122	38.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30	11,122	121.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00	100	-8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00	100	-80.0%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	2,250	3	-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2,250	3	-99.9%
<b>农林水支出</b>	<b>11,051</b>	<b>10,074</b>	<b>-8.8%</b>
农业	6,942	5,707	-17.8%
行政运行	597	604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49	-34.7%
事业运行	1,385	1,432	3.4%
技术推广	1,037	583	-43.8%
病虫害控制	305	235	-23.0%
农产品质量安全	868	357	-58.9%
执法监管	16	11	-31.3%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2	2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	10	
灾害救助	30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11	76	590.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5	163	196.4%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810	472	-41.7%
农村公益事业	8	8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71	91	28.2%
农村道路建设		50	
其他农业支出	1,642	1,544	-6.0%
林业	2,369	2,138	-9.8%
行政运行	825	767	-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林业事业机构	297	339	14.1%
森林培育	8	22	175.0%
林业技术推广	413	172	-58.4%
森林资源管理		8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	134	106.2%
林业自然保护区	85	5	-94.1%
动植物保护	174	300	72.4%
林业执法与监督	87	61	-29.9%
林业检疫检测		3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林业产业化	81	46	-43.2%
林业防灾减灾	276	117	-57.6%
其他林业支出	38	69	81.6%
水利	751	1,193	58.9%
行政运行	200	193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35	59.1%
水利前期工作	44		
水利执法监督	1		
水土保持	40	60	50.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3	29	-12.1%
水文测报		20	
防汛	64	114	78.1%
抗旱	124	47	-62.1%
农田水利	58	160	175.9%
水利技术推广	10	1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13	389	244.2%
其他水利支出	42	136	223.8%
扶贫	795	287	-63.9%
行政运行	116	119	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85	-27.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40		
其他扶贫支出	22	83	277.3%
农业综合开发	5	10	100.0%
机构运行	5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	
农村综合改革	69	100	44.9%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69	100	44.9%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79	196	148.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79	196	148.1%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41	443	980.5%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41	443	980.5%
<b>交通运输支出</b>	<b>5,603</b>	<b>16,750</b>	<b>198.9%</b>
公路水路运输	3,075	15,325	398.4%
行政运行	171	257	5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1	-96.8%
公路新建	800	6,797	749.6%
公路改建		200	
公路养护	77	75	-2.6%
公路还贷专项	1,200	7,800	55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96	195	-75.5%
铁路运输	302	116	-61.6%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35	-43.5%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40	81	-66.3%
民用航空运输	55	20	-63.6%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5	20	-63.6%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93	1,275	335.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90	496	71.0%
对出租车的补贴		772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3	7	133.3%
邮政业支出	25	5	-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53	9	-83.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53	9	-83.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8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800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b>2,928</b>	<b>2,860</b>	<b>-2.3%</b>
制造业	20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54	1,251	-14.0%
行政运行	381	374	-1.8%
机关服务	20	20	
专用通信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98	
电子专项工程	997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3	56	5.7%
安全生产监管	745	778	4.4%
行政运行	147	165	1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机关服务	9	9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34	377	12.9%
应急救援支出	3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25	225	
国有资产监管	30	33	10.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0	33	1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9	798	3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0	581	29.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5	217	60.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70		
技术改造支出	70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b>1,352</b>	<b>1,589</b>	<b>17.5%</b>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商业流通事务	261	231	-11.5%
行政运行	116	117	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	-5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3	113	-21.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96	1,157	66.2%
行政运行	136	1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9	350.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58	1,012	81.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95	201	-49.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95	201	-49.1%
<b>金融支出</b>	142	168	18.3%
其他金融支出(款)	142	168	18.3%
其他金融支出(项)	142	168	18.3%
<b>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5,476	4,902	-10.5%
国土资源事务	4,922	4,455	-9.5%
行政运行	1,165	1,082	-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171	271.7%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	3,000	
地质灾害防治	70	15	-78.6%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525	87	-83.4%
事业运行	46	59	28.3%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0	41	-41.4%
地震事务	369	202	-45.3%
行政运行	116	115	-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2	-81.8%
地震监测	10	10	
地震预测预报	9		
地震灾害预防	68	60	-11.8%
地震应急救援	144	5	-96.5%
地震环境探察		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1	1	-90.9%
气象事务	185	245	32.4%
气象事业机构	170	200	17.6%
气象服务	15	15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0	
<b>住房保障支出</b>	5,570	4,853	-12.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65	1,006	-63.6%
棚户区改造	2,235	40	-98.2%
公共租赁住房	525	239	-54.5%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	727	14440.0%
住房改革支出	2,805	3,847	37.1%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住房公积金	2,740	3,245	18.4%
购房补贴	65	602	826.2%
<b>粮油物资储备支出</b>	196	214	9.2%
粮油事务	196	214	9.2%
行政运行	178	167	-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9	19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8	10	25.0%
事业运行		8	
<b>债务付息支出</b>	179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79		
<b>其他支出(类)</b>	944	936	-0.8%
其他支出(款)	944	936	-0.8%
其他支出(项)	944	936	-0.8%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177,205	207,916	17.3%
<b>上解上级支出</b>	1,569	1,379	
专项转移支付	1,569	1,379	
专项上解支出	1,569	1,379	
<b>补助下级支出</b>	28,167	28,055	
一般性转移支付	6,195	4,121	
专项转移支付	21,972	23,934	
<b>援助其他地区支出</b>		350	
<b>债券还本支出</b>	3,825	2,200	
<b>债券转贷支出</b>		5,000	
<b>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1,880	
<b>年终结余</b>	39,682	46,617	
结转下年支出	26,932	31,397	
净结余	12,750	15,220	
<b>支 出 总 计</b>	250,448	293,397	

# 2014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6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育林基金收入	4,789	2,585	-46.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25	348	178.4%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043	1,227	17.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52	1,403	12.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29	772	-37.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38	1,509	-5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1,349	186,875	-28.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4	432	1170.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船舶港务费	5	3	-4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铁路资产变现收入			
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2,943	196,972	-27.8%
上级补助收入	55,833	54,065	
上年结余	124,516	127,926	
调入资金	3,176		
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3,14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24		
其他调入	3		
收 入 总 计	456,468	378,963	

# 2014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381	768	101.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81	768	101.6%
精神文明建设	8	5	-37.5%
文化创作		100	
文化事业单位补助	228	340	49.1%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00	20	-80.0%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5	303	573.3%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195	4,335	3.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51	2,546	-26.2%
移民补助	1,505	1,148	-23.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11	507	-73.5%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	891	244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744	1,789	140.5%
就业和培训	219	555	153.4%
职业康复	42	104	147.6%
扶持农村残疾人生产	48	267	456.3%
奖励残疾人就业单位	15	51	240.0%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20	812	93.3%
<b>城乡社区支出</b>	283,773	212,372	-25.2%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177	1,894	60.9%
廉租住房支出		85	
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6	27	35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71	866	-26.0%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9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958	188,117	-25.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2,346	48,618	-41.0%
土地开发支出	97,759	54,235	-44.5%
城市建设支出	33,989	14,637	-56.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526	15,041	20.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206	4,110	28.2%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77	1,422	45.5%
廉租住房支出	6,556	28,605	336.3%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47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265	3,258	-55.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1,939	10,099	42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48	7,992	36.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941	2,638	-46.6%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76	8	-99.8%
土地开发支出		2,377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65	253	-4.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421	2,657	87.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3,247	16,626	-28.5%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312	178	-86.4%
土地整理支出	21,928	16,448	-2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	440	1417.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	440	1417.2%
<b>农林水支出</b>	25,996	27,048	4.0%
育林基金支出	4,396	2,365	-46.2%
森林培育	679	229	-66.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15	1400.0%
森林防火	719	379	-47.3%
森林资源监测	30	49	63.3%
林业技术推广	25	96	284.0%
林区公共支出	1,187	256	-78.4%
其他育林基金支出	1,755	1,341	-23.6%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6,058	5,537	-8.6%
林地调查规划设计	3	2	-33.3%
森林培育	2,255	232	-89.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3		
森林防火	2	1	-50.0%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765	5,302	40.8%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55	570	-46.0%
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	180	10	-94.4%
其他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875	560	-3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2,227	11,537	-5.6%
水利工程建设		182	
水利工程维护	18	17	-5.6%
水土保持		135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2,209	11,203	-8.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212	5,777	161.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18	5,000	147.8%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2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94	775	299.5%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48	1,262	2529.2%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48	1,262	2529.2%
<b>交通运输支出</b>	5	3	-40.0%
公路水路运输	5	3	-40.0%
船舶港务费安排的支出	5	3	-40.0%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463	1,029	12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03	934	208.3%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30	95	-26.9%
建设专用设施	70	90	28.6%
技术研发与推广	45	5	-88.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0		
宣传和培训	30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650	550	-15.4%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50	550	-15.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650	550	-15.4%
<b>其他支出</b>	7,796	9,595	23.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96	9,495	21.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70	5,403	13.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4	2,604	74.3%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0	421	-12.3%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	287	11.7%
用于城市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		
用于农村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5	142	-76.5%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	44	33.3%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323,259	255,700	-20.9%
<b>上解上级支出</b>	-1728		
<b>调出资金</b>	7,011	25,961	
<b>年终结余</b>	127,926	97,302	
<b>支 出 总 计</b>	456,468	378,963	

# 2014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育林基金收入	124	121	-2.4%
森林植被恢复费	71	290	308.5%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95	612	107.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00	1,203	0.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	77	165.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1	53	-1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18	37,751	154.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船舶港务费	5	3	-4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铁路资产变现收入			
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16,682	40,928	145.3%
<b>上级补助收入</b>	4,984	2,958	
<b>下级上解收入</b>	615	545	
<b>上年结余</b>	7,644	11,834	
<b>调入资金</b>			
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其他调入			
<b>收 入 总 计</b>	29,925	56,265	

# 2014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45	425	844.4%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5	425	844.4%
精神文明建设	8	5	-37.5%
文化创作		100	
文化事业单位补助	33	300	809.1%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394	708	79.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5	10	-81.8%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5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	10	-66.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339	698	105.9%
就业和培训	118	259	119.5%
职业康复	32	27	-15.6%
扶持农村残疾人生产	18	25	38.9%
奖励残疾人就业单位	15	36	140.0%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56	351	125.0%
<b>城乡社区支出</b>	11,017	33,170	201.1%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1	130	1081.8%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	30	172.7%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88	33,023	200.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0	21,295	4075.5%
土地开发支出	3,850	10,984	185.3%
城市建设支出	6,45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9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1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	629	387.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8	17	-5.6%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1	17	54.5%
<b>农林水支出</b>	909	1,919	111.1%
育林基金支出	204	323	58.3%
森林培育		6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	
森林防火	99	38	-61.6%
森林资源监测		49	
林业技术推广	5	66	1220.0%
林区公共支出	12	9	-25.0%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育林基金支出	88	94	6.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521	353	-32.2%
森林培育	357	220	-38.4%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64	133	-18.9%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	
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8	1,066	2705.3%
水利工程维护	18	17	-5.6%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0	1,049	514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98	77	-21.4%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98	77	-21.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48	90	87.5%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48	90	87.5%
<b>交通运输支出</b>	5	3	-40.0%
公路水路运输	5	3	-40.0%
船舶港务费安排的支出	5	3	-40.0%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353	934	164.6%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03	934	208.3%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20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0		
宣传和培训	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0	
<b>其他支出</b>	1,295	1,398	8.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95	1,398	8.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5	669	2.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1	673	12.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	56	43.6%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14,018	38,757	176.5%
上解上级支出	-236		
补助下级支出	4,196	5,247	
调出资金	113	6,026	
年终结余	11,834	6,235	
<b>支 出 总 计</b>	29,925	56,265	

# 2014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社会保险基金合计</b>			
<b>本年收入小计</b>	175,448	182,302	3.9%
保险费收入	127,092	125,778	-1.0%
利息收入	5,042	7,343	45.6%
财政补贴收入	42,049	47,867	13.8%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265	1,314	3.9%
<b>上级补助收入</b>	38,726	30,535	-21.2%
<b>下级上解收入</b>	46,886	25,394	-45.8%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261,060	238,231	-8.7%
<b>本年支出小计</b>	124,305	144,568	16.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3,779	143,894	16.3%
其他支出	483	518	7.2%
转移支出	43	156	262.8%
<b>补助下级支出</b>	34,438	30,535	-11.3%
<b>上解上级支出</b>	47,663	26,138	-45.2%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206,406	201,241	-2.5%
<b>本 年 收 支 结 余</b>	54,654	36,990	
<b>上 年 结 余</b>	208,695	263,349	
<b>年 末 滚 存 结 余</b>	263,349	300,339	
<b>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b>			
<b>本年收入小计</b>	75,199	75,244	0.1%
保险费收入	64,483	60,445	-6.3%
利息收入	2,937	3,921	33.5%
财政补贴收入	6,514	10,223	56.9%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265	655	-48.2%
<b>上级补助收入</b>	11,288	9,785	-13.3%
<b>下级上解收入</b>	11,800	3,300	-72.0%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98,287	88,329	-10.1%
<b>本年支出小计</b>	61,160	72,860	19.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1,117	72,705	19.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43	155	260.5%
<b>补助下级支出</b>	7,000	9,785	39.8%
<b>上解上级支出</b>	11,800	3,300	-72.0%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79,960	85,945	7.5%

本年收支结余	18,327	2,384	
上年结余	107,475	125,802	
年末滚存结余	125,802	128,186	
<b>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44,877	47,032	4.8%
保险费收入	14,188	13,545	-4.5%
利息收入	783	1,363	74.1%
财政补贴收入	29,906	31,465	5.2%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659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4,877	47,032	4.8%
本年支出小计	22,702	23,849	5.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219	23,330	5.0%
其他支出	483	518	7.2%
转移支出		1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2,702	23,849	5.1%
本年收支结余	22,175	23,183	
上年结余	41,955	64,130	
年末滚存结余	64,130	87,313	
<b>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33,712	36,480	8.2%
保险费收入	32,897	35,248	7.1%
利息收入	700	1,117	59.6%
财政补贴收入	115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20,176	10,527	-47.8%
下级上解收入	24,721	14,052	-43.2%
本年收入合计	78,609	61,059	-22.3%
本年支出小计	30,031	34,390	14.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031	34,390	14.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0,176	10,527	-47.8%
上解上级支出	24,721	14,051	-43.2%
本年支出合计	74,928	58,968	-21.3%
本年收支结余	3,681	2,091	

上 年 结 余	33,931	37,612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7,612	39,703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6,668	7,851	17.7%
保险费收入	1,028	1,630	58.6%
利息收入	126	157	24.6%
财政补贴收入	5,514	6,064	10.0%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4,852	7,630	57.3%
下级上解收入	1,922	2,207	14.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442	17,688	31.6%
本年支出小计	5,479	7,627	39.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79	7,627	39.2%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4,852	7,630	57.3%
上解上级支出	1,922	2,207	1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253	17,464	42.5%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189	224	
上 年 结 余	4,000	5,189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5,189	5,413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716	6,139	7.4%
保险费收入	5,556	5,924	6.6%
利息收入	160	215	34.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400	1,500	7.1%
下级上解收入	2,577	2,635	2.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93	10,274	6.0%
本年支出小计	2,545	2,736	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45	2,736	7.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400	1,500	7.1%
上解上级支出	2,578	2,635	2.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523	6,871	5.3%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3,170	3,403	
上 年 结 余	5,089	8,259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8,259	11,662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6,576	7,133	8.5%
保险费收入	6,299	6,712	6.6%
利息收入	277	421	52.0%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4,698	2,060	-56.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74	9,193	-18.5%
本年支出小计	608	879	44.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08	879	44.6%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5,474	2,805	-48.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082	3,684	-39.4%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5,192	5,509	
上 年 结 余	13,639	18,831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8,831	24,340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700	2,423	-10.3%
保险费收入	2,641	2,274	-13.9%
利息收入	59	149	152.5%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010	1,093	8.2%
下级上解收入	1,168	1,140	-2.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78	4,656	-4.6%
本年支出小计	1,780	2,227	25.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80	2,227	25.1%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010	1,093	8.2%
上解上级支出	1,168	1,140	-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958	4,460	12.7%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920	196	
上 年 结 余	2,606	3,526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526	3,722	

# 2014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社会保险基金合计</b>			
本年收入小计	37,202	44,933	20.8%
保险费收入	22,780	24,447	7.3%
利息收入	3,051	4,667	53.0%
财政补贴收入	11,358	15,800	39.1%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3	19	46.2%
上级补助收入	4,288		
下级上解收入	46,886	25,394	-45.8%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b>88,376</b>	<b>70,327</b>	<b>-20.4%</b>
本年支出小计	18,752	22,601	20.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734	22,593	20.6%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8	8	-55.6%
补助下级支出	34,438	30,535	-11.3%
上解上级支出	776	945	21.8%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b>53,966</b>	<b>54,081</b>	<b>0.2%</b>
<b>本 年 收 支 结 余</b>	<b>34,410</b>	<b>16,246</b>	
<b>上 年 结 余</b>	<b>105,273</b>	<b>139,683</b>	
<b>年 末 滚 存 结 余</b>	<b>139,683</b>	<b>155,929</b>	
<b>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20,539	25,216	22.8%
保险费收入	11,875	11,875	
利息收入	2,161	3,114	44.1%
财政补贴收入	6,490	10,208	57.3%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3	19	46.2%
上级补助收入	4,288		
下级上解收入	11,800	3,300	-72.0%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b>36,627</b>	<b>28,516</b>	<b>-22.1%</b>
本年支出小计	7,545	9,103	20.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527	9,095	20.8%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8	8	-55.6%
补助下级支出	7,000	9,785	39.8%
上解上级支出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b>14,545</b>	<b>18,888</b>	<b>29.9%</b>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22,082	9,628	
上 年 结 余	64,705	86,787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86,787	96,415	
<b>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上 年 结 余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b>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7,686	9,320	21.3%
保险费收入	7,145	8,384	17.3%
利息收入	426	821	92.7%
财政补贴收入	115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4,721	14,052	-43.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407	23,372	-27.9%
本年支出小计	10,076	11,518	14.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076	11,518	14.3%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20,176	10,527	-47.8%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0,252	22,045	-27.1%
本年收支结余	2,155	1,327	
上年结余	26,158	28,313	
年末滚存结余	28,313	29,640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877	5,644	15.7%
保险费收入		15	
利息收入	124	152	22.6%
财政补贴收入	4,753	5,477	15.2%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922	2,207	14.8%
本年收入合计	6,799	7,851	15.5%
本年支出小计	14	812	5700.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	812	5700.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4,852	7,630	57.3%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866	8,442	73.5%
本年收支结余	1,933	-591	
上年结余	4,071	6,004	
年末滚存结余	6,004	5,413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179	1,359	15.3%
保险费收入	1,056	1,194	13.1%
利息收入	123	165	34.1%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577	2,635	2.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56	3,994	6.3%
本年支出小计	436	260	-40.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36	260	-40.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400	1,500	7.1%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36	1,760	-4.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920	2,234	
上 年 结 余	3,860	5,780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5,780	8,014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254	2,685	19.1%
保险费收入	2,081	2,385	14.6%
利息收入	173	300	73.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4,698	2,060	-56.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52	4,745	-31.7%
本年支出小计	180	207	15.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0	207	15.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776	945	21.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56	1,152	20.5%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5,996	3,593	
上 年 结 余	4,766	10,762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0,762	14,355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667	709	6.3%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保险费收入	623	594	-4.7%
利息收入	44	115	161.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168	1,140	-2.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35	1,849	0.8%
本年支出小计	501	701	39.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1	701	39.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010	1,093	8.2%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11	1,794	18.7%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324	55	
上 年 结 余	1,713	2,037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2,037	2,092	

# 2014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利润收入</b>		1,398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b>股利、股息收入</b>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b>产权转让收入</b>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b>清算收入</b>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1,398	
<b>上年结余</b>			
<b>收 入 总 计</b>		1,398	

# 2014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教育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科学技术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基金支出			
<b>节能环保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城乡社区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农林水支出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交通运输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其他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1,398	
支 出 总 计		1,398	

# 2014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利润收入</b>		1,398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b>股利、股息收入</b>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b>产权转让收入</b>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b>清算收入</b>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1,398	
<b>上年结余</b>			
<b>收 入 总 计</b>		1,398	

# 2014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b>教育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科学技术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基金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城乡社区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农林水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交通运输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其他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项 目	2013年 决算数	2014年 快报数	增幅%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1,398	
支 出 总 计		1,398	

# 2015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税收收入</b>	312,557	356,000	13.9%
增值税	35,028	39,000	11.3%
改征增值税	7,961	11,000	38.2%
营业税	96,419	131,100	36.0%
企业所得税	14,791	15,360	3.8%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4,690	5,440	16.0%
资源税	9,910	11,000	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5	16,000	12.1%
房产税	6,995	8,000	14.4%
印花税	3,236	4,000	2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44	6,000	10.2%
土地增值税	13,034	17,000	30.4%
车船税	4,092	5,300	29.5%
耕地占用税	30,778	19,800	-35.7%
契税	17,818	19,000	6.6%
烟叶税	48,086	48,000	-0.2%
其他税收收入			
<b>非税收入</b>	159,227	153,600	-3.5%
专项收入	37,474	48,800	30.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1,357	61,000	-14.5%
罚没收入	15,558	12,800	-17.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226	22,000	-5.3%
其他收入	11,516	9,000	-21.8%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471,784	509,600	8.02%
<b>上级补助收入</b>	1,137,184	1,122,606	
返还性收入	29,856	29,407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849	22,4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963	495,518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5,405	75,200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334	32,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568	23,00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结算补助收入	14,958	15,167	
化解债务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237	5,832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3,908	13,758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58,910	58,91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67,960	63,70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72,711	72,71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4,320	10,45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482	4,48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534	16,15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8,248	78,75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7	98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6,365	597,681	
<b>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b>			
<b>债券转贷收入</b>	34,000		
<b>上年结余</b>	71,444	92,494	
<b>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调入资金</b>	38,439	10,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5,961	10,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914		
其他调入	10,564		
<b>收 入 总 计</b>	<b>1,752,851</b>	<b>1,735,500</b>	



# 2015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62,037	170,110	5.0%
人大事务	4,643	4,880	5.1%
行政运行	3,234	3,396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92	4.5%
人大会议	650	683	5.1%
人大立法	60	63	5.0%
人大监督	12	13	8.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0	126	5.0%
代表工作	139	146	5.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40	361	6.2%
政协事务	3,277	3,440	5.0%
行政运行	2,262	2,375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169	5.0%
政协会议	487	510	4.7%
委员视察	79	83	5.1%
参政议政	32	34	6.3%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56	269	5.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98	52,600	5.0%
行政运行	35,781	37,570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	1,229	5.0%
机关服务	21	22	4.8%
专项业务活动	20	21	5.0%
法制建设	53	56	5.7%
信访事务	945	992	5.0%
事业运行	925	971	5.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183	11,739	5.0%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11	3,790	5.0%
行政运行	1,404	1,474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4	7.7%
战略规划与实施	126	132	4.8%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5	184	5.1%
物价管理	275	287	4.4%
事业运行	10	11	1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8	1,688	5.0%
统计信息事务	1,530	1,600	4.6%
行政运行	700	728	4.0%
信息事务	12	13	8.3%
专项统计业务	135	142	5.2%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统计管理	28	29	3.6%
专项普查活动	261	274	5.0%
统计抽样调查	249	261	4.8%
事业运行	31	33	6.5%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4	120	5.3%
财政事务	8,347	8,770	5.1%
行政运行	4,313	4,529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	194	4.9%
预算改革业务	6	6	
财政国库业务	222	233	5.0%
财政监察	3	3	
信息化建设	151	159	5.3%
事业运行	1,218	1,279	5.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49	2,367	5.2%
税收事务	6,703	7,000	4.4%
行政运行	31	33	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47	4.4%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65	68	4.6%
协税护税	117	123	5.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445	6,729	4.4%
审计事务	2,040	2,140	4.9%
行政运行	894	939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201	5.2%
审计业务	721	757	5.0%
信息化建设	23	24	4.3%
事业运行	4	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7	215	3.9%
海关事务	31	30	-3.2%
行政运行	11	10	-9.1%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	20	
人力资源事务	1,768	1,860	5.2%
行政运行	1,445	1,517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55	5.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	28	3.7%
公务员考核	1	1	
公务员招考	5	5	
事业运行	57	60	5.3%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181	194	7.2%
纪检监察事务	4,741	4,980	5.0%
行政运行	3,500	3,675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248	5.1%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大案要案查处	10	12	20.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5	1,045	5.0%
商贸事务	5,116	5,370	5.0%
行政运行	1,156	1,214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6.7%
机关服务	7	7	
对外贸易管理	1	1	
外资管理	30	32	6.7%
招商引资	2,694	2,826	4.9%
事业运行	32	34	6.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81	1,240	5.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925	4,120	5.0%
行政运行	2,835	2,977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	353	5.1%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41	148	5.0%
执法办案专项	411	432	5.1%
消费者权益保护	58	61	5.2%
事业运行	71	75	5.6%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3	74	1.4%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882	3,020	4.8%
行政运行	694	729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6.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17	333	5.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856	1,942	4.6%
民族事务	1,117	1,170	4.7%
行政运行	404	421	4.2%
民族工作专项	422	443	5.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91	306	5.2%
宗教事务	94	100	6.4%
行政运行	7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宗教工作专项	75	81	8.0%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9	9	
港澳台侨事务	924	970	5.0%
行政运行	211	222	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华侨事务	660	693	5.0%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8	50	4.2%
档案事务	1,247	1,310	5.1%
行政运行	503	528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	25.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档案馆	623	654	5.0%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17	123	5.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55	580	4.5%
行政运行	348	365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	5.3%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88	195	3.7%
群众团体事务	2,356	2,470	4.8%
行政运行	1,432	1,504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	196	4.8%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37	770	4.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98	11,340	5.0%
行政运行	6,983	7,332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9	1,206	5.0%
专项业务	151	159	5.3%
事业运行	290	305	5.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25	2,338	5.1%
组织事务	3,832	4,030	5.2%
行政运行	1,069	1,122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	989	5.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21	1,919	5.4%
宣传事务	3,371	3,540	5.0%
行政运行	921	967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6	4.0%
事业运行	23	25	8.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402	2,522	5.0%
统战事务	641	680	6.1%
行政运行	407	427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6.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9	237	8.2%
对外联络事务	35	40	1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1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15	1,280	5.3%
行政运行	633	665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206	5.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6	409	6.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37,140	39,000	5.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7,140	39,000	5.0%
<b>国防支出</b>	<b>9,353</b>	<b>9,800</b>	<b>4.8%</b>
现役部队(款)	20		
现役部队(项)	20		
国防动员	9,223	9,680	5.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兵役征集	271	280	3.3%
人民防空	8,057	8,460	5.0%
预备役部队	248	260	4.8%
民兵	493	518	5.1%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54	162	5.2%
其他国防支出(款)	110	120	9.1%
其他国防支出(项)	110	120	9.1%
<b>公共安全支出</b>	<b>73,418</b>	<b>77,090</b>	<b>5.0%</b>
武装警察	4,565	4,790	4.9%
内卫	321	337	5.0%
边防	1,496	1,571	5.0%
消防	2,493	2,618	5.0%
警卫	80	84	5.0%
森林	137	140	2.2%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38	40	5.3%
公安	50,646	53,180	5.0%
行政运行	20,276	21,290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	1,476	5.0%
治安管理	4,275	4,489	5.0%
国内安全保卫	362	380	5.0%
刑事侦查	792	832	5.1%
经济犯罪侦查	184	193	4.9%
出入境管理	167	175	4.8%
行动技术管理	95	100	5.3%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3	3	
禁毒管理	6,121	6,427	5.0%
道路交通管理	6,606	6,936	5.0%
网络侦控管理	108	113	4.6%
反恐怖	735	772	5.0%
网络运行及维护	268	281	4.9%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766	2,904	5.0%
警犬繁育及训养	69	72	4.3%
信息化建设	420	441	5.0%
其他公安支出	5,993	6,296	5.1%
检察	7,031	7,380	5.0%
行政运行	2,507	2,632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217	4.8%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77	291	5.1%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7	165	5.1%
侦查监督	117	123	5.1%
执行监督	66	69	4.5%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控告申诉	60	63	5.0%
“两房”建设	2,528	2,654	5.0%
其他检察支出	1,112	1,166	4.9%
法院	7,097	7,450	5.0%
行政运行	3,308	3,473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	227	5.1%
案件审判	1,309	1,374	5.0%
案件执行	418	439	5.0%
“两庭”建设	700	735	5.0%
其他法院支出	1,146	1,202	4.9%
司法	2,741	2,880	5.1%
行政运行	1,334	1,401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263	5.2%
基层司法业务	455	478	5.1%
普法宣传	113	119	5.3%
律师公证管理	70	74	5.7%
法律援助	152	160	5.3%
其他司法支出	367	385	4.9%
监狱	5		
其他监狱支出	5		
强制隔离戒毒	1,264	1,330	5.2%
行政运行	749	786	4.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03	318	5.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9	114	4.6%
所政设施建设	89	93	4.5%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4	19	35.7%
国家保密	32	40	25.0%
行政运行	18	19	5.6%
保密管理	14	21	5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7	40	8.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0	32	6.7%
其他消防	7	8	14.3%
<b>教育支出</b>	<b>296,217</b>	<b>311,050</b>	<b>5.0%</b>
教育管理事务	2,633	2,770	5.2%
行政运行	1,543	1,620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5	4.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6	1,125	5.5%
普通教育	246,695	259,030	5.0%
学前教育	12,528	13,154	5.0%
小学教育	108,878	114,322	5.0%
初中教育	74,669	78,402	5.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高中教育	31,819	33,410	5.0%
高等教育	301	316	5.0%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22	23	4.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478	19,403	5.0%
职业教育	21,835	22,930	5.0%
中专教育	4,135	4,342	5.0%
技校教育	1,164	1,222	5.0%
职业高中教育	11,751	12,339	5.0%
高等职业教育	4,263	4,476	5.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22	551	5.6%
成人教育	18	20	11.1%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8	20	11.1%
广播电视教育	811	850	4.8%
广播电视学校	810	850	4.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特殊教育	1,940	2,040	5.2%
特殊学校教育	1,940	2,040	5.2%
进修及培训	3,250	3,410	4.9%
教师进修	842	884	5.0%
干部教育	2,358	2,476	5.0%
其他进修及培训	50	5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719	18,610	5.0%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21	4,537	5.0%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7,323	7,689	5.0%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50	53	6.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58	586	5.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67	5,745	5.1%
其他教育支出(款)	1,316	1,390	5.6%
其他教育支出(项)	1,316	1,390	5.6%
<b>科学技术支出</b>	<b>7,707</b>	<b>8,110</b>	<b>5.2%</b>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6	540	6.7%
行政运行	479	507	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2	9.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	21	31.3%
应用研究	487	510	4.7%
机构运行	37	39	5.4%
社会公益研究	450	471	4.7%
技术与研究开发	2,770	2,910	5.1%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1,271	1,335	5.0%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689	724	5.1%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10	851	5.1%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3	620	4.6%
机构运行	79	83	5.1%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	50	-2.0%
科技条件专项	171	180	5.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92	307	5.1%
社会科学	34	40	17.6%
社会科学研究	12	13	8.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	27	22.7%
科学技术普及	926	970	4.8%
机构运行	86	90	4.7%
科普活动	603	633	5.0%
学术交流活动	11	12	9.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6	235	4.0%
科技交流与合作	120	130	8.3%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20	130	8.3%
科技重大专项	100	110	1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	110	1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71	2,280	5.0%
科技奖励	56	59	5.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15	2,221	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76	22,460	5.1%
文化	8,637	9,080	5.1%
行政运行	1,082	1,143	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图书馆	556	584	5.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81	1,660	5.0%
艺术表演场所	23	24	4.3%
艺术表演团体	493	518	5.1%
文化活动	162	170	4.9%
群众文化	2,167	2,275	5.0%
文化创作与保护	485	509	4.9%
文化市场管理	42	44	4.8%
其他文化支出	2,040	2,147	5.2%
文物	3,918	4,110	4.9%
行政运行	14	15	7.1%
文物保护	2,082	2,186	5.0%
博物馆	1,175	1,230	4.7%
历史名城与古迹	444	466	5.0%
其他文物支出	203	213	4.9%
体育	1,046	1,100	5.2%
行政运行	97	102	5.2%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运动项目管理	13	14	7.7%
体育竞赛	82	86	4.9%
体育训练	37	39	5.4%
体育场馆	275	289	5.1%
群众体育	370	389	5.1%
其他体育支出	169	178	5.3%
广播影视	3,552	3,730	5.0%
行政运行	22	23	4.5%
广播	280	294	5.0%
电视	1,913	2,009	5.0%
电影	58	61	5.2%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1,279	1,343	5.0%
新闻出版	913	960	5.1%
行政运行	2	4	100.0%
新闻通讯	24	25	4.2%
出版发行	878	922	5.0%
版权管理	9	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310	3,480	5.1%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5	247	5.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	36	2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045	3,197	5.0%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16,379</b>	<b>226,719</b>	<b>4.8%</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8	3,160	5.1%
行政运行	905	952	5.2%
综合业务管理	474	498	5.1%
就业管理事务	153	161	5.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6	48	4.3%
信息化建设	55	58	5.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56	1,109	5.0%
劳动关系和维权	9	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	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	318	5.0%
民政管理事务	7,919	8,320	5.1%
行政运行	975	1,024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拥军优属	77	81	5.2%
老龄事务	4,465	4,688	5.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19	5.6%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92	937	5.0%
部队供应	34	36	5.9%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7	1,534	5.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09	44,220	5.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94	11,019	5.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50	4.9%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3	1,064	5.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84	508	5.0%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29	30,900	5.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6	579	6.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08	75,200	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42	24,089	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49	49,086	5.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62	1,232	6.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55	793	5.0%
企业改革补助	1,453	1,000	-31.2%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453	1,000	-31.2%
就业补助	8,649	9,100	5.2%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	42	5.0%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5,204	5,464	5.0%
就业见习补贴	181	190	5.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	11	1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04	3,383	5.6%
抚恤	11,103	11,660	5.0%
死亡抚恤	2,714	2,850	5.0%
伤残抚恤	1,149	1,206	5.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60	3,108	5.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56	269	5.1%
义务兵优待	274	288	5.1%
其他优抚支出	3,750	3,939	5.0%
退役安置	3,468	3,640	5.0%
退役士兵安置	1,056	1,109	5.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61	2,164	5.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1	253	5.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0	114	3.6%
社会福利	3,047	3,200	5.0%
儿童福利	740	777	5.0%
老年福利	799	839	5.0%
殡葬	903	948	5.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81	610	5.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	26	8.3%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残疾人事业	1,680	1,770	5.4%
行政运行	341	358	5.0%
残疾人康复	102	107	4.9%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4	57	5.6%
残疾人体育	71	80	12.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12	1,168	5.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337	1,410	5.5%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40	882	5.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92	517	5.1%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	11	120.0%
红十字事业	345	360	4.3%
行政运行	207	215	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7	144	5.1%
最低生活保障	52,200	54,810	5.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66	14,349	5.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34	40,461	5.0%
临时救助	115	120	4.3%
临时救助支出	10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	110	4.8%
特困人员供养	2,869	3,000	4.6%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869	3,000	4.6%
其他生活救助	1,756	1,850	5.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	121	5.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1	1,729	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713	3,899	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713	3,899	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444	186,340	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82	3,770	5.2%
行政运行	3,117	3,273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75	5.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94	422	7.1%
公立医院	8,764	9,200	5.0%
综合医院	6,041	6,343	5.0%
中医(民族)医院	1,315	1,381	5.0%
精神病医院	1,248	1,310	5.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0	166	3.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366	21,390	5.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	12	100.0%
乡镇卫生院	14,817	15,558	5.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43	5,820	5.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公共卫生	23,431	24,600	5.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22	5,273	5.0%
卫生监督机构	661	694	5.0%
妇幼保健机构	3,154	3,312	5.0%
采供血机构	952	1,000	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941	9,388	5.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104	4,309	5.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	18	5.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0	606	4.5%
医疗保障	110,489	116,020	5.0%
行政单位医疗	10,832	11,374	5.0%
事业单位医疗	7,701	8,086	5.0%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57	8,880	5.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0	536	5.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70,627	74,158	5.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218	6,529	5.0%
城乡医疗救助	5,327	5,593	5.0%
疾病应急救助	38	40	5.3%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779	824	5.8%
中医药	321	340	5.9%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5	331	5.1%
其他中医药支出	6	9	50.0%
计划生育事务	7,520	7,900	5.1%
计划生育机构	1,733	1,820	5.0%
计划生育服务	3,172	3,331	5.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15	2,749	5.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493	2,620	5.1%
行政运行	1,043	1,095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2	5.0%
药品事务	103	108	4.9%
医疗器械事务	7	7	
食品安全事务	950	998	5.1%
事业运行	175	184	5.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75	186	6.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478	500	4.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478	500	4.6%
<b>节能环保支出</b>	<b>49,520</b>	<b>52,000</b>	<b>5.0%</b>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6	1,250	5.4%
行政运行	675	709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环境保护宣传	15	16	6.7%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5	524	5.9%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4	430	3.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4	430	3.9%
污染防治	6,271	6,590	5.1%
水体	2,008	2,108	5.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230	3,392	5.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65	593	5.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8	497	6.2%
自然生态保护	5,092	5,350	5.1%
生态保护	1,811	1,902	5.0%
农村环境保护	3,172	3,331	5.0%
自然保护区	7	7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	105	5.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	5	150.0%
退耕还林	7,334	7,700	5.0%
退耕现金	3,568	3,746	5.0%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300	315	5.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466	3,639	5.0%
风沙荒漠治理	1,440	1,510	4.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440	1,510	4.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3	3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3	3	
能源节约利用(款)	1,295	1,360	5.0%
能源节能利用(项)	1,295	1,360	5.0%
污染减排	704	740	5.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61	379	5.0%
减排专项支出	104	110	5.8%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39	251	5.0%
可再生能源(款)	953	1,000	4.9%
可再生能源(项)	953	1,000	4.9%
循环经济(款)	20	20	
循环经济(项)	20	20	
能源管理事务	24,000	25,200	5.0%
农村电网建设	24,000	25,200	5.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808	847	4.8%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808	847	4.8%
城乡社区支出	38,759	40,710	5.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57	7,520	5.1%
行政运行	3,556	3,734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432	5.1%
城管执法	244	256	4.9%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工程建设管理	412	433	5.1%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	41	5.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5	2,624	5.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289	2,400	4.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289	2,400	4.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64	24,850	5.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97	8,820	5.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267	16,030	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180	5,440	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180	5,440	5.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69	500	6.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69	500	6.6%
<b>农林水支出</b>	<b>303,147</b>	<b>318,320</b>	<b>5.0%</b>
农业	94,409	99,130	5.0%
行政运行	3,268	3,431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51	4.1%
事业运行	13,050	13,703	5.0%
农垦运行	456	479	5.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5	21,005	5.0%
病虫害控制	1,350	1,418	5.0%
农产品质量安全	710	746	5.1%
执法监管	51	54	5.9%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8	71	4.4%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95	415	5.1%
防灾救灾	367	385	4.9%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8	8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8,072	8,476	5.0%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3,328	3,494	5.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839	6,131	5.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27	1,078	5.0%
农村公益事业	2,731	2,868	5.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308	3,473	5.0%
农村道路建设	15,672	16,456	5.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41	1,198	5.0%
其他农业支出	13,514	14,190	5.0%
林业	27,909	29,310	5.0%
行政运行	2,908	3,053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1	5.0%
林业事业机构	6,329	6,645	5.0%
森林培育	3,246	3,408	5.0%
林业技术推广	926	972	5.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森林资源管理	693	728	5.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562	4,790	5.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9	30	3.4%
动植物保护	334	351	5.1%
湿地保护	351	369	5.1%
林业执法与监督	697	732	5.0%
林业检疫检测	3	3	
防沙治沙	4	4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66	174	4.8%
林业产业化	2,934	3,081	5.0%
林业贷款贴息	977	1,026	5.0%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16	227	5.1%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501	526	5.0%
林业防灾减灾	1,761	1,849	5.0%
其他林业支出	1,252	1,321	5.5%
水利	71,968	75,570	5.0%
行政运行	936	983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7	5.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	3	
水利工程建设	37,121	38,977	5.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35	982	5.0%
水利前期工作	840	882	5.0%
水土保持	2,005	2,105	5.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3	108	4.9%
水文测报	20	21	5.0%
防汛	3,508	3,683	5.0%
抗旱	418	439	5.0%
农田水利	14,699	15,434	5.0%
水利技术推广	1,459	1,532	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16	227	5.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872	1,966	5.0%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20	21	5.0%
农村人畜饮水	6,280	6,594	5.0%
其他水利支出	1,498	1,576	5.2%
扶贫	38,708	40,650	5.0%
行政运行	620	651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89	4.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481	23,605	5.0%
生产发展	3,345	3,512	5.0%
社会发展	35	37	5.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3,266	3,429	5.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其他扶贫支出	8,876	9,327	5.1%
农业综合开发	14,433	15,150	5.0%
机构运行	388	407	4.9%
土地治理	10,356	10,870	5.0%
产业化经营	1,429	1,500	5.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260	2,373	5.0%
农村综合改革	41,351	43,420	5.0%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0,574	32,103	5.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734	10,221	5.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7	165	5.1%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770	809	5.1%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6	122	5.2%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412	1,480	4.8%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418	439	5.0%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923	969	5.0%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71	72	1.4%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2,957	13,610	5.0%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94	99	5.3%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2,863	13,511	5.0%
<b>交通运输支出</b>	<b>123,688</b>	<b>129,975</b>	<b>5.1%</b>
公路水路运输	42,185	44,300	5.0%
行政运行	944	991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公路新建	9,731	10,218	5.0%
公路改建	2,018	2,119	5.0%
公路养护	987	1,036	5.0%
特大型桥梁建设	2,000	2,100	5.0%
公路路政管理	54	57	5.6%
公路和运输安全	59	62	5.1%
公路还贷专项	9,800	10,290	5.0%
公路运输管理	122	128	4.9%
海事管理	14	15	7.1%
口岸建设	1,715	1,801	5.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740	15,482	5.0%
铁路运输	2,139	2,250	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7	5.7%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04	2,213	5.2%
民用航空运输	66	70	6.1%
机场建设	45	47	4.4%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1	23	9.5%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626	3,810	5.1%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770	809	5.1%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832	1,924	5.0%
对出租车的补贴	1,009	1,059	5.0%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5	18	20.0%
邮政业支出	5	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74,801	78,540	5.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4,200	5.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70,792	74,331	5.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9	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866	1,000	15.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866	1,000	15.5%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b>23,717</b>	<b>24,905</b>	<b>5.0%</b>
制造业	647	680	5.1%
行政运行	247	259	4.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0	421	5.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433	9,900	5.0%
行政运行	583	612	5.0%
机关服务	20	21	5.0%
专用通信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701	8,086	5.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26	1,178	4.6%
安全生产监管	1,867	1,960	5.0%
行政运行	853	896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机关服务	9	9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24	550	5.0%
煤炭安全	105	110	4.8%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74	393	5.1%
国有资产监管	121	125	3.3%
行政运行	34	34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7	91	4.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455	10,980	5.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775	5,014	5.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80	5,966	5.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194	1,260	5.5%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696	731	5.0%
技术改造支出	480	510	6.3%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8	19	5.6%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b>5,587</b>	<b>5,870</b>	<b>5.1%</b>
商业流通事务	1,096	1,150	4.9%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行政运行	385	404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3	3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7	742	5.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172	3,330	5.0%
行政运行	455	478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0	3.4%
旅游宣传	525	550	4.8%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10	116	5.5%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053	2,156	5.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6	910	5.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6	910	5.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53	480	6.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453	480	6.0%
<b>金融支出</b>	308	320	3.9%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行政运行	10	10	
金融发展支出	40	4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	40	
其他金融支出(款)	258	270	4.7%
其他金融支出(项)	258	270	4.7%
<b>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27,374	28,750	5.0%
国土资源事务	25,682	26,970	5.0%
行政运行	2,938	3,085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80	5.3%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11	117	5.4%
土地资源调查	26	27	3.8%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739	8,126	5.0%
国土资源调查	85	89	4.7%
国土整治	476	500	5.0%
地质灾害防治	6,437	6,759	5.0%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5	79	5.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30	32	6.7%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40	42	5.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7	1,897	5.0%
事业运行	213	224	5.2%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534	5,813	5.0%
测绘事务	379	400	5.5%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379	400	5.5%
地震事务	630	660	4.8%
行政运行	326	342	4.9%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地震监测	12	13	8.3%
地震灾害预防	68	70	2.9%
地震应急救援	5	5	
地震环境探察	13	14	7.7%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	19	5.6%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3	45	4.7%
地震事业机构	105	110	4.8%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8	40	5.3%
气象事务	683	720	5.4%
气象事业机构	299	314	5.0%
气象探测	8	8	
气象服务	116	122	5.2%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0	32	6.7%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0	244	6.1%
<b>住房保障支出</b>	<b>94,715</b>	<b>99,450</b>	<b>5.0%</b>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193	70,550	5.0%
廉租住房	329	345	4.9%
棚户区改造	5,144	5,400	5.0%
农村危房改造	31,006	32,556	5.0%
公共租赁住房	8,503	8,928	5.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47	889	5.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64	22,432	5.0%
住房改革支出	26,007	27,310	5.0%
住房公积金	24,760	25,998	5.0%
购房补贴	1,247	1,312	5.2%
城乡社区住宅	1,515	1,590	5.0%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515	1,590	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28	3,290	5.2%
粮油事务	1,871	1,960	4.8%
行政运行	404	420	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0	3.4%
粮食信息统计	2	2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1	54	5.9%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01	106	5.0%
粮食风险基金	498	523	5.0%
事业运行	8	8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78	817	5.0%
粮油储备	412	440	6.8%
储备粮(油)库建设	412	440	6.8%
重要商品储备	845	890	5.3%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食糖储备	785	824	5.0%
肉类储备	60	66	10.0%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87	500	167.4%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87	500	167.4%
其他支出(类)	8,316	8,731	5.0%
其他支出(款)	8,316	8,731	5.0%
其他支出(项)	8,316	8,731	5.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42,377	1,724,500	5.0%
上解上级支出	10,595	11,000	
专项转移支付	10,595	11,000	
专项上解支出	10,595	11,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债券还本支出	4,17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58		
年终结余	92,494		
结转下年支出	73,824		
净结余	18,670		
支 出 总 计	1,752,851	1,735,500	

# 2015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税收收入</b>	25,161	26,700	6.1%
增值税	8,829	7,930	-10.2%
改征增值税	162	180	11.1%
营业税	2,447	2,600	6.3%
企业所得税	7,480	7,650	2.3%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1,841	1,790	-2.8%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	3,000	1.8%
房产税	450	300	-33.3%
印花税	304	290	-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	200	8.1%
土地增值税	16	2,260	14025.0%
车船税	186	200	7.5%
耕地占用税	54		
契税	260	300	15.4%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b>非税收入</b>	40,673	40,300	-0.9%
专项收入	7,299	16,200	12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856	15,000	-39.7%
罚没收入	4,783	5,100	6.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81	2,500	-13.2%
其他收入	758	1,500	97.9%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65,834	67,000	1.8%
<b>上级补助收入</b>	121,485	103,883	
返还性收入	6,048	5,95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798	4,7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083	40,271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0	4,300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400	3,4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39	40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结算补助收入	2,130		
化解债务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301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990	3,809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465	465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0,228	7,00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4,066	4,09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2,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709	5,75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8	13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354	57,662	
<b>下级上解收入</b>	<b>38,995</b>	<b>33,000</b>	
体制上解收入	19,351	20,000	
专项上解收入	19,644	13,000	
<b>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b>			
<b>债券转贷收入</b>	<b>18,000</b>		
<b>上年结余</b>	<b>39,682</b>	<b>46,617</b>	
<b>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调入资金</b>	<b>9,401</b>	<b>3,000</b>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026	2,9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100		
其他调入	2,275	80	
<b>收 入 总 计</b>	<b>293,397</b>	<b>253,500</b>	

# 2015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23,444	24,510	4.5%
人大事务	903	950	5.2%
行政运行	613	644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71	4.4%
人大会议	103	108	4.9%
人大监督	12	13	8.3%
代表工作	10	12	2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7	102	5.2%
政协事务	876	920	5.0%
行政运行	548	575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164	5.1%
政协会议	77	81	5.2%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5	100	5.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48	4,990	5.1%
行政运行	2,584	2,713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567	5.0%
机关服务	21	22	4.8%
专项业务活动	5	5	
法制建设	50	53	6.0%
信访事务	133	140	5.3%
事业运行	20	25	25.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5	1,465	5.0%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12	1,270	4.8%
行政运行	372	391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4	7.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7	865	4.6%
统计信息事务	341	360	5.6%
行政运行	164	172	4.9%
专项统计业务	24	25	4.2%
统计管理	28	29	3.6%
专项普查活动	44	46	4.5%
统计抽样调查	79	83	5.1%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	5	150.0%
财政事务	1,057	950	-10.1%
行政运行	614	530	-1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77	5.5%
财政国库业务	80	84	5.0%
财政监察	3	3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信息化建设	58	61	5.2%
事业运行	3	3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6	192	-15.0%
税收事务	379	400	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2	5.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9	358	5.6%
审计事务	676	710	5.0%
行政运行	225	236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96	5.5%
审计业务	272	286	5.1%
信息化建设	23	24	4.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65	68	4.6%
人力资源事务	93	100	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55	5.8%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1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40	44	10.0%
纪检监察事务	969	1,020	5.3%
行政运行	678	712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248	5.1%
大案要案查处	10	11	10.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	49	8.9%
商贸事务	847	890	5.1%
行政运行	150	158	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6.7%
机关服务	7	7	
外资管理	30	32	6.7%
招商引资	641	673	5.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	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84	1,460	5.5%
行政运行	1,036	1,088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4	88	4.8%
执法办案专项	188	197	4.8%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	42	5.0%
事业运行	33	35	6.1%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9	350.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344	2,460	4.9%
行政运行	378	397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6.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40	252	5.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711	1,795	4.9%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民族事务	314	330	5.1%
行政运行	117	123	5.1%
民族工作专项	138	145	5.1%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9	62	5.1%
宗教事务	42	50	19.0%
行政运行	7	9	2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宗教工作专项	27	33	22.2%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	5	
港澳台侨事务	75	80	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华侨事务	67	72	7.5%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3	
档案事务	191	200	4.7%
行政运行	141	148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	
档案馆	44	46	4.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	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64	280	6.1%
行政运行	199	209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6.7%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55	10.0%
群众团体事务	479	500	4.4%
行政运行	273	287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47	5.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6	6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3	2,520	5.3%
行政运行	990	1,040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45	5.0%
专项业务	4	4	
事业运行	290	305	5.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	226	8.1%
组织事务	927	970	4.6%
行政运行	243	255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	710	5.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	5	-37.5%
宣传事务	246	260	5.7%
行政运行	207	217	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6.7%
事业运行	23	24	4.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	3	200.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统战事务	193	210	8.8%
行政运行	117	123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6.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1	71	16.4%
对外联络事务	35	40	1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1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	10	233.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	10	233.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453	2,580	5.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453	2,580	5.2%
<b>国防支出</b>	<b>6,431</b>	<b>950</b>	<b>-85.2%</b>
国防动员	6,414	930	-85.5%
兵役征集	180	189	5.0%
人民防空	6,016	517	-91.4%
预备役部队	158	161	1.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0	63	5.0%
其他国防支出(款)	17	20	17.6%
其他国防支出(项)	17	20	17.6%
<b>公共安全支出</b>	<b>21,735</b>	<b>22,830</b>	<b>5.0%</b>
武装警察	1,076	1,130	5.0%
内卫	204	214	4.9%
边防	245	257	4.9%
消防	506	531	4.9%
警卫	80	84	5.0%
森林	31	33	6.5%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0	11	10.0%
公安	16,035	16,840	5.0%
行政运行	4,122	4,328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2	1,378	5.0%
治安管理	182	191	4.9%
国内安全保卫	85	89	4.7%
刑事侦查	242	254	5.0%
经济犯罪侦查	55	58	5.5%
出入境管理	122	128	4.9%
行动技术管理	95	100	5.3%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3	3	
禁毒管理	1,636	1,718	5.0%
道路交通管理	5,177	5,436	5.0%
网络侦控管理	70	74	5.7%
反恐怖	484	508	5.0%
网络运行及维护	20	21	5.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753	791	5.0%
信息化建设	40	42	5.0%
其他公安支出	1,637	1,721	5.1%
检察	1,558	1,640	5.3%
行政运行	654	687	5.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0	74	5.7%
公诉和审判监督	60	63	5.0%
侦查监督	25	26	4.0%
执行监督	20	21	5.0%
控告申诉	8	8	
“两房”建设	419	440	5.0%
其他检察支出	302	321	6.3%
法院	1,425	1,500	5.3%
行政运行	833	875	5.0%
案件审判	424	445	5.0%
案件执行	3	3	
其他法院支出	165	177	7.3%
司法	352	370	5.1%
行政运行	208	218	4.8%
基层司法业务	11	12	9.1%
普法宣传	10	11	10.0%
律师公证管理	5	5	
法律援助	10	11	10.0%
其他司法支出	108	113	4.6%
监狱	5		
其他监狱支出	5		
强制隔离戒毒	1,264	1,330	5.2%
行政运行	749	786	4.9%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03	318	5.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9	114	4.6%
所政设施建设	89	93	4.5%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4	19	35.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	2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	20	
<b>教育支出</b>	<b>19,791</b>	<b>20,790</b>	<b>5.0%</b>
教育管理事务	971	1,020	5.0%
行政运行	294	309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5	4.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53	686	5.1%
普通教育	5,951	6,250	5.0%
学前教育	709	744	4.9%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初中教育	1,239	1,301	5.0%
高中教育	3,904	4,099	5.0%
高等教育	37	41	10.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	65	4.8%
职业教育	9,671	10,160	5.1%
中专教育	4,135	4,342	5.0%
技校教育	1,164	1,222	5.0%
职业高中教育	10	11	10.0%
高等职业教育	4,263	4,476	5.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9	109	10.1%
广播电视教育	810	850	4.9%
广播电视学校	810	850	4.9%
特殊教育	535	560	4.7%
特殊学校教育	535	560	4.7%
进修及培训	839	880	4.9%
教师进修	46	48	4.3%
干部教育	793	832	4.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4	1,070	5.5%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9	9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400	426	6.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05	635	5.0%
<b>科学技术支出</b>	<b>1,438</b>	<b>1,520</b>	<b>5.7%</b>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4	170	3.7%
行政运行	153	159	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1	
应用研究	161	170	5.6%
社会公益研究	161	170	5.6%
技术与研究开发	281	300	6.8%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50	53	6.0%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	120	130	8.3%
其他技术研究开发支出	111	117	5.4%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4	320	5.3%
机构运行	42	44	4.8%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	54	5.9%
科技条件专项	171	180	5.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0	42	5.0%
社会科学	29	30	3.4%
社会科学研究	7	7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	23	4.5%
科学技术普及	288	300	4.2%
科普活动	288	300	4.2%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科技交流与合作	120	130	8.3%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20	130	8.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	100	9.9%
科技奖励	56	59	5.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41	17.1%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b>7,401</b>	<b>7,760</b>	<b>4.9%</b>
文化	2,878	3,020	4.9%
行政运行	287	300	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图书馆	120	126	5.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00	1,575	5.0%
艺术表演团体	187	196	4.8%
文化活动	2	2	
群众文化	132	139	5.3%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	20	5.3%
其他文化支出	625	656	5.0%
文物	585	600	2.6%
文物保护	223	220	-1.3%
博物馆	362	380	5.0%
体育	600	630	5.0%
行政运行	54	57	5.6%
体育竞赛	71	75	5.6%
体育训练	30	32	6.7%
体育场馆	125	130	4.0%
群众体育	212	223	5.2%
其他体育支出	108	113	4.6%
广播影视	1,231	1,300	5.6%
广播	167	175	4.8%
电视	1,005	1,055	5.0%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59	70	18.6%
新闻出版	889	930	4.6%
行政运行	2	2	
出版发行	878	919	4.7%
版权管理	9	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218	1,280	5.1%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5	247	5.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	32	6.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53	1,001	5.0%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8,110</b>	<b>34,546</b>	<b>22.9%</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1	1,090	5.7%
行政运行	513	539	5.1%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就业管理事务	130	137	5.4%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	11	10.0%
信息化建设	55	58	5.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6	269	5.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	76	13.4%
民政管理事务	401	420	4.7%
行政运行	234	246	5.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19	5.6%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5	
部队供应	34	36	5.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	114	3.6%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19	16,150	52.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8	15,718	54.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7	5.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90	5.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90	95	5.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06	8,730	5.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1	4,915	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0	2,993	5.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0	336	5.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55	486	6.8%
就业补助	5,088	5,340	5.0%
职业培训补贴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4,579	4,808	5.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9	522	4.6%
抚恤	442	470	6.3%
死亡抚恤	401	430	7.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0	40	
其他优抚支出	1		
退役安置	25	26	4.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	24	4.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	2	
社会福利	292	310	6.2%
儿童福利	22	27	22.7%
老年福利	5	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8	271	5.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7	
残疾人事业	1,213	1,270	4.7%
行政运行	95	100	5.3%
残疾人康复	44	43	-2.3%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	5	
残疾人体育	64	67	4.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5	1,055	5.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3	20	53.8%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	10	25.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	10	100.0%
红十字事业	159	170	6.9%
行政运行	52	55	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6	114	7.5%
临时救助	9	10	1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	10	11.1%
其他生活救助	19	20	5.3%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	20	5.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493	520	5.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93	520	5.5%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19,542</b>	<b>20,534</b>	<b>5.1%</b>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1	370	5.4%
行政运行	343	360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7	9	28.6%
公立医院	4,676	4,910	5.0%
综合医院	3,800	3,990	5.0%
中医(民族)医院	514	540	5.1%
精神病医院	362	380	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	8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	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	6	
公共卫生	3,748	3,940	5.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4	907	5.0%
卫生监督机构	171	180	5.3%
妇幼保健机构	290	305	5.2%
采供血机构	952	1,000	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8	365	4.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05	1,160	5.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	23	27.8%
医疗保障	9,658	10,150	5.1%
行政单位医疗	1,952	2,050	5.0%
事业单位医疗	512	538	5.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5	1,391	5.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340	5,607	5.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疾病应急救助	38	40	5.3%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491	524	6.7%
中医药	6	6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	6	
计划生育事务	95	100	5.3%
计划生育服务	19	20	5.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6	80	5.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72	1,020	4.9%
行政运行	265	278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2	5.0%
药品事务	97	102	5.2%
医疗器械事务	1	1	
食品安全事务	420	441	5.0%
事业运行	149	156	4.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28	30	7.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28	30	7.1%
<b>节能环保支出</b>	<b>25,019</b>	<b>25,083</b>	<b>0.3%</b>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3	500	5.7%
行政运行	184	193	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8	306	6.3%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	140	7.7%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0	140	7.7%
污染防治	119	130	9.2%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87	91	4.6%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	39	21.9%
退耕还林	3	3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	3	
能源节约利用(款)	35	40	14.3%
能源节约利用(项)	35	40	14.3%
污染减排	259	270	4.2%
环境监测与信息	255	266	4.3%
减排专项支出	4	4	
能源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农村电网建设	24,000	24,000	
<b>城乡社区支出</b>	<b>12,659</b>	<b>13,310</b>	<b>5.1%</b>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4	660	5.8%
行政运行	196	206	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43	4.9%
工程建设管理	328	344	4.9%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	41	5.1%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6	3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810	850	4.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10	850	4.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22	11,680	5.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22	11,680	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00	110	1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00	110	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	10	233.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	10	233.3%
<b>农林水支出</b>	<b>10,074</b>	<b>10,581</b>	<b>5.0%</b>
农业	5,707	5,990	5.0%
行政运行	604	630	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51	4.1%
事业运行	1,432	1,504	5.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3	612	5.0%
病虫害控制	235	247	5.1%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7	375	5.0%
执法监管	11	12	9.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2	23	4.5%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	11	10.0%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76	80	5.3%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63	171	4.9%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72	496	5.1%
农村公益事业	8	8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1	96	5.5%
农村道路建设	50	53	6.0%
其他农业支出	1,544	1,621	5.0%
林业	2,138	2,240	4.8%
行政运行	767	801	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1	5.0%
林业事业机构	339	356	5.0%
森林培育	22	23	4.5%
林业技术推广	172	181	5.2%
森林资源管理	83	87	4.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4	141	5.2%
林业自然保护区	5	5	
动植物保护	300	315	5.0%
林业执法与监督	61	64	4.9%
林业检疫检测	3	3	
林业产业化	46	48	4.3%
林业防灾减灾	117	123	5.1%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其他林业支出	69	72	4.3%
水利	1,193	1,250	4.8%
行政运行	193	200	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7	5.7%
水土保持	60	63	5.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	30	3.4%
水文测报	20	21	5.0%
防汛	114	120	5.3%
抗旱	47	49	4.3%
农田水利	160	168	5.0%
水利技术推广	10	11	10.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389	408	4.9%
其他水利支出	136	143	5.1%
扶贫	287	300	4.5%
行政运行	119	125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89	4.7%
其他扶贫支出	83	86	3.6%
农业综合开发	10	11	10.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	11	10.0%
农村综合改革	100	110	10.0%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00	110	10.0%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96	210	7.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96	210	7.1%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443	470	6.1%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443	470	6.1%
<b>交通运输支出</b>	<b>16,750</b>	<b>17,600</b>	<b>5.1%</b>
公路水路运输	15,325	16,100	5.1%
行政运行	257	278	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公路新建	6,797	7,137	5.0%
公路改建	200	210	5.0%
公路养护	75	79	5.3%
公路还贷专项	7,800	8,190	5.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5	205	5.1%
铁路运输	116	120	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7	5.7%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81	83	2.5%
民用航空运输	20	2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0	20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275	1,340	5.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496	522	5.2%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对出租车的补贴	772	811	5.1%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7	7	
邮政业支出	5	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9	15	66.7%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9	15	66.7%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2,860	3,010	5.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51	1,320	5.5%
行政运行	374	399	6.7%
机关服务	20	21	5.0%
专用通信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98	838	5.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6	59	5.4%
安全生产监管	778	820	5.4%
行政运行	165	177	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机关服务	9	9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77	396	5.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25	236	4.9%
国有资产监管	33	30	-9.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3	30	-9.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8	840	5.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81	610	5.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7	230	6.0%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1,589	459	-71.1%
商业流通事务	231	249	7.8%
行政运行	117	129	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3	119	5.3%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57		
行政运行	1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1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1	210	4.5%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1	210	4.5%
<b>金融支出</b>	168	180	7.1%
其他金融支出(款)	168	180	7.1%
其他金融支出(项)	168	180	7.1%
<b>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4,902	5,150	5.1%
国土资源事务	4,455	4,680	5.1%
行政运行	1,082	1,138	5.2%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80	5.3%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	3,150	5.0%
地质灾害防治	15	16	6.7%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87	91	4.6%
事业运行	59	62	5.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1	43	4.9%
地震事务	202	210	4.0%
行政运行	115	121	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地震监测	10	11	10.0%
地震灾害预防	60	61	1.7%
地震应急救援	5	5	
地震环境探察	9	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	1	
气象事务	245	260	6.1%
气象事业机构	200	210	5.0%
气象服务	15	16	6.7%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0	34	13.3%
<b>住房保障支出</b>	<b>4,853</b>	<b>7,570</b>	<b>56.0%</b>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6	1,070	6.4%
棚户区改造	40	50	25.0%
公共租赁住房	239	260	8.8%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7	760	4.5%
住房改革支出	3,847	6,500	69.0%
住房公积金	3,245	3,500	7.9%
购房补贴	602	3,000	398.3%
<b>粮油物资储备支出</b>	<b>214</b>	<b>230</b>	<b>7.5%</b>
粮油事务	214	230	7.5%
行政运行	167	175	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0	3.4%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0	11	10.0%
事业运行	8	14	75.0%
<b>预备费</b>		400	
<b>国债还本付息支出</b>		500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500	
<b>其他支出(类)</b>	<b>936</b>	<b>887</b>	<b>-5.2%</b>
其他支出(款)	936	887	-5.2%
其他支出(项)	936	887	-5.2%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b>207,916</b>	<b>218,400</b>	<b>5.0%</b>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上解上级支出	1,379	1,500	
专项转移支付	1,379	1,500	
专项上解支出	1,379	1,500	
补助下级支出	28,055	33,6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4,121	8,000	
专项转移支付	23,934	25,6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债券还本支出	2,200		
债券转贷支出	5,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0		
年终结余	46,617		
结转下年支出	31,397		
净结余	15,220		
支 出 总 计	293,397	253,500	

# 2015年保山市本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表十九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4年 预算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基本支出合计	67,600	79,100	17.0%
<b>工资福利支出</b>	36,400	42,780	17.5%
基本工资	11500	14500	26.1%
津贴补贴	18200	19500	7.1%
奖金	600	600	
社会保障缴费	300	2800	833.3%
绩效工资	4900	5250	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	130	-85.6%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4,540	15,220	4.7%
办公费	2290	2400	4.8%
印刷费	240	250	4.2%
手续费	15	15	
水费	190	200	5.3%
电费	400	420	5.0%
邮电费	730	800	9.6%
物业管理费	90	90	
差旅费	1080	1500	38.9%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0	220	
维修(护)费	390	400	2.6%
租赁费	110	120	9.1%
会议费	280	280	
培训费	580	650	12.1%
公务接待费	2960	2960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被装购置费	10	10	
专用燃料费	15	15	
劳务费	900	950	5.6%
委托业务费	400	420	5.0%
工会经费	530	600	13.2%
福利费	60	70	16.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0	2430	
其他交通费用	20	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b>	15,000	19,420	29.5%
离休费	800	900	12.5%
退休费	11200	12400	10.7%
抚恤金	560	600	7.1%
生活补助	1330	1450	9.0%

经济分类科目	2014年 预算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救济费	30	35	16.7%
医疗费	30	35	16.7%
助学金	620	700	12.9%
奖励金	200	200	
购房补贴	150	3000	19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	100	25.0%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1,660</b>	<b>1,680</b>	<b>1.2%</b>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专用设备购置	260	280	7.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	20	
公务用车购置	720	72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0	260	

## 2015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6	300	-70.2%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育林基金收入	2,585		
森林植被恢复费	348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22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03	1,670	19.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2	1,240	60.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9	1,700	12.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6,875	182,000	-2.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2	140	-67.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200	-75.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船舶港务费	3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铁路资产变现收入			
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196,972	187,350	-4.9%
<b>上级补助收入</b>	54,065	38,500	
<b>上年结余</b>	127,926	97,302	
<b>调入资金</b>			
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其他调入			
<b>收 入 总 计</b>	378,963	323,152	

# 2015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768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68		
精神文明建设	5		
文化创作	100		
文化事业单位补助	340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03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335	900	-79.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546	900	-64.7%
移民补助	1,148	800	-30.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7	100	-80.3%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91		
<b>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b>	1,789		
就业和培训	555		
职业康复	104		
扶持农村残疾人生产	267		
奖励残疾人就业单位	51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812		
<b>城乡社区支出</b>	212,372	232,360	9.4%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894	1,670	-11.8%
廉租住房支出	85	60	-29.4%
廉租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27	40	48.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66	1,500	73.2%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916	70	-9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117	214,300	13.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618	60,000	23.4%
土地开发支出	54,235	65,000	19.8%
城市建设支出	14,637	20,000	36.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41	18,000	19.7%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10	4,500	9.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22	1,800	26.6%
廉租住房支出	28,605	30,000	4.9%
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258	5,000	53.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92	10,000	25.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638	3,050	15.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土地开发支出	2,377	3,000	26.2%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3	50	-80.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657	1,800	-32.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6,626	11,400	-31.4%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78	100	-43.8%
土地整理支出	16,448	11,300	-31.3%
<b>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b>	440	140	-68.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	140	-68.2%
<b>农林水支出</b>	27,048	3,600	-86.7%
育林基金支出	2,365		
森林培育	22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5		
森林防火	379		
森林资源监测	49		
林业技术推广	96		
林区公共支出	256		
其他育林基金支出	1,341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5,537		
林地调查规划设计	2		
森林培育	232		
森林防火	1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5,302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70		
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	10		
其他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1,537		
水利工程建设	182		
水利工程维护	17		
水土保持	135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1,20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777	2,400	-58.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0	1,500	-70.0%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2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5	900	16.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262	1,200	-4.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262	1,200	-4.9%
<b>交通运输支出</b>	3		
公路水路运输	3		
船舶港务费安排的支出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9	1,040	1.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934	640	-31.5%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95	100	5.3%
建设专用设施	90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20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50	900.0%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00	
技改贴息和补助		100	
技术研发与推广		150	
宣传和培训		20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0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550	700	27.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50	700	27.3%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50	700	27.3%
<b>其他支出</b>	9,595	7,000	-27.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95	7,000	-26.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03	3,500	-35.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4	2,100	-19.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	150	-64.4%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7	300	4.5%
用于农村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	300	111.3%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	50	13.6%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	600	1.0%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255,700	245,600	-3.9%
<b>调出资金</b>	25,961	10,800	
<b>年终结余</b>	97,302	66,752	
<b>支 出 总 计</b>	378,963	323,152	

# 2015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收入			
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	5	-16.7%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育林基金收入	121		
森林植被恢复费	290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03	1,500	24.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	150	94.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3	63	18.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751	73,782	95.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200	-75.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船舶港务费	3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铁路资产变现收入			
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b>40,928</b>	<b>75,900</b>	<b>85.4%</b>
<b>上级补助收入</b>	<b>2,958</b>	<b>1,500</b>	
<b>下级上解收入</b>	<b>545</b>		
<b>上年结余</b>	<b>11,834</b>	<b>6,235</b>	
<b>调入资金</b>			
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其他调入			
<b>收 入 总 计</b>	<b>56,265</b>	<b>83,635</b>	

# 2015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425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25		
文化创作	100		
文化事业单位补助	300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708	10	-98.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98		
就业和培训	259		
职业康复	27		
扶持农村残疾人生产	25		
奖励残疾人就业单位	36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351		
<b>城乡社区支出</b>	33,170	71,120	114.4%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30	60	-53.8%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	40	33.3%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00	20	-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23	71,040	115.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95	48,000	125.4%
土地开发支出	10,984	22,000	100.3%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1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9	1,040	65.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7	20	17.6%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7	20	17.6%
<b>农林水支出</b>	1,919	190	-90.1%
育林基金支出	323		
森林培育	6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		
森林防火	38		
森林资源监测	49		
林业技术推广	66		
林区公共支出	9		
其他育林基金支出	94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53		
森林培育	220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33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防洪工程含应急度汛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66		
水利工程维护	17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4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	70	-9.1%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	70	-9.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0	120	33.3%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0	120	33.3%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934	600	-35.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934	600	-35.8%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200	300	5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300	5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0	300	50.0%
<b>其他支出</b>	1,398	1,180	-15.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8	1,180	-15.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9	500	-25.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	600	-10.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	80	42.9%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b>38,757</b>	<b>73,400</b>	<b>89.4%</b>
补助下级支出	5,247	7,315	
调出资金	6,026	2,920	
年终结余	6,235		
<b>支 出 总 计</b>	<b>56,265</b>	<b>83,635</b>	



# 2015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182,302	201,584	10.6%
保险费收入	125,778	137,320	9.2%
利息收入	7,343	8,943	21.8%
财政补贴收入	47,867	54,632	14.1%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314	689	-47.6%
上级补助收入	30,535	40,658	33.2%
下级上解收入	25,394	23,770	-6.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8,231	266,012	11.7%
本年支出小计	144,568	167,723	16.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3,894	166,985	16.0%
其他支出	518	570	10.0%
转移支出	156	168	7.6%
补助下级支出	30,535	40,658	33.2%
上解上级支出	26,138	24,778	-5.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1,241	233,159	15.9%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36,990	32,853	-11.2%
上 年 结 余	263,349	300,339	14.0%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00,339	333,192	10.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5,244	84,990	13.0%
保险费收入	60,445	68,408	13.2%
利息收入	3,921	4,541	15.8%
财政补贴收入	10,223	11,354	11.1%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655	687	4.9%
上级补助收入	9,785	19,817	102.5%
下级上解收入	3,300	1,000	-69.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8,329	105,807	19.8%
本年支出小计	72,860	84,944	16.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2,705	84,778	16.6%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55	166	7.1%
补助下级支出	9,785	19,817	102.5%
上解上级支出	3,300	1,000	-69.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5,945	105,761	23.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2,384	46	
上 年 结 余	125,802	128,186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28,186	128,232	
<b>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47,032	52,536	11.7%
保险费收入	13,545	13,980	3.2%
利息收入	1,363	2,196	61.1%
财政补贴收入	31,465	36,358	15.6%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659	2	-99.8%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7,032	52,536	11.7%
本年支出小计	23,849	31,035	3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330	30,463	30.6%
其他支出	518	570	10.0%
转移支出	1	2	90.0%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849	31,035	30.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23,183	21,501	
上 年 结 余	64,130	87,313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87,313	108,814	
<b>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36,480	37,889	3.9%
保险费收入	35,248	36,763	4.3%
利息收入	1,117	1,126	0.8%
财政补贴收入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0,527	11,345	7.8%
下级上解收入	14,052	14,640	4.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1,059	63,874	4.6%
本年支出小计	34,390	36,585	6.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4,390	36,585	6.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0,527	11,345	7.8%
上解上级支出	14,051	14,640	4.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8,968	62,570	6.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2,091	1,304	
上 年 结 余	37,612	39,703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9,703	41,007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7,851	9,096	15.9%
保险费收入	1,630	2,016	23.7%
利息收入	157	160	1.9%
财政补贴收入	6,064	6,920	14.1%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7,630	7,306	-4.2%
下级上解收入	2,207	2,647	19.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688	19,049	7.7%
本年支出小计	7,627	8,173	7.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627	8,173	7.2%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7,630	7,306	-4.2%
上解上级支出	2,207	2,647	1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464	18,126	3.8%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224	923	
上 年 结 余	5,189	5,413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5,413	6,336	
<b>五、工伤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6,139	6,771	10.3%
保险费收入	5,924	6,468	9.2%
利息收入	215	303	40.9%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500	1,060	-29.3%
下级上解收入	2,635	2,639	0.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274	10,470	1.9%
本年支出小计	2,736	3,023	10.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36	3,023	10.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500	1,060	-29.3%
上解上级支出	2,635	2,639	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871	6,722	-2.2%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3,403	3,748	
上 年 结 余	8,259	11,662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1,662	15,410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六、失业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7,133	7,546	5.8%
保险费收入	6,712	7,107	5.9%
利息收入	421	439	4.3%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060	1,900	-7.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193	9,446	2.8%
本年支出小计	879	1,156	31.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79	1,156	31.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2,805	2,907	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684	4,063	10.3%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5,509	5,383	
上 年 结 余	18,831	24,340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24,340	29,723	
<b>七、生育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2,423	2,756	13.7%
保险费收入	2,274	2,578	13.4%
利息收入	149	178	19.5%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093	1,130	3.4%
下级上解收入	1,140	944	-17.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656	4,830	3.7%
本年支出小计	2,227	2,807	26.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27	2,807	26.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093	1,130	3.4%
上解上级支出	1,140	945	-17.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60	4,882	9.5%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96	-52	
上 年 结 余	3,526	3,722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3,722	3,670	

# 2015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表二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社会保险基金合计</b>			
<b>本年收入小计</b>	44,933	50,478	12.3%
保险费收入	24,447	27,463	12.3%
利息收入	4,667	5,384	15.4%
财政补贴收入	15,800	17,617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9	14	-26.3%
<b>上级补助收入</b>			
<b>下级上解收入</b>	25,394	23,771	-6.4%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70,327	74,249	5.6%
<b>本年支出小计</b>	22,601	25,775	14.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593	25,766	14.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8	9	6.3%
<b>补助下级支出</b>	30,535	40,658	33.2%
<b>上解上级支出</b>	945	1,007	6.6%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54,081	67,440	24.7%
<b>本 年 收 支 结 余</b>	16,246	6,810	-58.1%
<b>上 年 结 余</b>	139,683	155,929	11.6%
<b>年 末 滚 存 结 余</b>	155,929	162,739	4.4%
<b>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b>			
<b>本年收入小计</b>	25,216	29,126	15.5%
保险费收入	11,875	14,038	18.2%
利息收入	3,114	3,737	20.0%
财政补贴收入	10,208	11,337	11.1%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9	14	-26.3%
<b>上级补助收入</b>			
<b>下级上解收入</b>	3,300	1,000	-69.7%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28,516	30,126	5.6%
<b>本年支出小计</b>	9,103	11,367	24.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095	11,358	24.9%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8	9	6.3%
<b>补助下级支出</b>	9,785	19,817	102.5%
<b>上解上级支出</b>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888	31,184	65.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9,628	-1,058	
上 年 结 余	86,787	96,415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96,415	95,358	
<b>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上 年 结 余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b>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			
本年收入小计	9,320	9,506	2.0%
保险费收入	8,384	8,684	3.6%
利息收入	821	822	0.1%
财政补贴收入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4,052	14,640	4.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372	24,146	3.3%
本年支出小计	11,518	12,035	4.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518	12,035	4.5%
其他支出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0,527	11,345	7.8%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045	23,380	6.1%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1,327	766	
上 年 结 余	28,313	29,640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29,640	30,406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644	6,449	14.3%
保险费收入	15	15	
利息收入	152	154	1.3%
财政补贴收入	5,477	6,280	14.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207	2,647	19.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851	9,096	15.9%
本年支出小计	812	867	6.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12	867	6.8%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7,630	7,306	-4.2%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442	8,173	-3.2%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591	923	
上 年 结 余	6,004	5,413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5,413	6,336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359	1,653	21.6%
保险费收入	1,194	1,423	19.2%
利息收入	165	230	39.4%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635	2,639	0.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994	4,292	7.5%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本年支出小计	260	375	44.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0	375	44.2%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500	1,060	-29.3%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60	1,435	-18.5%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2,234	2,857	
上 年 结 余	5,780	8,014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8,014	10,871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685	2,905	8.2%
保险费收入	2,385	2,595	8.8%
利息收入	300	310	3.3%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060	1,900	-7.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745	4,805	1.3%
本年支出小计	207	220	6.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7	220	6.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007	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52	1,227	6.5%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3,593	3,578	
上 年 结 余	10,762	14,355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14,355	17,933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09	839	18.3%
保险费收入	594	708	19.2%
利息收入	115	131	13.9%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140	945	-17.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49	1,784	-3.5%
本年支出小计	701	911	30.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01	911	30.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093	1,130	3.4%
上解上级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94	2,041	13.8%
本 年 收 支 结 余	55	-257	
上 年 结 余	2,037	2,092	
年 末 滚 存 结 余	2,092	1,835	

# 2015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利润收入</b>	1,398	1,138	-18.6%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750	-13.3%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371	-28.6%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1	28.0%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b>股利、股息收入</b>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b>产权转让收入</b>		200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00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b>清算收入</b>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b>1,398</b>	<b>1,338</b>	<b>-4.3%</b>
<b>上年结余</b>		<b>1,398</b>	
<b>收 入 总 计</b>	<b>1,398</b>	<b>2,736</b>	

# 2015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教育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科学技术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基金支出			
<b>节能环保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城乡社区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农林水支出</b>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1,0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交通运输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8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5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其他支出</b>		3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05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131	
支 出 总 计		2,736	

# 2015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表二十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利润收入</b>	1,398	1,138	-18.6%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750	-13.3%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371	-28.6%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1	28.0%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b>股利、股息收入</b>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b>产权转让收入</b>		200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00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类企业国有股减持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b>清算收入</b>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1,398	1,338	-4.3%
<b>上年结余</b>		1,398	
<b>收 入 总 计</b>	1,398	2,736	



# 2015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二十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b>教育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科学技术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基金支出			
<b>节能环保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城乡社区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农林水支出</b>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1,0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交通运输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8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5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其他支出</b>		3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			

项 目	2014年 快报数	2015年 预算数	增幅%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05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131	
支 出 总 计		2,736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5年1月1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 大会主席团：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以及《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会前初步审查和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71784万元，增长1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2557万元，下降4.1%；非税收入完成159227万元，增长55.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113718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1444万元，调入资金38439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4000万元，收入总计1752851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64237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3%，增长9.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1059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4177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5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8万元，支出总计166035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2494万元，其中需结转下年支出73824万元，净结余18670万元。结余原因：一是当年超收形成；二是按照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公共预算管理形成。

2.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5834万元，增长23.3%，完成预算的115.5%；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各项收入121485万元，上年结余3968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8995万元，调入资金940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8000万元，收入总计293397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07916万元，增长17.3%，完成预算的110.6%。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137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805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2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50万元，债券转贷支出5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80万元，支出总计24678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6617万元，其中需结转下年支出31397万元，净结余15220万元。结余原因：一是当年超收形成；二是按照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公共预算管理形成。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6972万元，比上年减收75971万元，下降27.8%，完成预算的85.6%；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54065万元，上年结余127926万元，收入总计37896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55700万元，比上年减支67559万元，下降20.9%，完成预算的68.7%。政府性基金

支出完成 255700 万元,比上年减支 67559 万元,下降 20.9%,完成预算的 68.7%。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调出资金 25961 万元,支出总计 28166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7302 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928 万元,比上年增收 24246 万元,增长 145.3%,完成预算的 36.3%;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95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45 万元,上年结余 11834 万元,收入总计 56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757 万元,比上年增支 24739 万元,增长 176.5%,完成预算的 32.4%。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5247 万元,调出资金 6026 万元,支出总计 50030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6235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市财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财政各项政策,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强化收入征管,努力向上争取资金,实现了平稳运行。除公共财政收入未完成计划任务外,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目标任务,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应当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财政收入总量依然较小,财政自给力低,保障能力还不够强;增收难度大,主体税种增长乏力,刚性需求增长迅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对这些存在困难和问题,应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审查

###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 2015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509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2%;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1724500 万元,增长 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122606 万元,上年结余 92494 万元,调入资金 10800 万元,收入总计 1735500 万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24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000 万元,支出总计 1735500 万元,收支平衡。

2.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67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1.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0388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3000 万元,调入资金 3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6617 万元,收入总计 25350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218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84 万元,增长 5%。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336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0 万元,支出总计 253500 万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7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22 万元,下降 4.9%;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8500 万元,上年结余 97302 万元,收入总计 32315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45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00 万元,下降 3.9%。基金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10800 万元,年终结余 66752 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5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72 万元,增长 85.4%;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500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6235 万元,收入总计 8363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3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43 万元,增长 89.4%。基金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7315 万元,调出资金 2920 万元,支出总计 83635 万元,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1854 万元,增长 10.6%。其中:保险费收入 137320 万元,增长 9.2%;利息收入 8943 万元,增长 21.8%;财政补贴收入 54632 万元,增长 14.1%。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7723 万元,增长 1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6985 万元,增长 16%,转移支出 168 万元,其他支出 570 万元。全市社保基金本年收支结余预算 32853 万元,下降 11.2%,年末滚存结余 3331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9%。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继续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0478 万元,增长 12.3%。其中:保险费收入 27463 万元,增长 12.3%;利息收入 5384 万元,增长 15.4%;财政补贴收入 17617 万元,增 11.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支出安排 25775 万元,增长 1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766 万元,增长 14%,转移支出 9 万元。201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810 万元,下降 58.1%,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162739 万元,增长 4.4%。基金规模仍在逐步扩大,结余继续积累,基金运行稳定。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5 年,全市除市本级外,五县区暂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条件,拟于 2016 年预算统一编制。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3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 万元,下降 4.3%。其中:利润收入 1138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200 万元。支出安排 2605 万元,上年未安排支出,支出纯增 2605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8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万元,其他支出 305 万元,年终结余 131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全市地方财政预算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措施有力,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新《预算法》的规定要求,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积极财政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支出结构合理,符合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的措施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为全面完成 2015 年的预算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认真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强化预算约束力。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建立健全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将所有政府收入、支出全部列入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支出必须以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不断加强对预算的监管和约束。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要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预算管理。管好、用好债务资金,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切实提高财政收支预算的准确性。尽可能将预算年度中需要落实的重大政策、措施等,在预算中予以安排。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预算,重点支出应细化到项,确保项目预算看得懂、易执行。合理确定公务费综合定额标准,保证部门正常运转需要。

(四)强化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以及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切实保障民生事业投入,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

(五)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大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推进政府预算公开,建立和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落实人民群众对财政预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预算要经人大依法审查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深化财政改革、完善支出责任和绩效评价制度,要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年度预算草案、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的跟踪问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1月1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建洪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保山市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求真务实,恪尽职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在促进全市产业建设及产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保山中心城市建设,监督解决民生问题,促进文化繁荣,促进司法公正,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及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卓有成效。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保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坚持与党委同向,与群众同心,与“一府两院”同力,引导人民群众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委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增强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共同推进依法治市和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洪

各位代表：

我受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注重工作实效，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努力创新工作方式，依法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一年来，召集人代会会议1次，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5次，听取和审议(审查)“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7项，作出决议、决定4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16项，开展专题询问1次，督促办理代表建议54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人次，圆满完成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抓监督重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精心确定审议(审查)议题，创新视察、检查、调研方式，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强经济工作专项审议。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出稳固农业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完成投资计划、推进民生工程等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积极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形势，保持全市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的良好态势。二是加强随机调研检查。调研市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调研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出台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当期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等系列政策，降低贷款门槛，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透明度，让参加公积金缴存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干部职工从中获益。调研口岸(通道)建设管理工作情况，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对外开放。检查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旅游市场规范管理，提高旅游企业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着力推动打造好保山“三张名片”。三是强化预决算审查。听取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决算、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和预算调整报告，要求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督促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促进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四是审查项目融资。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关于国道G320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要求加强贷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还贷计划，规避债务风险。

促进社会事业进步。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市交通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市人民政府及时编制综合交通规划，加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加大执法



力度,有效提升了城市交通建设管理水平。调研新农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促进提高管理使用水平,让新农合政策更好地惠及千家万户,这也是近年来第四次调研新农合政策实施情况,充分体现常委会积极回应代表呼吁和社会关切。首次尝试跟踪监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在2012年组织代表视察保山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情况后,实行跟踪监督,常委会听取市人民政府整改落实报告并及时进行检查,从目前情况看,基层文化站专干不专用、人员在编不在岗、文化阵地被挪作它用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调研计生工作,及时了解我市“单独二胎”政策宣传实施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检查档案法和档案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档案管理利用水平。组织评议市民宗局工作,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与宗教和谐发展。

促进“三农”工作发展。检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逐步解决合作社发展不平衡、带动能力弱、内部管理不够规范、运作资金不足等问题,壮大合作社实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调研全市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情况,市人民政府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制定了努力实现核桃产业提质增效等四条整改措施,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并为全省提供宝贵经验,全省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大会在我市昌宁召开。调研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促使市人民政府更加注重基层畜牧兽医工作,对动物疫病防治、生猪屠宰监管等采取务实有效措施,并决定从2014年开始,每年集中开展2次以上生猪屠宰及肉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组织评议市水利局工作,要求水利局继续努力争取项目、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执法能力和工程监管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调研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出台管理意见,加大宣传力度,适当提高护林人员工资待遇,完善科考、旅游等入区管理办法,有效保护自然资源安全。组织开展以“农村垃圾集中处理跟踪监督”为主题的环保世纪行活动,重点检查农村垃圾热解气化炉建设推广情况,促进农村环境改善,建设秀美乡村。

## (二)抓特色重成效,不断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常委会以民主法制建设为主线,积极推进依法治市,实现立法工作新突破,彰显民主法制建设新成效。

坚持不懈推进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为更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依法有序管理,常委会对上主动汇报协调、对下积极调研指导,带领龙陵县、昌宁县人大常委会相关人员,多次到省人大常委会作《云南省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昌宁县城田园风光保护条例》两个文稿专题汇报,并参与文稿修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云南省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条例》进行两次审议,得以高票通过,2014年12月24日,举行由云南日报、云南电视台等20余家媒体记者参加的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常委会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以来,又一次推进地方立法的成功范例。条例的出台,填补了全省珠宝玉石类资源纳入地方立法保护的空白,对于依法管理龙陵黄龙玉资源、加强环境保护和规范市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把所有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精神,常委会组织到外州市考察学习后,调研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提出健全制度、制定规程、完善机构、强化监督等具体工作建议,为今后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打好基础。

坚持不懈促进公正司法。调研全市法院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情况,提出相应意见建议,督促民事诉讼法有效贯彻实施。组织评议市公安局工作,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有效维护全市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

坚持不懈强化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21件(次),其中来信42件,来访79批146人次,积极与上下级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联系,通过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与“一府两院”、市级机关信访部门及时

沟通,规范信访件处理方法和程序,把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作为常委会监督工作重要内容之一,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妥善解决,促进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不懈加强法制宣传。调研全市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中期工作情况,要求做好普法工作、实施分类指导,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法治氛围。及时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举办法制讲座,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39个成员单位担任实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学习。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组织开展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的宪法知识讲座及宣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法治素养。

### (三)强基础重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大力推进代表工作机制创新,代表工作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建议办理呈现新亮点。认真坚持人大督办、政府交办、部门承办方式,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办理完成54件代表建议,并重点督办5件建议。建议办理解决率不断提高,办理结果为A类36件,占66.7%;B类16件,占29.6%;C类2件,占3.7%。实行分解督办建议的做法,由常委会领导牵头,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按对口联系部门确定接受督办单位,采取电话沟通、实地察看、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督促其认真办理。组织代表视察部分单位办理建议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建议解决率。比如,通过督办《关于兑付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建议》,市委高度重视,市人民政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2014年底一次性兑付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满足了广大干部职工多年来的期盼。

代表培训再上新台阶。分别组织了3批共21名省人大代表、部分人大干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班。参训人员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使命感,提高政治、法律和业务素质。通过开展以会代训、寄送学习资料等方式,让代表在培训、学习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代表活动具有新特点。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组织全体参会代表视察保山中心城市及工贸园区建设情况,对规划及建设实施进展情况有了较全面了解。闭会期间组织市直机关和驻保部队的代表分组活动,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当地的代表活动,让代表了解全市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研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各级政府推进工作。组织驻保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我市选举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视察施甸县城乡一体化建设情况,为代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酝酿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提供平台。调研全市人大代表活动情况,不断改进活动方式。

联系代表采取新举措。切实做到重要情况向代表通报,重要事项征求代表意见,重要活动邀请代表参加,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利。一是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制定联系代表活动办法,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联系2至3名基层人大代表,到其工作或生产单位了解情况,征求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每次常委会会议邀请2至3名代表列席,让他们全面了解会议议程、内容、程序及结果,进行直接监督。三是坚持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活动制度。经常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拨付代表活动经费,为无固定收入来源的55名基层代表提供履职补助,为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机关各代表小组提供经费补助,保障代表活动顺利开展。

一年来,有5名代表分别因辞职、工作变动、被罢免等情况终止代表资格,对补选的9名代表进行资格确认。

## 二、加强作风建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显著

坚持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凝心聚力推动依法治市的重大政治机遇,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受到深刻的党性思想洗礼,为党工作、为民服务的意识显著增强。

### (一)坚持学习教育,综合素质显著增强

坚持把加强学习教育贯穿活动的全过程,做到活动向前推进、思想武装同步跟进,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思想更加自觉、行动更加坚定、风气更加浓厚。一是认真开展学习活动,增强党员党性修养。组织机关党员认真学习必读书目,撰写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组织常委会党组班子和处级班子分别开展14次集中学习交流讨论会,观看电影《焦裕禄》、《杨善洲》等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通过领导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抓学习教育成效,党员干部职工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进一步增强。二是组织专题学习培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法治素养。组织开展法制讲座,进一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律知识水平。举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培训,不断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部门业务能力,并为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支持。三是坚持定期学习,增强综合素质。经常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管理等方面知识,及时学习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不断提升机关干部政治业务素质。

#### (二)加强作风建设,工作实效明显提升

坚决纠正“四风”,用“三严三实”标准考量党员干部言行举止,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一是工作作风不断改进。清理整顿办公用房,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杜绝公车私用现象,规范因公出国管理,文件简报、会议数量、“三公”经费均大幅减少和下降。二是调研方式不断改进。经常采取不打招呼、不发书面通知、不要求陪同等方式进行随机调研,直接到基层了解真实情况。调研报告坚持讲成绩体现客观实在性、讲问题突出针对指向性、提建议强调可操作性,改变了以往讲成绩和做法多、讲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少的情况,更有利于“一府两院”及时研究处理、整改落实。三是会议形式不断改进。常委会会议除全体会议外,还采取分组会议形式,以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有发言机会,认真履职,促使其提高发言质量,会议还将发言内容及时整理,以专题简报迅速印发给与会人员,促成大家进一步关注有关议题。同时,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范围,杜绝陪会现象。

#### (三)健全工作制度,履职行为不断规范

不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在近年修订39项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党组议事规则、专题询问办法等4项制度,修订了代表活动办法、拟任命干部法律知识考试等12项制度,初步形成党组、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机关工作5个相互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规范了权力运行,明确了行为准则,堵塞了滋生“四风”的途径,成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改进作风、联系群众、依法履职的行为准则规范。

#### (四)突出联系制度,工作基础更加扎实

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民服务的意识明显增强。一是加强与“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通过邀请部门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协同调研、配合检查等形式,及时沟通联系。二是加强与县区人大常委会联系。通过邀请县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参加相关活动及座谈会等形式,相互学习提高,促进工作开展。经常向县乡两级人大征求意见,共同推进全市人大工作。三是加强与基层和群众联系。在不断加强代表联系的同时,坚持领导干部挂产业、挂项目、挂学校,力所能及推进有关工作;坚持领导干部蹲点和机关党员联系群众制度,为8个联系点协调项目资金,改善了当地生产生活条件。首次实行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2至3名基层群众制度,努力发挥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 (五)强化理论宣传,人大工作得到社会理解支持

增强自觉性,调动积极性,宣传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全年编辑刊发《保山人大》6期,宣传栏7期,100多篇稿件被《中国人大》、《云南人大》等媒体采用,其中一篇获省级一等奖。通过重视加强宣传,社会各界更加知晓、理解和支持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离不开全市各族人民、各级人大以及社会各方面大力支持,离不开“一府两院”积极配合协助。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监督工作规范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地方立法工作仍需积极探索；代表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人大干部学习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上下级人大联系需要进一步密切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 三、围绕全市大局，奋力开创2015年工作新局面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等一系列重大决定，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认真遵循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要求，始终围绕工作大局，依法履职，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改革创新精神，为不断推进依法治市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而努力。

####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依法治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保山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法治保山建设，促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积极探索地方立法工作。建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继续推进《云南省昌宁县城田园风光保护条例》立法项目。积极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健全工作机构，增加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人员配备，加强工作调研，储备立法项目，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立法权做好相应准备。

法制宣传走上常态化。监督“六五”普法规划纲要的实施，同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举办法制讲座，把宪法、法律列入学习内容，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带头守法，带头依法办事。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推进依法治市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使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促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走上制度化。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规程，成立机构，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方法和途径，把应由常委会审查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工作范围，加大主动审查力度，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协作，形成审查监督合力。

#### (二)增强监督实效，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和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新要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依法行使职权，创新开展工作。

法律监督更加突出实效性。关注毒品防控，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毒工作情况报告；关注司法公正，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关注反腐倡廉，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检查药品管理法、省药品管理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促进规范药品市场，保障人民健康。检查城乡规划法在我市贯彻执行情况，提升规划工作水平。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强化环保法律监督。

工作监督更加具有针对性。听取审议(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决算、计划、审计工作报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调研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怒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恢复与治理、移民安置、殡葬改革、小升初就近入学、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的建设发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推进、边境界务管理等工作，开展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专题询问，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努力做到调研一件落实一件。开展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管理专题询问落实情况测评，强化跟踪

监督。组织代表视察保山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综合管廊和“一湖四路”建设情况,促进中心城区建设。组织评议市扶贫办工作,促进扶贫开发整体推进。

任免工作更加体现规范性。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坚持分类出题,严格阅卷,使考试成为拟任干部接受法制教育的必要途径。建立完善任职宣誓制度,组织所有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增强宪法意识,履行宪法使命,维护宪法至上的法治地位。

### (三)搞好服务保障,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协调联系,为代表履职创造更好条件。

加强建议办理工作。在提高建议质量上下功夫,由常委会组成人员首先开展好有针对性的调研,提出较高质量议案建议,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督办工作上下功夫,继续实行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制度,把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社会关注面大的建议列为重点建议进行督办,确保办出实效。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探索建立全程参与建议交办、面商、答复的督办制度,量化建议办理考评标准。

加大代表培训力度。组织集中培训,举办专题学习培训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水平。坚持以会代训,通过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加强培训。注重活动实训,坚持邀请代表参加视察、检查、调研、评议等活动,多方面了解把握履职方式,提升履职能力。

增强代表活动实效。做好制度保障,使代表活动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暨代表活动室建设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总结经验,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建设。做好经费保障,及时拨付代表活动经费。做好时间保障,积极组织在市直单位和部队工作的代表参加小组活动,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至少组织一次驻当地的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

###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自身建设,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和干劲,一以贯之推进工作落实。

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根本保证。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和工作各环节,牢牢把握这一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坚持与市委同心同德同向同力。

把坚持和完善各项制度作为主要内容。把制度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使每一项人大工作都于法有据,使召开会议、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等都有制度约束,建设一个创新、务实、高效、廉洁的机关。

把加强与基层人大的联系指导作为重要方法。召开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部门座谈会和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交流工作经验和思想体会。加强与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基层代表的联系,进一步取得县区和广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坚持帮助指导基层人大机关建设、理论宣传、业务提升等工作,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各位代表,我们正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努力推动我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有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谱写好中国梦保山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1月1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所作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4年,全市法院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司法公正、为民、公开、民主、廉洁“五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202件,审执结15658件,同比分别上升17.92%、18.3%,结案率为96.64%。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3999件,审执结3852件,同比分别上升11.05%、12%,结案率为96.32%。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抓办案促发展,服务大局力度加大

依法维护安全稳定。积极参与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依法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872件2663人。审结腾冲“1·30”故意杀人案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263件393人;审结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078件1433人,其中,危险驾驶犯罪73件73人,毒品犯罪621件846人;审结抢劫、盗窃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334件547人。坚持证据裁判,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13件;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强化人权保障,为620名被告人指定律师辩护,依法宣告5名被告人无罪,审结未成年人犯罪117人;认真落实《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办理减刑案件2411件、假释案件263件,对21名“三类案件”人员公开开庭

审理。加强与社区矫正机构对接,积极开展回访帮教工作,对违反规定的2名暂予监外执行人员、9名假释考验期人员,决定收监执行。

依法调节社会关系。努力实现化解纠纷与促进和谐相结合,审结民商事一审案件7692件,涉案金额9.21亿元。以稳定家庭关系为出发点,妥善审理婚姻、赡养、继承及家庭财产纠纷2337件;以维护基层和谐为目标,审结相邻关系和农村土地纠纷516件;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重点,审结侵权纠纷2236件。以监督依法行政为核心,审结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一审案件43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69件,裁定不予执行13件。认真落实中院与市政府《关于建立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市、县两级召开联席会议9次,提出司法建议8件。

依法保障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司法审判与大局工作同向发展,促进清明发展,审结云南锡业集团原董事长雷毅等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45件66人,其中,行贿犯罪9件11人。促进规范发展,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合同诈骗等犯罪,审结38件77人;促进绿色发展,审结隆阳“4·12”、腾冲“3·17”森林火灾等破坏生态资源环境犯罪案件114件147人;促进创新发展,依法保护名优产品、特色景区等地理标志、商标标识权益,审结知识产权纠纷27件。促进转型发展,发挥法律规则对市场经济的基础引领作用,审结企业成立、运行、解散以及项目建设中的投融资、股权、建筑等纠纷143件,审结生产销售以及金融、保险、物流等纠纷1354件,审结房地产以及旅游、餐饮、娱乐等纠纷1079件。

### ——抓改革促突破,严格司法成效明显

司法公正机制更加健全。大力推行网上签批,规范院庭长指导监督职责,突出办案法官责任,网上签批率达66.67%;完善回避制度,对征地拆迁等敏感案件指定异地管辖,从源头上打消人民群众的公正疑虑,指定异地审理及决定回避案件49件;深化审判管理机制,定期分析案件运行态势和审判绩效,实现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网上运行、全程监控,有效提升了审判质量,市中院审判质量综合指数为85.2,居全省17个中级法院第7位,基层法院审判绩效综合得分96.73分。

司法为民措施更加深化。构建“全方位”服务民生执法办案体系,高效快捷审理劳务合同、劳动报酬、教育医疗纠纷481件;开展涉民生10类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清理93件并全部执结。构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成诉讼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全部24项事务性工作,在增加面积的同时,更是实现了为民理念的提升、便民功能的拓展,接待来访人民群众13915人(次),办理诉讼事务4325件。持续完善涉诉信访纳入法律程序审理机制,设立涉诉信访办公室,审结申请再审案件61件。构建“联动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委托调解、联合调解、司法确认等措施,实现诉与非诉矛盾纠纷化解方式有效衔接,民商事案件调撤5319件,调撤率为65.81%,审结司法确认案件711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制度,减轻人民群众诉累,审结小额诉讼案件1217件。构建“立体式”执行保障体系,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突出强制执行、规范执行,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28人,限制出境10人,依法对拒不履行裁判义务的75人予以司法拘留,执结各类案件2811件,执结率为93.7%,执结标的金额4.11亿元。

司法公开平台更加完善。以“一博两网三平台”为支撑,全面推进司法深度公开。法院新浪“官方微博”及时发布司法决策、重大案件信息230条;法院门户网站和保山司法信息网发布信息1216条,畅通司法信息公开及沟通交流渠道;依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常态化,大力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网上公开裁判文书2027份,同步录音录像庭审256件。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活动69件,邀请群众1.3万人(次)旁听庭审、评议司法,消除司法神秘感,着力提高普法实效。

司法民主渠道更加畅通。提前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新增并培训人民陪审员146名,人民陪审员数量增至423名,是基层法院法官的1.7倍,乡镇农村人民陪审员比例提高至64.3%,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192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45.34%;充分保障律师行使职权,召开律师座谈会,收集梳理意见47条,强化裁判文书回应当事人及律师代理、辩护意见;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审结刑事抗诉案件14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册制度,征求意见建议308人(次),邀请



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和监督执行557人(次),办理议案提案12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新《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

司法廉洁管控更加有效。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制定出台《落实主体责任实施意见》。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推行领导干部述廉制度,公开述廉182人,逐级廉政提醒谈话全覆盖,重点约谈10人,实行“每周一短信”提醒制度,发送廉政短信27条,制作亲情廉政寄语铭牌,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氛围;深化巩固“两分开三分离”内控机制,鉴定、评估、拍卖均由非办案部门统一对外委托,引入第三方按竞争机制处置涉案财物104件;加大司法巡查工作力度,实现了巡查基层法院全覆盖,强化结果应用和整改督查,对预防“三案”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出台《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意见》、《对审判执行进行日常监督意见》及配套《问责办法》,纪检监察部门核查举报投诉49件;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达12人,部门廉政监察员达86人,初步形成力量集中、覆盖全面的监督执纪格局。

### ——抓基础促升级,司法保障体系优化

队伍能力不断提高。以适应司法改革要求作为队伍建设现实目标,着力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良知道德公正廉洁”专项教育和“素质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聚焦“四风”,集中整治“六难三案”,提出班子“四风”及专项整治措施62个,立改废制度35项,清理超标办公用房378,“三公”经费同比下降64.82%;做好人才培养工作,组织“轮训”法官干警384人(次)。大力弘扬先进,2人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表彰。落实党建责任,严肃政治组织纪律,坚定理想信念;通过司法公开、案件评查、绩效评估等,形成倒逼司法能力提升机制,向法官干警“一对一”发出问题整改621个,专项评议庭审91件,评查裁判文书3881份。

科技支撑不断强化。加速信息化建设工作,大幅扩容服务器,4.39万件案件信息存储于数据库,形成电子卷宗3.57万卷,实现上下级法院间卷宗网上流转;大幅增容三、四级网络,实现上至最高法院、下至派出法庭的视频会议、案件会诊、远程视频接访无缝对接;建成数字法庭7个、监狱审判法庭1个,看守所远程视频提讯室5个,为庭审同步录音录像、规范司法行为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

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强化审级监督实效,完善发回重审、改判案件沟通、交流、反馈机制,定期评估基层法院审判绩效,审结二审案件481件,改判、发回重审137件,依法审结再审案件24件;建立特邀调解制度,聘请4529名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法院特邀调解员;充分发挥派出人民法庭前沿优势,试点法官联村机制,突出巡回审判,审结案件3058件,占民事案件的37.93%。探索建立交通事故、消费者权益保护、旅游等专业巡回法庭,调处纠纷1120件,着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新一轮司法改革起步年,全市法院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的有力监督,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改革发展大潮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面对新一轮司法改革要求,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很多不足和困难,主要是:“六难”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方面还有差距;法院管理方面去行政化不够,影响了审判质量和效率;法律修改力度加大,案件数量持续上升,协调各方利益难度增加,法官司法能力有待加强;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背景下,干警思想活跃,顾虑较多,保持队伍稳定、工作平稳任务繁重;信息化建设和基层法院审判法庭改(扩)建推进难度大等。面对问题和困难,我们将以严实的态度,着力破解。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任务,人民法院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保障者和实践者,承担的职责举足轻重,肩负的使命神圣艰巨。2015年,我院的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三届五次全会部署,以司法改革引领全局,以执法办案为要务,以信息化为支撑,全力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大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主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把握“一条主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改革精神和法治主线,引领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准确把握保障和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履行好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司法保障职能;准确把握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要求,实践好司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慎稳推进司法管理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五个保障”。保障平安保山建设,加强对恐怖、网络、经济金融等犯罪研究,确保受理一件审好一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爆炸、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认真做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和优势,做好各个环节的辨法析理、服判息诉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努力营造安居乐业的法治环境。保障经济发展新常态,密切关注我市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经济运行态势,积极做好司法应对,依法审理好招商引资、征地拆迁、项目建设以及生产、销售、运输等各类经济纠纷,制裁违法失信、污染破坏生态环境、侵害知识产权等行为,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保障市场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破坏耕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审理劳动就业、教育医疗、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加大各类案件执行力度,开展好“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依法及时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全面深化改革顺利推进,加强对各领域改革要求、改革实践研究,运用司法手段,妥善化解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重点审理好政府事权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凸显出的矛盾纠纷,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运行,发挥实效,推动“五位一体”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保障法治保山建设,推动新《行政诉讼法》正确有效实施,更加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切实履行司法审判监督职能;坚持法治原则,以司法审判全部活动为载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落实司法“普法”责任,引导公众切实增强法律意识、法治观念。

推进“四个”重点。推进严格司法,牢固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意识,依法落实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制度理念,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保证庭审发挥决定性作用,做到诉讼资源向庭审集中,办案时间向庭审倾斜,办案标准向法庭看齐,确保案件全部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裁判结果形成在庭审中得以体现;建立健全办案责任制,依托审判信息系统,明确承办法官、合议庭、院庭长、审委会职责,完善各类人员工作流程、工作标准,以倒查瑕疵案、错案责任,倒逼法官严格司法。推进透明司法,强化互联网思维,升级网上为民新举措,升级诉讼服务新机制。构建“倒置式”司法公开格局,取消司法信息公开前置审批,强化不予公开信息审批,全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司法公开格局。大力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推动两级法院90%以上裁判文书网上公开,推动完善审判信息数据库,有效对接“一网三平台”,实现当事人在线适时获取司法审判执行信息。强化司法监督,进一步规范上下级法院关系,探索一审定分止争、二审案结事了、再审有错必纠的审级监督职能;健全法院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执法办案源头监督、日常监督和核查查处,严格执行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制度,依法规范法官干警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格执行“随案监督卡”等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措施,全力防范和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完善法院自觉接受监督制约机制,主动向人大政协报告和通报工作,认真办理议案提案和意见建议;推动人民陪审员“既陪又审”制度落实,发挥人民陪审员民主、直接监督功能;依法审理检察抗诉、检察建议案件,提升自觉接受检察监督的实效。

强化基层基础,着力抓好“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切实规范司法行为,全力破解“六难三案”问题;继续保持高密度、高强度“轮训”势头,开展庭审、裁判文书示范创建活动,优化执法办案质量评估,倒逼法官干警提升司法能力;组织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轴心、以保山人文风土个性为土壤的法院精神提炼活动,树立起引领全市法官干警干事创业的精神坐标;强化信息化建设,整合资源,建用同推,完成中院1个、基层法院5个、派出法庭5个共11个数字法庭新建任务;建设“12368”司法服务系统,依托司法信息网开通网上诉讼服务,与诉讼服务中心共同构成线上线下“两大”服务群众品牌。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强化与司法所、派出所以及基层调解组织衔接,强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推动人民法庭更深层次运用好司法手段,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积极推动基层审判法庭建设,加大争取协调力度,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各位代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我们刻不容缓的责任。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和关心下,按照本次大会的决议,坚定信心,把握机遇,切实履职,扎实改革,为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 有关用语说明

**腾冲“1·30”案:**是指2014年1月30日,发生于腾冲猴桥镇的邵宗其故意杀人、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一案。

**危险驾驶犯罪:**即俗称的“酒驾”、“醉驾”、“毒驾”及“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犯罪。

**证据裁判:**是指在诉讼活动中,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依靠证据,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依据,没有经过庭审质证、认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更不能据以定罪处罚。

**非法证据排除:**《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罪刑法定:**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犯罪行为的界定、种类、构成和刑罚的种类、幅度,均事先由法律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得定罪处罚。

**疑罪从无:**是指人民法院对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案件,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三类案件”:**指涉及“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的减刑假释案件。

**申请再审:**是指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再审审查程序,采取听证、阅卷、调查等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依法立案再审。该程序是落实涉诉信访改革有支撑作用的重要法定程序。

**司法确认:**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进行审查后,依法确认并赋予调解协议法律效力的制度。该制度是公认的诉与非诉衔接的有效途径。

**小额诉讼:**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审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

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0%以下,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简单民事案件。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

**曝光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媒体、网络等平台曝光,并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通报,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信贷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

**“一博两网三平台”:**“一博”即法院新浪“官方微博”,“两网”即法院“门户网站”和“司法信息网”,“三平台”即“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和“执行信息公开平台”。

**“两分开三分离”:**是指立审分开、审执分开、执裁分离、案款分离、查扣处置分离。

**“六难三案”:**是指“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和“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去行政化:**人民法院的“行政化”主要是指“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弊端。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要求,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主要任务是规范审判管理监督与执法办案和上下级法院间的审级监督关系。

**司法“普法”责任:**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审判为中心:**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庭审决定性作用:**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倒置式”司法公开格局:**是指在司法公开工作上,由原来司法信息公开前审批转变为无需审批,除法律规定不公开的以外,直接予以公开。反过来,对认为不应当公开的司法信息则要提请审批,只有经审批认为不应当公开的,才能不予公开。

**“12368”司法服务系统:**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全国法院系统通用的司法信息公益服务平台。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1月1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市人民检察院2014年以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4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甸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4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201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重大工作部署和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 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保山建设

认真落实创建平安保山的部署,依法惩治犯罪,积极化解矛盾,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778人,起诉2694人,同比上升8.95%和7.54%。突出打击重点,批准逮捕杀人、伤害、强奸、放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229人,起诉321人,同比上升25.82%和7%;批准逮捕“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嫌疑人395人,起诉451人,同比批捕人数上升2.33%、起诉人数下降8.15%;批准逮捕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等犯罪嫌疑人841人,起诉925人,同比分别上升5.92%和19.97%;批准逮捕非法经营、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犯罪嫌疑人70人,起诉66人,同比分别上升79.49%和1.54%。对人民群众关注、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刑事犯罪,组织办案骨干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从快批捕了陈某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6000余万元案,成功起诉了震惊全国的腾冲“1·30”邵某某持枪杀人案,云锡集团原董事长、党委书记雷某收受

巨额贿赂案,有力地惩治和震慑了犯罪,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运用检调对接、刑事和解和简易程序等工作机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决定不批捕248人、不起诉125人,适用简易程序1096件,办理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自愿和解案件12件。积极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采取分案起诉、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保护性措施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社会调查213人,决定不批捕39人,附条件不起诉56人,封存犯罪记录120份。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为主线,坚持诉访分离原则,认真执行案件导入、司法瑕疵处理和案件终结等规定,依法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共受理、分流、办理各类控告申诉举报案件364件。认真开展检察长接待和领导干部下访巡访,两级院检察长接待信访群众143人次,阅批信访件315件,带案下访巡访60件次,化解涉检信访案件矛盾24件。加强刑事申诉案件受理复查工作,立案复查各类刑事申诉案件32件,息诉31件。积极开展国家赔偿工作和司法救助工作,受理申请检察机关国家赔偿案件2件,决定赔偿2件,支付赔偿金10.2万元,救助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26人,发放救助金36.4万元。通过依法办理各类信访案件,及时做好息诉息访、化解矛盾等工作,继续保持了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市院、隆阳区院、腾冲县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扫黄禁赌”、“缉枪治爆”、打击非法集资等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和发案规律,提出完善打防控体系建设的检察建议6件,促进堵塞漏洞、预防犯罪。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纠正脱管漏管119人,纠正监外执行监督管理不当87件,建议收监执行27人。开展“检校、检企、检(社)区”共建活动,通过建立青少年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基地、“治安维稳联系点”和“未成年人维权联系点”,深入乡镇、社区、学校开展法制宣传,营造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二、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进一步强化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加大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力度。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54件66人,同比分别上升28.57%和1.54%,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57.27万元。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100万元以上大案4人,立案查办县处级干部2人,依法立案查办了德宏州瑞丽市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某某受贿案。严肃查办损害民生民利的贪污贿赂犯罪,在医疗卫生、征地拆迁、扶贫开发、教育等领域立案查办20人,如昌宁县院一举查办了7个乡镇卫生院院长受贿案。立案查办农村乡镇站所和农村基层组织人员13人。如龙陵县院查办了平达乡财政所原会计杨某某贪污公款235万元案;腾冲县院查办了马站乡林业工作站原站长尹某某贪污林业项目款91.81万元案。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立案侦查行贿犯罪嫌疑人21人,同比上升75%。

严肃查办渎职侵权犯罪。立案查办渎职侵权犯罪14件16人,同比分别上升16.7%和6.7%,其中重特大案件7件9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15.97万元。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办“三农”专项资金审批、动植物检疫、社会医疗保障等领域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1件13人。如昌宁县院立案查处了县农业局原局长罗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腾冲县院查处了李某某等四人在医保中心医疗费用管理中的玩忽职守案。同时,结合保山市实际,组织开展了“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领域渎职犯罪专项行动”,立案查处该领域滥用职权案件3件3人。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认真贯彻《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结合执法办案,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注意总结分析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选择典型职务犯罪案件开展案例剖析、预防调查等工作,共开展案例剖析34件,开展预防调查36件,提出预防检察建议29件,采纳率为92.6%。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对槟榔江三岔河电站等17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展了同步预防。大力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五进”活动,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268次,受教育人数10129人。认真开展职务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提供查询5589次。

## 三、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和自身监督,促进法治保山建设

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促进严格公正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依法规范诉讼监督。紧紧扭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诉讼监督工作。强化立案和侦查监督,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49件、撤案75件。如郭某某长期零星贩卖毒品一案,经龙陵县院启动立案监督程序,郭某某被立案查处,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郭某某无期徒刑。对认为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纠正漏捕34人、纠正漏犯115人、纠正漏罪57件。如市检察院在办理蒙某某运输毒品案中,发现侦查机关未将同案犯李某某移送起诉,经追诉,人民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李某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85件次。强化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4件、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出及提请抗诉19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17件,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51件,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110件。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三类犯罪”刑罚变更执行为重点,认真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对131名“三类犯罪”人员的案件档案进行了逐案核查,并对10名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且刑期未届满的服刑人员建议并督促收监执行。加强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790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09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142名犯罪嫌疑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向办案单位提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不当96件。认真做好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市检察院派驻保山监狱检察室、隆阳区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省院推荐申报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切实加强内部监督。深入推进办案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用统一业务系统录入各类案件5899件,实现执法办案网上流转和网上监督。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革,统一实行办案流程监控,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到位等情形监督纠正84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814件,建立案件管理部门统一监管涉案款物制度,实现检察机关内部受理案件的全程、动态监督。深化检务公开改革,建成了案件程序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发布、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等四大平台。自2014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运行以来,共导出案件程序信息676条,公开法律文书74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8件。

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认真执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共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7次,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8次,办理代表建议3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座谈会11次,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组织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观摩评议出庭公诉案件28件,对自侦部门讯问活动同步监督25次,监督搜查、扣押财物等活动40件次。积极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拓展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范围,完善人民监督员知情权保障制度,建立人民监督员查阅案件台账、参与案件跟踪回访和执法检查制度,组织人民监督员对3件6人拟撤销案件进行了评议。

#### 四、着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促进自身整体素质提升

始终坚持抓教育、转作风,抓培训、强素质,抓基层、打基础,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法律监督能力全面提升。

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着力整改“四风”和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市检察院认真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制定51条整改措施,对38项现有制度进行“废、改、立”,并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对群众诉求态度生硬、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涣散等20个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执法司法、办文办会、公车使用、经费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基层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积极开展文明行业创建和创先争优活动,保山市检察行业被市文明委命名为“市级文明行业”,因公殉职的市院反贪局干警石清佩同志被市委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被评为“2013年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追记一等功。全市有17个集体,83名个人分别受到省市县表彰。

队伍专业化建设持续加强。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检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队伍专业化建设目标,突出学历提升、教育培训,强化高层次检察人才培养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大力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以领导干部、业务一线和基层检察人员为重点,积极

参加高检院、省院和省、市党校的各种培训 1876 人次,采取网络培训、基层巡讲等方式培训 24 次。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在全省刑事申诉业务竞赛中,有 2 名干警分别被评为办案能手和业务标兵。

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全面落实。坚持以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为重点,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切实做到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经常性教育,加大监督检查和检务督查力度。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违纪检察人员 3 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在全市检察机关及时通报,强化警示教育。

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制定《2014—2018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基层建设指导机制,认真落实市院领导干部联系基层、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制度,深入开展蹲点调研和随机调研,市检察院对隆阳、腾冲两个基层院建设进行抽样评估,认真总结取得的经验,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找准新的工作着力点。大力开展基层创建活动,昌宁县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进一步加大科技强检战略实施力度,全市检察信息化统一应用软件工作、信息安全保密分级保护、电子检务工程顺利推进,市检察院、昌宁县院被省院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批申报创建科技强检示范单位。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取得的。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一贯关心和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一是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我们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监督纠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的力度和效果还有较大差距。二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实施后,一些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执法理念、办案方式仍不适应,对法律修改后赋予的新职能履行不够充分,落实保障人权、规范司法的新要求不够严格。三是检察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水平还不高,执法作风和工作作风还需要进一步转变,自身纪律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四是整合人力资源、自挖潜力还不够,人少案多、人才难留、执法办案装备落后、信息化建设层次低等问题还较为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2015 年全市检察工作意见

2015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的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稳步推进检察改革,大力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新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增强宪法自信和宪法自觉,始终恪守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根本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和法治建设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相统一,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正确处理好贯彻党的政策和执行法律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真正把党的领导体现和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认识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和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实现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主动把各项检察工作融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总体布局,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找准检察机关推进法治建设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深入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牢固树立以民为本、执法为民的理念,善于从群众立场分析问题,依法公正对待群众诉求,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坚持以法治为引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着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坚决打击黑

恶势力、严重暴力、危害食品安全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犯罪。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定期分析研判犯罪形势,提出打击和预防的对策建议,推动全市禁毒形势持续好转。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损害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治理。依法对轻微刑事犯罪适用宽缓刑事政策,结合执法办案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着力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突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矿产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教育卫生、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养老和社会救助等社会事业领域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处重大行贿犯罪案件。结合执法办案创新预防工作思路,加强预防调查工作,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量,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着力加强和规范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紧紧围绕群众反映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全面加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各环节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中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特别是司法腐败的监督,促进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推进检察改革。**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在省委、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准确把握改革的方向、目标和重点,有序、协调推进检察改革。认真开展检察管理体制和检察人员管理制度的调研,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为完善顶层设计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细化各执法办案环节公开的内容、对象、方式,促进检察权在阳光下规范运行。深入推进涉法涉诉工作机制和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做好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准备工作,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围绕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的要求,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认真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治理“四风”特别是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加强专业化教育培训,重视招录、遴选和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提高整体素质和能力。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坚决执行各项纪律禁令,坚决查处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执法犯法问题。认真贯彻落实《2014—2018年云南省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实施意见》的部署和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加强工作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促进新一轮基层检察院建设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人民检察院肩负着重大责任。我们决心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振奋精神,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入推进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为保山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一:

##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检调对接:**指检察机关把执法办案工作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工作结合起来,对案件审查过程中当事人有和解意愿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可以促成当事人进行和解;对已提出抗诉的案件,可以配合法院开展调解工作,促进纠纷解决。

**2.刑事和解:**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通过调停人或其他组织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双方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后,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五年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刑事和解。



3. **简易程序**:指基层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经人民检察院建议或同意适用,可以由审判人员一人独任审判审理,适用较普通程序相对简化的诉讼程序。

4. **合适成年人到场**:指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司法机关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调查时,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可以通知涉案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在场,以保证未成年人在合法、公正、舒适的情况下理性对待调查。

5. **附条件不起诉**:指对一些犯轻罪的未成年人,有悔罪表现,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对其进行监督考察,根据其表现,再决定是否起诉的制度。这是新修改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设定的一项新的诉讼制度,其目的是给犯轻罪的未成年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避免执行刑罚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6. **诉访分离**:指诉讼与信访制度管辖范围相分离,对于当事人符合司法管辖规定应当向司法机关提出并适用诉讼程序解决的请求,由司法机关使用诉讼程序予以管辖;对于不符合诉讼管辖条件,寻求法律程序之外解决办法的请求,则适用信访程序处理。

7. **案件导入**:指检察机关控申部门对接收的控告、申诉材料,依法审查,准确甄别性质和类别,对管辖内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分流,依法办理或答复。

8. **司法瑕疵处理**:指检察机关在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批捕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或提起公诉以及实行诉讼监督过程中,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以及司法作风等方面不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但不影响案件结论的正确性和效力的相关情形,通过说明解释、通知补正、赔礼道歉、司法救助等处理。

9. **案件终结**:指控告人、申诉人不服检察机关生效处理决定,其救济权利已经充分行使、放弃行使或者已经丧失,反映的问题已经依法按政策公正处理,仍反复控告申诉,除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以外,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作出终结决定,不再启动复查程序。

10. **预防调查**:指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机构,为了准确把握职务犯罪的成因、特点和规律,寻求有效的治理对策,针对一定领域、系统、单位及其权力运行中容易发生职务犯罪的危险环节而实施的实证研究、综合分析等有关活动。

11. **同步预防**:指在一些重大工程中,为了防止工程各个环节发生职务犯罪,检察机关从开工之初就介入工程,在工程的不同阶段相应地采取不同预防对策,直到工程结束,做到预防犯罪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的。

12. **“五进”活动**:指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专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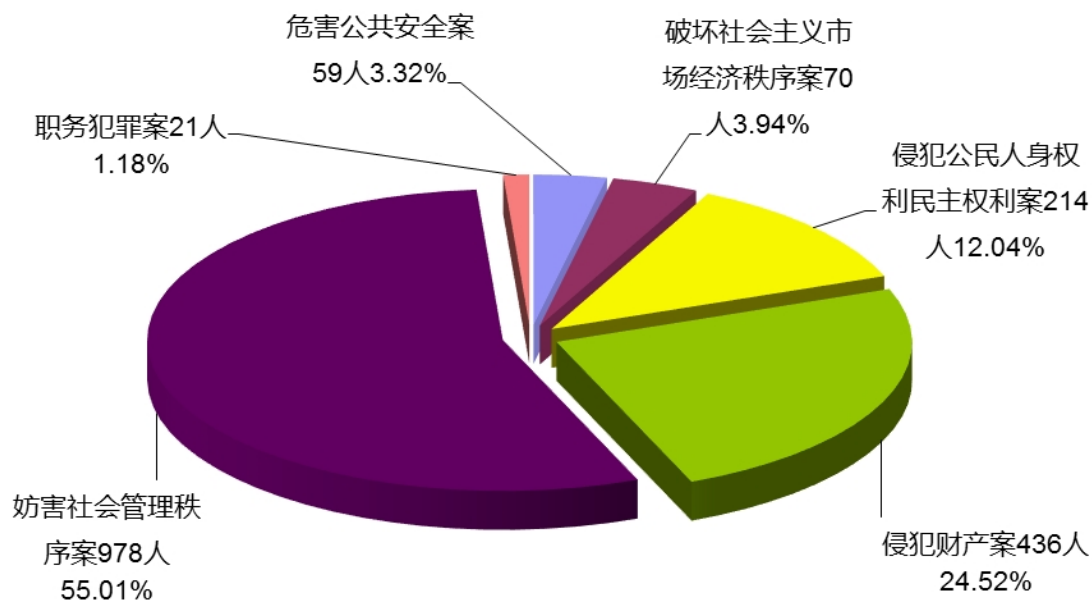
13. **立案监督**:指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移送而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情况。

14. **羁押必要性审查**: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被逮捕后到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前的整个羁押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均有义务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申请对羁押必要性进行跟踪审查,以确定被羁押人是否应当继续羁押,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依法建议有关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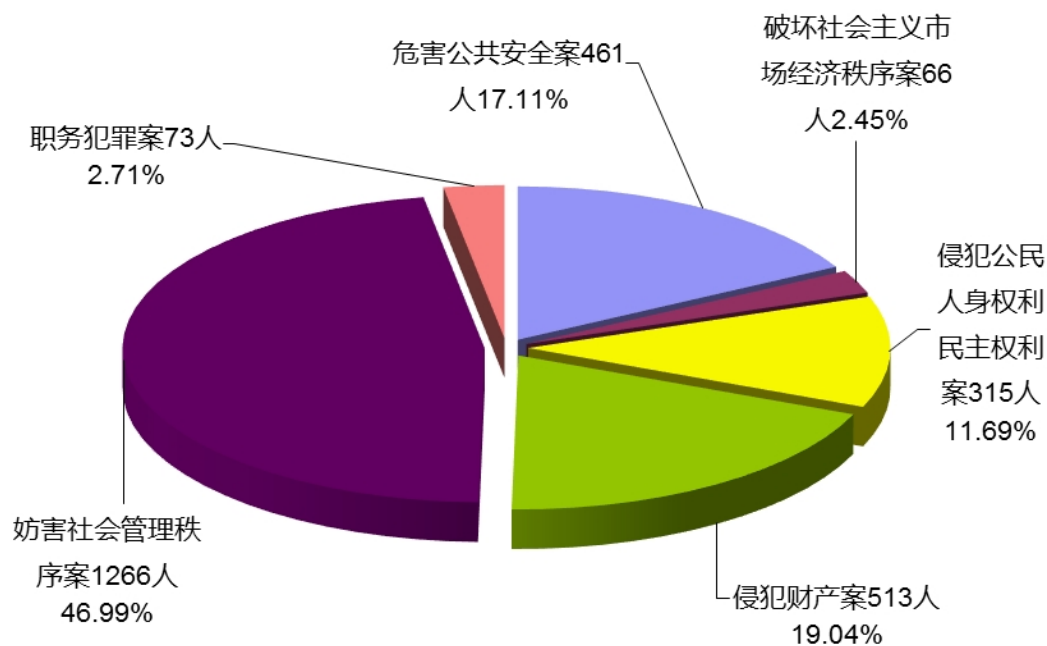
15. **追诉漏罪、漏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案件过程中,对发现的遗漏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通过通知侦查部门补充移送审查起诉或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直接将漏罪、漏犯一并提起公诉的一种诉讼监督制度。

## 2014年检察工作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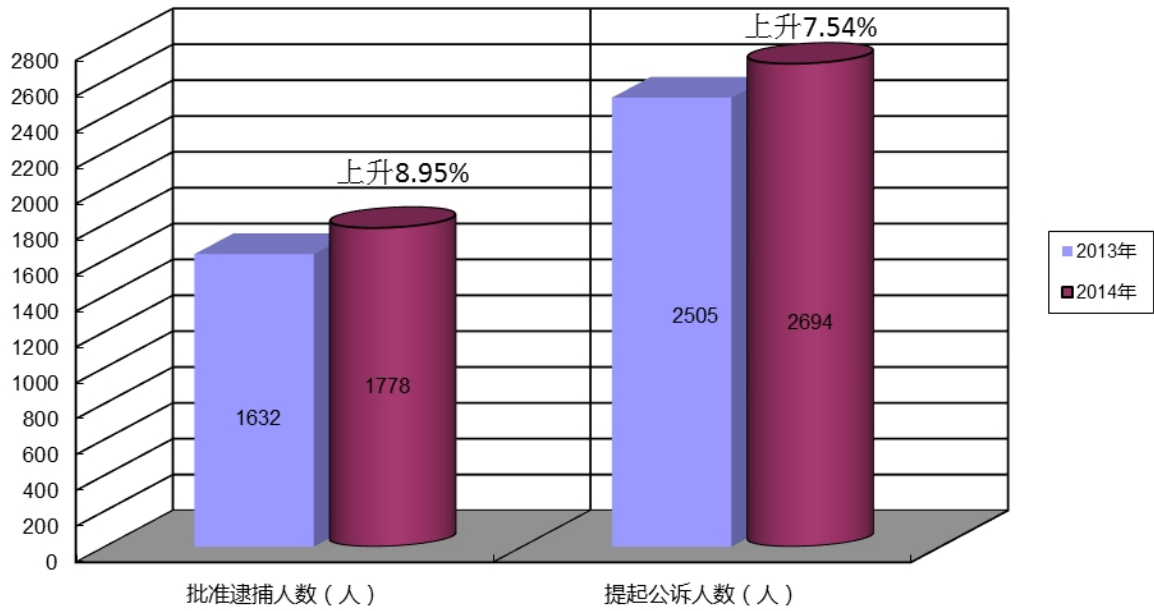
图一：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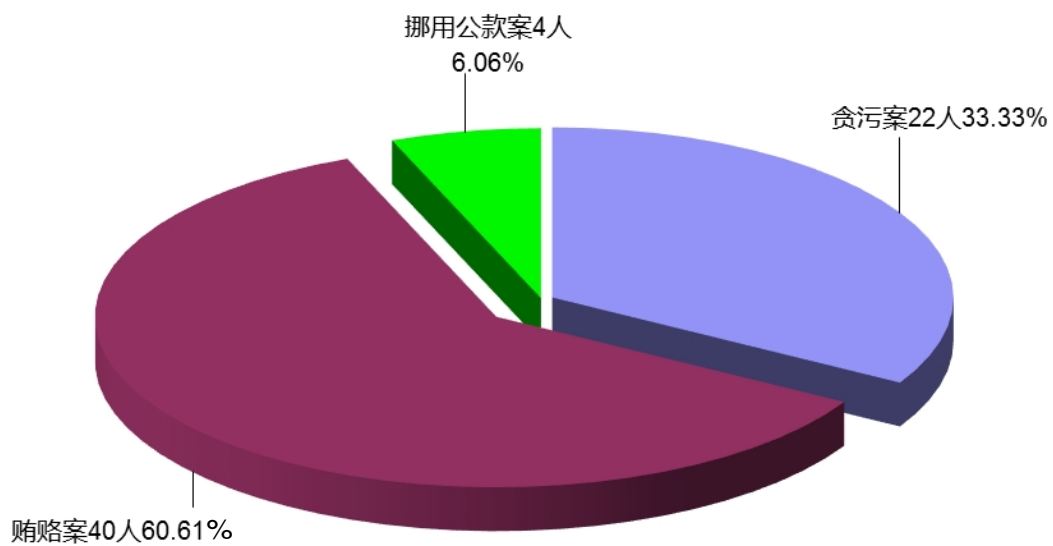
图二：提起公诉刑事被告人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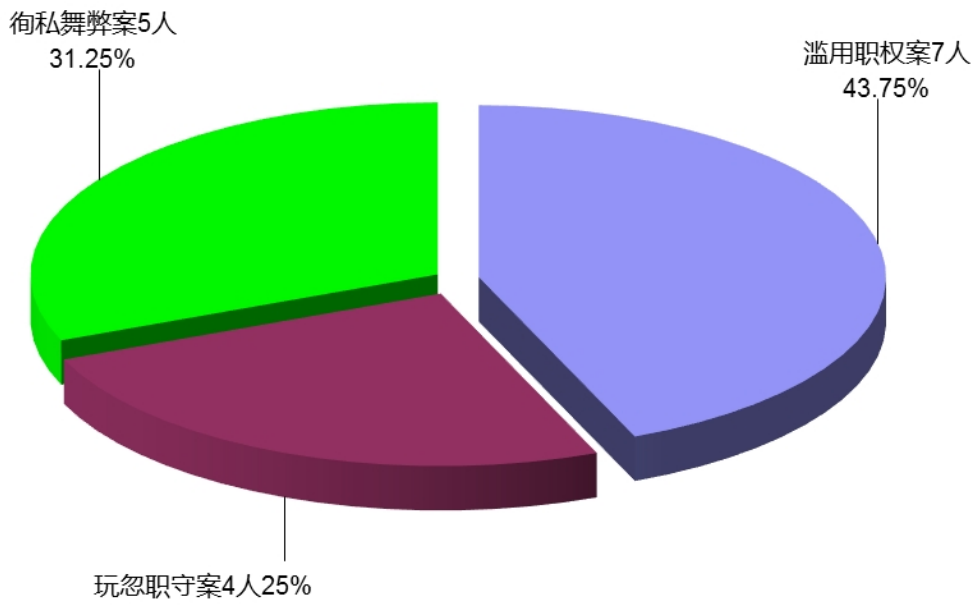
图三：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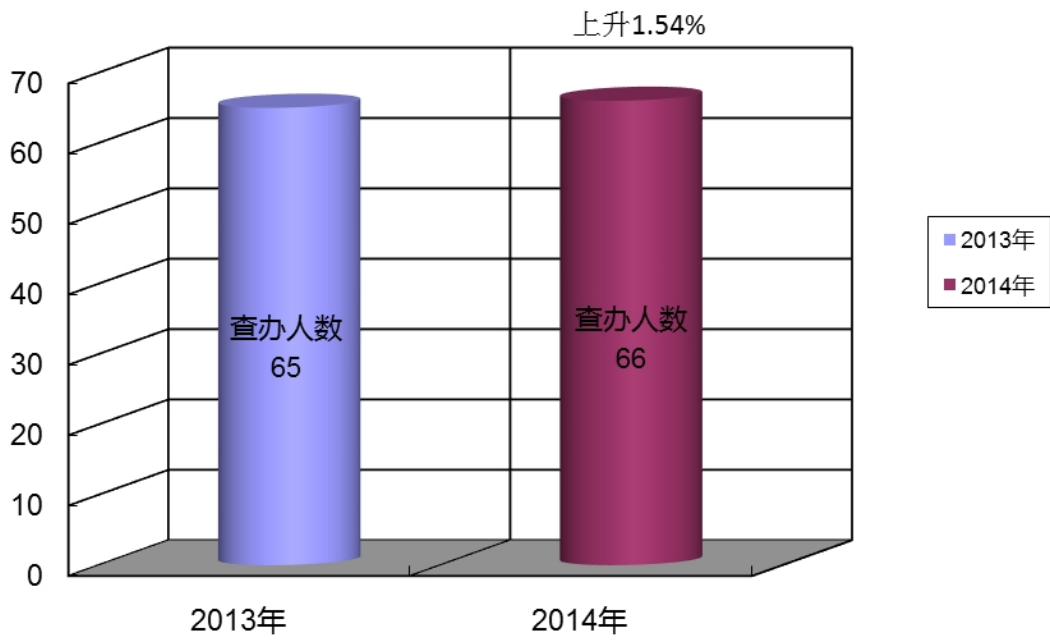
图四：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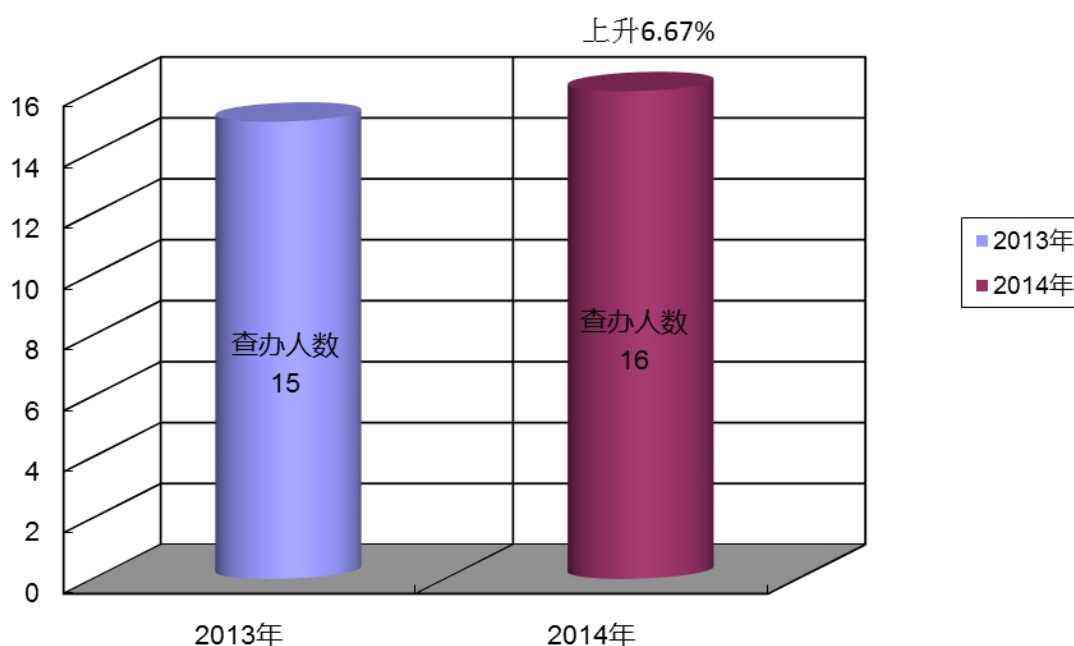
图五：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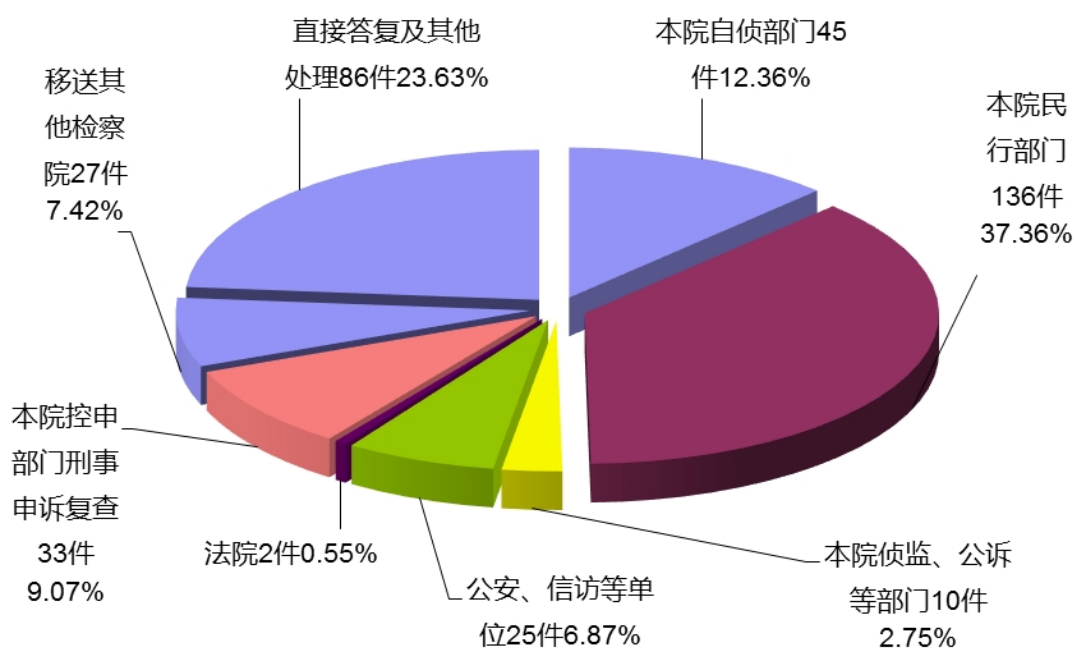
图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工作情况



图七：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工作情况



图八：控告申诉案件分流情况表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草案)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事项。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2015年1月1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3日(星期二)

## 一、9:00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 (一)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二)表决大会会议日程草案
- (三)表决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 (四)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 (五)决定大会表决决议、议案的办法
- (六)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七)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 (八)表决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九)听取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说明
- (十)表决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 二、15:00第一次全体会议

开幕式

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14日(星期三)

**一、8: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计划、财政报告

(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三)介绍主席团提名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并进行酝酿、讨论

(四)推荐监票人(各代表团2名)

**二、15: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作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作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作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表决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1月15日(星期四)

**一、8:30 全体代表集中活动**

视察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情况

**二、15:0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计划、财政报告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16日(星期五)

**一、8: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8:3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一)听取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情况的报告,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

(二)讨论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三)听取和讨论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作出议案处理的决定草案

**三、9: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一)听取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二)分别审议和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三)分别听取、审议和表决市人大财经委关于保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地方财政预算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分别审议和表决关于计划、财政报告的决议草案

(四)听取、审议和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作出议案处理的决定

(五)听取秘书处组织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讨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和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情况的报告

(六)表决正式候选人名单

(七)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 四、14:30 各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

(一)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二)酝酿正式候选人

#### 五、15: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二)选举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三)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四)表决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五)表决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六)表决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七)表决关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八)表决关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讲话

闭幕式

(会议日程若需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5年1月1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主席团(61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昌吉	于剑武	王 力
尹开庆	左发桑(彝族)	付永明
刘 刚	刘忆宾(白族)	刘仲煜
刘家福	许玉华	孙甸鹤(藏族)
杜晓林	李 伟	李 佳(女)
李 艳(女)	李元标	李凤梅(女、布朗族)
李正宁(彝族)	李正阳	李英玉
李治刚	李树云	李保国(傣族)
李维用	杨习超	杨中义
杨光兰(女)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布朗族)	杨邵燕(女)	杨建洪
杨根庆	苏格非(回族)	吴 松
何 伟	余炳武(彝族)	邹银凯
张 静(女)	张光耀	张晋昆
陈 洪	陈自锋	赵国良
赵德光(彝族)	茶春桥(白族)	施继平(回族)
姚云军	耿 梅(女)	耿卫民(回族)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董礼书	董国新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女)

秘书长:陈自锋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5年1月1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李正阳 杨建洪 李正宁 陈自锋 李 佳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付永明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5年1月1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5年1月13日下午)

李正阳 吴 松 余炳武 杨建洪 李树云 蔺斯鹰 赵德光 张晋昆 刘仲煜 董礼书  
李正宁 陈自锋 李 佳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付永明 于剑武 杜晓林  
杨名侯 耿卫民

(会议由杨建洪主持)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5年1月14日下午)

张 静 李治刚 刘 刚 王 力 陈自锋 唐云泽 丁昌吉 孙甸鹤 李 伟 左发桑  
许玉华 李凤梅 李英玉 李保国 杨中义 杨光兰 杨邵燕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董国新

(会议由陈自锋主持)

###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015年1月16日下午)

李正阳 杨建洪 李正宁 陈自锋 何 伟 耿 梅 尹开庆 刘家福 李 艳 李维用  
杨先康 杨启发 杨根庆 苏格非 赵国良 施继平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会议由杨建洪主持)

每次执行主席的排名,除市领导和常务主席外,其他以姓名笔画排序。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5年1月1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马子兴 朱宏春 杨邵燕 付永明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表决决议、议案的办法

(2015年1月1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决议、议案,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5年1月1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15:30。

#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5年1月13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 陈自锋

大会主席团：

我受大会常务主席的委托，就《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补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的问题

根据中共保山市委保委〔2014〕157号文件通知，2014年12月3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接受了耿卫民同志辞去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和2位委员辞去委员的请求。本次会议，根据市委建议，补选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1名。

## 二、关于制定选举办法(草案)的法律依据

为便于准确把握法律规定，依法选举，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草拟了《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并报经市委同意。

## 三、关于候选人的等额选举问题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根据这一规定，本次会议补选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建议采取等额选举。

## 四、关于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正式候选人问题

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有关释义，由于补选只是个别情况，为了简化补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补选可以等额选举，也可以差额选举，选举的程序和方式也可以适当简化。如代表是否可以联名提名候选人，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故选举办法(草案)规定，本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代表不再进行联合提名候选人，实行等额选举。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由主席团负责书面介绍候选人情况，并将候选人名单印发各代表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若无意见，即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 五、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问题

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本次会议选举工作的实际需要，选举办法(草案)对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如何产生及其职责作了必要的规定。本次选举一共设10名监票人，主席团从中提名1人为总监票人，并把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一并提交全体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选举采用人工计票。全体代表将填写好的选票投入票箱后，监票人当场开箱，计票工作人员统计收回的选票数，总监票人将统计结果报告执行主席，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有效后，计票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以上说明和选举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2015年1月13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付永明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5年1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1名。

**第三条**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代表不再进行联合提名候选人,实行等额选举。

**第四条**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由主席团负责书面介绍候选人情况,并将候选人名单印发各代表团,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第五条** 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得进行选举。选举时,发出的选票数与到会代表数相符才能进行选举。投票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无效。

**第七条**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钢笔或碳素笔。代表对正式候选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画“×”,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选票,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受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志填写选票。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第八条**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

**第九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十条** 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选监票人2人,大会主席团从中提名总监票人1人,总监票人、监票人须经大会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并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一条** 大会会场设票箱3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第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选票,总监票人将实际投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三条** 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

**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

# 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 “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2015年1月1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会副秘书长 付永明

**大会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长的委托,我代表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汇报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的情况。

1月14日至15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与会代表和列席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四个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昨天晚上,各代表团联络员向大会秘书处汇报了本团审议报告的情况,秘书处进行了归纳汇总。现将相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对四个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

各代表团认为,2014年以来,在中共保山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依法行权履职,人大工作、政府工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都卓有成效。四个工作报告构思严谨,重点突出,文风朴实,内容详实。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注重用数据和事实说话,不但全面客观,而且亮点频现;查找问题准确到位,不但毫不回避,而且敢于直面担当;谋划2015年的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切实可行,更加注重质量和速度,各项措施具体有力,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创造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个工作报告都很好,各代表团均表示满意和赞同。

## 二、对政府工作的建议

代表们建议,从2015年起,市人民政府要努力构建经济发展新常态,争做全省转型升级排头兵,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面对国际国内复杂经济形势的情况下一定要立足保山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经济发展这条主线,综合平衡各方面的因素,统筹好传统产业的巩固扶持与新兴产业的培育等问题,做到持续发展,稳定发展;二是高度重视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立新水库、昌宁高速公路、黄南线二级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督促协调大瑞铁路保山段加快工程进度;三是要突破工业。强力推进工业园区建设,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夯实产业基础,发挥区位优势,优化操作模式,激发创造活力;要创新机制,积极探索并理顺园区实体化管理的新路子;四是要更加重视“三农”工作。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不断夯实农村发展基础;加大农业产业发展力度,巩固好存量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大对农村交通、水利、电网等方面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特别是要加大项目的争取和投入力度;着力解决边远贫困山区人畜饮水困难问题;五是要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全力推进北城区和东城区建设,以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做到双城联动、产城融合,力促中心城市从“西城时代”走向“东城时代”;六是要以“稳中有为主动为,稳中有进积极进”的精神,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千方百计搞好口岸和通道建设,改造提升保山、腾冲机场,积极拓宽国际国内市场;七是要突出生态文明主旋律,抓好城镇污水、建筑垃圾处理 and 农村垃圾治理,实现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均衡发展的目标;八是要统筹谋划,整合旅游资源,一以贯之、持之以恒地在打造旅游精品上做文章,提升旅游产业;九是要更加关注民生问题。高度重视惠民政策的宣传落实,管好用好惠农资金;加大精准扶贫力度,逐步消除贫困人口;进一步加强的社会保障工作,做到应保尽保;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工作,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更加关注乡村干部的待遇问题,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十是要统筹社会事业发展。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在推进智能教育的同时,解决好基础教育办学经费不足、师资力量薄弱的问题;积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将奥新体育馆收归政府管理,更好地发挥体育馆的作用,以满足保山城区北片区群众对健身活动场所的需求;加强殡葬改革力度,统一标准,专项整治,规范操作,促使殡葬改革工作迈出新步伐;十一是要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强化政务服务中心职能职责,提高便民服务质量,逐步做到市县乡村都有便民服务场所,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十二是要巩固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认真抓好“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的学习教育活动,切实改进政府工作,增强服务意识,从源头上整治“小鬼难缠”的现象。此外,有代表建议:工作报告第7页倒数第6行在外事、侨务前增加“妇女儿童”;第25页加强依法行政中“大力促进公正司法……”这一句话还是引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原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比较好;第26页倒数第8行,“严守八项规定”建议改成“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 三、对人大工作的建议

代表们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全力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积极面对“新常态”,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围绕中心,创新工作,服务发展;二是要突出重点,关注民生,强化监督;三是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常委会机关的战斗力;四是要全力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加快依法治市进程;五是要尽快建立规范的、可操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并对县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指导和监督;六是要加强代表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七是要对代表建议意见的办理进行跟踪督促,实事求是反映办理情况;八是要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间的沟通交流,取长补短,相互促进。

### 四、对“两院”工作的建议

代表们建议,“两院”要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引领,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载体,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发挥司法保障职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和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加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三是要认真贯彻执行新民事诉讼法,更加重视群众的合理诉求,及时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把矛盾化小化了。同时,法院要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着力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检察院要加强民事行政监督、反渎职侵权和反贪污贿赂工作,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手段,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此外,有代表提出,法院工作报告第5页的民商事案件抗诉数据不统一;检察院工作报告第1页第1段开头“政府”不应加在监督部门中。

#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秘书长候选人名单酝酿和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 名单(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5年1月1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大会秘书长、秘书处组织组组长 陈自锋

大会主席团：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各代表团于1月15日10时以前,对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地酝酿和讨论。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思想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工作作风、民主意识、廉洁勤政等方面均符合任职要求,是恰当的人选,对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表示赞成。

常务主席会议建议将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审议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并印发各代表团讨论后,正式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正式候选人：

付永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秘书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015年1月1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付永明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5年1月1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杨绍春

监票人:赵华生 黄建梅 杨俊波 杨子芹 刘永晓 麻艳聪 李芒生 张永强 赵旺山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15年1月15日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会议决定)

总计票人:王 磊

计票人:李志承 郑显洪 马玉品 童良庆 段从能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注意事项

- 一、代表出席会议必须佩戴出席证,计票工作人员、记者凭工作证于会前15分钟入场。
-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时,除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外,其余代表由场内工作人员引导按顺序集中就座,以便清点人数和发票、投票。
- 三、填写选票时应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并注意字迹清楚,符号准确、工整。
- 四、代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在符号栏内画“x”,弃权的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他人的姓名,并在符号栏内画“○”。
- 五、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 六、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选票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
- 七、代表应按工作人员指引的路线顺序投票。会场设立3个投票箱,监票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1号票箱,坐1排至5排的代表投2号票箱,坐6排至10排的代表投3号票箱。

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补选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付永明

现予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15年1月16日

##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洪

(2015年1月16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中共保山市委、大会临时党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今天就要闭幕了。

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务实创新、集思广益、再谋发展的大会。对于进一步统一全市各族人民的思想，动员全市各族人民在市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委全会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力推进保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依法行使权利，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报告，审查并通过了各项决议，提出了许多科学合理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及全市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请承办代表建议的“一府两院”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建议办理取得实效。本次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依法选举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希望新当选的同志努力工作，作出优异的成绩，不辜负代表和人民的期望。

2014年，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坚持既定发展思路，敢于担当、勇于担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良好开局。2015年，是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任务目标的“收官之年”。现在发展目标已经确定，任务已经明确，我们要坚定目标不动摇，坚持一张

蓝图抓到底,继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张德江委员长指出,我们要在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等各方面工作中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这些都要求我们全市各级人大机关要站在全面实施宪法的新高度,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上下功夫。

希望全体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带头学习好、宣传好本次大会精神,带头贯彻好、落实好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措施,努力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团结和带领好全市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推进“六大战略”,全面落实“四化五加强”工作措施,坚持不懈的做大做强骨干产业、发展壮大产业园区,加快培育文化品牌,竭力打造“三张名片”,奋力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建设法治保山而奋斗!

最后,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代表、大会特邀人员、列席人员,向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大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公安民警、武警官兵、新闻工作者,向为大会提供大力支持的市级各新闻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并通过大家祝愿全市各族人民身体健康、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 在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先遣工作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付永明

(2015年1月10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现在开会。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大家的辛苦工作和紧张的筹备,13日就要正式开幕了。为保证会议的顺利召开,今晚我们召开先遣工作人员会议。今天晚上参会的有:大会秘书处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此次会议主要是对大会的各项组织、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本次大会成立了秘书、组织、行政生活后勤服务、宣传报道、安全保卫、信访接待6个工作组,共编5个代表团。

本次会议时间紧、任务重,会上将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书面审查计划、财政报告。在4天的会期中,要召开一次预备会、二次主席团会、三次全体会议以及其它会议共十多次,会议期间还比以往增加了拔河、篮球比赛,并和去年一样视察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情况。做好大会的联络服务工作,对开好这次会议非常重要。下面,我就做好会议服务工作再强调五点。

一要热情服务,让代表满意。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他们肩负着全市人民的重托和厚望前来参加大会,共商强市富民大计,共谋率先发展之策,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因此,我们要认真做好各项会务工作,为代表开好会议创造良好的条件。这次人代会共4天时间,日程安排十分紧张,大会的文件、材料和各种通知非常多,担任本次大会联络员的同志要和大会秘书处各组保持紧密联系,要按照大会秘书组的时限要求及时领取和发送有关材料、文件,为代表审议报告、履行职权做好服务工作。在每次举行大会前,要准确掌握本团代表到会情况,及时将代表到会人数告知组织组的江洪临同志。对自己联系的代表团每次召开的会议也要统计好参会人数,并认真记录好每个代表的发言,代表团会议结束后要及时把这些资料整理出来,按相关要求报送

到大会秘书处各小组。

二要周密安排,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人代会的后勤服务工作非常繁杂,也非常重要,去年大家对到会展中心召开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已有一定的经验,同时也出现了很多联系、衔接工作不到位的地方,为此,我们要总结经验,认真查找漏洞,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不能有丝毫马虎;大会会场、主席团会议地点和各代表团讨论地点要有专人负责,特别要安排好代表的食宿,对少数民族代表要根据其风俗习惯做好安排,为代表开好会议提供一个庄重、整洁的工作环境和舒适满意的生活条件。这里还要强调一点,会议期间要求代表到指定地点就餐,严禁私自请吃或吃请,严禁酗酒。信访、安全保卫组要提高警惕,加强措施,严格把关,切实做好防爆、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工作,杜绝各种事故和案件的发生;要严密注意会议期间群众信访,尤其是集体上访事件,如有发现要及时妥善处理,让代表们放心、安心地开好会议。

三要扎实工作,树立强烈的工作责任心。由于食宿和会议地点相距太远,工作量大,加之时间紧迫,各位面对的困难和问题比前些年来说相对要多,所有参加筹备工作的同志,都要有时间观念、责任意识,都要有扎实的工作作风、积极的工作态度,各组都要及时分解任务,落实到人,做到既要分工负责,又要责任到人,各组负责人要切实把好关、负好责、领好头,统筹兼顾,精心安排,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四要严格要求,树立良好的人大机关形象。为了开好这次会议,我们所有参加筹备工作的同志务必从纪律上、工作上严格要求自己,特别是市人大机关的干部更要严于律己,扎实工作,为抽调的其他同志起带头作用、起表率作用。各组负责人要身先士卒,身体力行,领着干、带着干,尽可能地为抽调来的同志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切实负起责,要时刻把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带领同志们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人大机关干部要以身作则,发扬主人翁精神,对工作抢着干、抢着做,从工作上、生活上、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积极主动搞好各项工作,要坚决杜绝无组织、无纪律,对工作推拖扯皮、敷衍塞责的现象发生,切实树立人大机关的良好形象,同时,也希望抽调人员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展示各自单位的良好工作作风,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的工作状态,投入到会议筹备工作之中,确保筹备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五要精心组织,做好会议的宣传报道工作。近些年来,群众非常关注人代会,特别是去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党的文件形式第一次全面和系统地阐述了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各项主张,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两项总目标、五项原则、六项具体任务和一百八十多项法治改革措施,这是一个指导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执政党依法执政的“总抓手”,在党的执政史上具有划时代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决定》对我们新时期人大工作也赋予了更高的要求。宣传组要抓住宣传人大工作的有利时机,按照会议的日程安排,认真整理各类资料,撰写出高质量的简报,及时准确地把大会的动态、代表们审议讨论情况以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宣传报道出来,让全市人民及时看到、听到人代会的新闻报道。

希望各组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会议圆满顺利召开。

# 中共保山市委关于成立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临时党委的批复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你们报来的《中共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成立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党委的请示》(保人党组字〔2014〕16号)收悉。经2014年12月19日三届市委第72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成立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党委,组成人员如下：

书 记:李正阳 市委书记  
副 书 记:吴 松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余炳武 市委副书记  
          杨建洪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董礼书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李正宁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陈自锋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杨习超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邹银凯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忆宾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元标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付永明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中共保山市委  
2015年1月5日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隆阳区代表团：

团 长:耿 梅

副团长:杨根庆 段生荣

施甸县代表团：

团 长:施继平

副团长:杨启发 张云怡

腾冲县代表团：

团 长:何 伟

副团长:李 艳 杨正晓  
龙陵县代表团:  
团 长:赵国良  
副团长:李维用 段忠华  
昌宁县代表团:  
团 长:苏格非  
副团长:辉 波 段登位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一、隆阳区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耿 梅  
副书记:段生荣 杨根庆  
委 员:苏云波 李绍元 田永学

### 二、施甸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施继平  
副书记:张云怡 杨启发  
委 员:李文广 郑家耀

### 三、腾冲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何 伟  
副书记:杨正晓 李 艳  
委 员:庄 宇 李 富 杨 梓

### 四、龙陵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赵国良  
副书记:段忠华 李维用  
委 员:马文寿 杨绍春

### 五、昌宁县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书 记:苏格非  
副书记:段登位 辉 波  
委 员:范红玉 王朝杨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团编组名单

隆阳区代表团

(代表 99 人, 列席 56 人)

第一组(代表 49 人, 列席 28 人)

召集人：	耿 梅	苏云波	田永学		
出席：	丁焕春	万菊芹	马鸿礼	马锐林	王庆邦
	王朝应	尹香芳	左建华	田学明	兰有荣
	朱留才	刘 娇	刘 萍	刘仲煜	刘家福
	孙文勇	麦治平	李 伟 (中 院)	李久鹏	李凤仙
	李凤梅	李正阳	李永丽	李廷金	李奉波
	李泽林	李学权	李宗岗	李树云	李贵荣
	李银芹	李雄志	杨文国	杨文俊	杨文彪
	杨芍清	杨树兰	杨红坤	杨艳娟	杨培景
	杨新昌	吴自仙	吴绍洋	余林富	赵 伟
	董礼书				
列席：	刘朋建	段晓波	成德君	李东伟	唐盛军
	李忆陵	曾泽源	白雪梅	余有林	管维生
	李 安	赵燕蓉	姜 明	洪 泉	甘朝强
	杨立高	李怀荣	周 锋	孙安云	宁德凯
	汪长波	孙正飞	李长富	周 颖	罗红斌
	杨 勇	王彦芳	余卫芳		
记录员：	彭 蕾 (13577558420)				
联络员：	王建华 (18725261808) 杨兆明 (15087537467)				
会议地点：	会展中心三楼307会议室(隆阳区全团会议室)				

第二组（代表 50 人，列席 28 人）

召集人：	杨根庆	段生荣	李绍元		
出席：	李伟 (辛街)	杨邵燕	杨思锋	杨朝恒	何兴有
	何国超	宋兴永	宋素琴	张一军	张子炳
	张云凤	张立帆	张立春	张苓青	张祖梅
	张锁柱	陈玉华	陈玉菊	陈丽珊	邵家谷
	罗光阳	郑本华	赵云超	赵文春	赵华生
	赵德光	洪映宗	段梅	段建武	段锦刚
	段锦诗	侯发林	袁英	莫成进	徐利根
	奚燕	席加田	姬仕王	黄志虎	黄建梅
	梅开顺	麻绍华	彭嘉骐	韩保胜	谢显文
	蔡永胜	魏芝芹			
列席：	杨雄华	余宗友	段生维	万青	李金泽
	石明智	马锐新	苏佳兰	徐兆昆	孙兴胜
	李绍鲜	穆英杰	李正新	杨先	杜小红
	李希鹏	刘川云	禹鸿飞	姜洪东	段仕武
	刘继东	杨亚荣	刘强云	马子兴	于绍伟
	董文荣	张文军	杨淑琴		
记录员：	杨红艳（13887808520）				
联络员：	王建华（18725261808） 付永强（18087566665）				
会议地点：	会展中心三楼305会议室				



**施甸县代表团**  
(代表 51 人，列席 31 人)

<b>召集人：</b>	施继平	杨启发	张云怡		
<b>出席：</b>	丁正丽	王 力	王文荣	王玉彪	尹开庆
	叶超社	苏建波	苏春满	李 东	李元标
	李文广	李英玉	李华昌	李甸波	李宏娟
	李荣富	李保国	杨 烜	杨子芹	杨习超
	杨文全	杨永海	杨光明	杨光骞	杨自运
	杨应忠	杨俊波	杨彩仙	杨惠兰	杨震猛
	张庆毅	张晋昆	陈 洪	周应军	郑家耀
	赵 燕	赵明宽	胡义仙	段永立	段绍媛
	祝柳艳	姚云军	徐鹏声	彭小庆	蒋 菲
	蒋 菊	锁爱明	普乐文		
<b>列席：</b>	李宗华	何树林	张 明	辉光祥	张仲林
	张云峰	张胜凯	夏侯建平	李宏春	吴明华
	钊相强	潘正飏	赵茂琦	赵 麟	李金平
	金明章	潘振华	王福康	柳朝舜	郑宝荣
	赵 周	杨发根	刘兴勇	杨仙道	高 云
	谷雨道	张 禄	黄治龙	李发荣	段绍丽
	周 波				
<b>记录员：</b>	陈耀华 (13908751984)				
<b>联络员：</b>	杨淑洲 (13577527797) 徐斌亮 (13529554728)				
<b>会议地点：</b>	会展中心二楼201会议室				

**腾冲县代表团**  
(代表 75 人，列席 31 人)

<b>召集人：</b>	何 伟	李 艳	杨正晓		
<b>出 席：</b>	寸小倍	寸茂鸿	寸待菊	寸静玲	马显伦
	马祖芬	王明超	尹明忠	左发桑	吉超贤
	向明鸾	刘 刚	刘忆宾	刘世伦	刘永晓
	刘维丽	庄 宇	孙甸鹤	李 佳	李 富
	李 强	李永标	李明金	李金杨	李春柱
	李映宏	李祝安	李朝孝	杨 梓	杨可昌
	杨有平	杨名侯	杨如梅	杨丽华	杨艳华
	杨琳琳	杨黎强	苏正平	吴 松	余炳武
	邹银凯	何 丽	张 伟	张 静	张中珊
	张光耀	张丽芝	张国邦	张春训	陈亚忠
	陈翠芳	范富兰	易 玲	岳元彦	郑祥青
	赵之元	赵兴兰	段兆锦	段忠香	娄广文
	徐 捷	郭爱萍	黄金强	曹德翠	章明德
	麻艳聪	常 勇	董国新	鲁兴华	蔡文艳
	蔡文辉	濮应秘			
<b>列 席：</b>	段其武	李 明	王德山	吕兆杰	李永辉
	赵思齐	李彦霓	杜 娟	李成斌	李秉琦
	兰春波	蔺祖幸	赵碧原	董卫平	杨利道
	张西林	褚光永	李东旭	罗 明	李加统
	胡 飏	任建国	张帮平	杨荣刚	董和春
	刘应生	封维仁	杨箫宾	段一平	刘林琪
	郭美祥				
<b>记录员：</b>	房建珉（13529559719）				
<b>联络员：</b>	樊四红（15331526619） 邵宗旭（18987517720）				
<b>会议地点：</b>	会展中心二楼203会议室				

**龙陵县代表团**  
(代表 47 人，列席 31 人)

<b>召集人：</b>	赵国良	李维用	段忠华		
<b>出席：</b>	丁昌吉	马文寿	王丽萍	尹国佑	石正杰
	左光虎	闫波	朱宏春	刘庆巧	杜春强
	李世鸿	李芒生	李治刚	李新芬	杨光兰
	杨绍春	张文	张发高	张有林	张宏林
	张坤菊	陈自锋	陈春云	范荣武	罗建国
	周秀焕	郑亮明	房会春	赵兴灿	赵映玲
	胡忠国	莫愧艳	郭少能	郭进华	郭佳能
	陶正先	梅红卫	黄正辉	麻顺彩	董保华
	鲁兴勇	番玉福	蓝天	蔺斯鹰	
<b>列席：</b>	徐青	毕春早	杨国满	艾怀森	温仕红
	杨春庆	李力	朱锡鹏	杨玲	丁自生
	李红梅	匡云	梁晓	杨益斌	何显海
	袁荣	祝正旭	章剑	杨文军	王继华
	李铭	郑维斌	陈斌	王玉玲	张武怡
	董诗兴	李新明	李永伦	赵丽惠	鲁国超
	王琪芳				
<b>记录员：</b>	王漾锦（15025060485）				
<b>联络员：</b>	张丽顺（13887816956） 赵俊（13577509188）				
<b>会议地点：</b>	会展中心三楼301会议室				

**昌宁县代表团**  
(代表 52 人，列席 30 人)

<b>召集人：</b>	苏格非	辉 波	段登位		
<b>出 席：</b>	于剑武	马素芬	王正品	王世蕊	王志红
	王美艳	王朝杨	付永明	许玉华	刘洪映
	字菊权	字欲知	李 品	李正宁	李先廷
	杨云青	杨中义	杨先康	杨永清	杨建洪
	杨树然	杨桂娟	杨博渊	肖建芳	杜晓林
	陈 瑜	张 芹	张永强	张祥明	范红玉
	罗治宇	周健香	赵光义	赵旺山	赵炳华
	赵新华	赵增艳	段体宪	茶春桥	普恩茂
	禹文超	耿卫民	唐云泽	蒋富贵	辉乃旭
	景春芳	鲁中相	鲁先华	熊肖荣	
<b>列 席：</b>	刘志胡	张文钦	穆快昌	文永波	崔鸿翔
	张志刚	徐盛兴	郭朝庭	黄灿洲	余家骥
	李富强	何 勇	刁文利	黄红松	杨瑞武
	张福光	王子冲	李 锦	倪志平	余 刚
	张春平	李术尤	段兴寿	董少娟	孙坤芹
	朱光亮	张卫国	金常德	万林娜	陈 良
<b>记录员：</b>	陈耀华 (13908751984)				
<b>联络员：</b>	杨淑洲 (13577527797) 徐斌亮 (13529554728)				
<b>会议地点：</b>	会展中心二楼201会议室				
<b>说明：</b> 邀请列席本次人代会的退休老领导，未安排在编组名单中，请自行选择到县区代表团参加活动。					

# 保山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及 秘书处各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2015年1月14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筹备好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成立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建洪

副组长:陈自锋 李 佳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耿卫民 付永明

成 员:杨名侯 李正新 郭进华 许玉华 李忆陵 杨光兰 李保国 于剑武 余卫芳  
杜晓林

领导小组下设6个工作组,分别是:

## 一、秘书组

### (一)工作人员

组 长:付永明 (13987599963)

副组长:李正新 (13987511221)

杜晓林 (18087568739)

朱锡鹏 (13987545319)

李彦霓 (13908756961)

成 员:刘 燕 李春华 杨兴虎 杨新植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蒋静方 熊 虎  
杨 旭 温政江 艾坤贤 贺永文 杨 映

联络员:孙朝阳(13987591297)

### (二)主要职责

1. 起草、印发召开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通知;
2. 拟制会议文件目录、会议日程、工作日程、会议须知、代表团联络人员职责、列席人员名单等;
3. 印发会议文件材料;
4. 制作、摆放大会全体会议(含预备会和开幕式及其以后若干次全体人员大会)主席台、主席团会议、常务主席会议的席位卡;
5.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 二、组织组

### (一)工作人员

组 长:陈自锋

副组长:杨邵燕 (18787558889)

郭进华 (13908757899)

余卫芳 (13577505366)

成 员:张云峰 马锐新 白雪梅 曾泽源 何实丁 江洪临 黎 霞 邵文娟 陈世卫  
杨光辉

市委组织部数人

联络员：何实丁（13908753117）

**(二)主要职责**

1. 制作并统一发放代表证件；
2. 起草、拟制召开本次会议的代表编组、代表团组织机构、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执行主席名单等文件稿；
3. 收集和整理会议期间代表所提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草拟相关的报告等文件稿；
4. 收集代表出席会议情况，全体会议时，清点代表人数并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
5.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三、行政生活后勤服务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邹银凯

副组长：杨名侯（13033320357）

于剑武（13708753869）

左发桑（13887838829）

崔鸿翔（13908755711）

左 键（13987515164）

成 员：夏侯建平 杜 娟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夏安生 杨景媛 陈 申 赵 超

李剑平 尹可举 杞 松

有关工作人员数人

联络员：夏安生（15025030809）

**(二)主要职责**

1. 预订有关会议证件、资料袋、笔记本等物品；
2. 草拟会议经费请示，落实会议经费；
3. 负责代表报到、食宿安排、代表集体乘车等服务工作；
4. 落实会议期间需要使用的各种会议室和会场服务人员；
5. 负责大会主席台和会议期间使用各种会议场地的布置以及会议后勤服务的组织，保障灯光、音响设施等正常使用；
6. 负责代表和特邀、列席人员座位的设定；
7. 安排体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8. 与市卫生局和卫生监督局联系，安排好食品检测人员和医务人员，保障食品安全、医疗服务工作，做好疾病的预防工作；
9.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四、宣传报道组**

**(一)工作人员**

组 长：刘忆宾

副组长：杨光兰（18608753611）

李忆陵（13033323117）

姚云军（13308751168）

杨杰坤（13987519468）

成 员：苏佳兰 石明智 李 力 许 云 杨正涛 杨富军 王建军 杨 坤 李世春

新闻单位记者数人

联络员：杨正涛（13708751496）

## (二)主要职责

1. 拟定会议标语内容；
2. 负责我市新闻单位有关会议宣传报道稿件的审查把关；
3. 负责组织编写人代会简报；
4. 负责组织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部分材料的宣读；
5. 组织会议摄影及其资料收存、立卷归档；
6. 联系代表接受记者采访；
7.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 五、安全保卫组

### (一)工作人员

组 长：李元标

副组长：许玉华（13887836498）

赵 伟（13908757199）

李正标（18987530556）

刘家福（13987512399）

成 员：张胜凯 陈剑兵 杨 雄 赵 斌 李正国 饶志春 胡应昌 杨 二

公安民警数人

联络员：陈剑兵（13987053799）

###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代表驻地的安全保卫；
2. 负责各会场及其会场周围秩序的维护；
3. 负责代表团集体统一活动时交通秩序的维护；
4. 负责协助参与妥善处置会议期间群体性上访人员；
5.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 六、信访接待组

### (一)工作人员

组 长：杨习超

副组长：李保国（13908758193）

李成斌（13908756060）

成 员：张志刚 赵思齐 张 英 钟兆辉 刘韶辉

有关工作人员数人

联络员：张 英（13508750017）

### (二)主要职责

1. 认真分析排查近期信访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对我市信访形势予以客观正确的估价和掌握；
2. 提出可能出现群体性上访的处置预案，一旦出现动态情况，及时予以妥善处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3. 热情接待和耐心说服信访人员，及时化解矛盾或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4. 与其他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协调配合；完成大会秘书处交办的有关任务。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法定列席人员 30 人

刘朋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雄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 青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毕春早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段其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刘志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段晓波 市教育局局长  
余宗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何树林 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 明 市司法局局长  
杨国满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德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段生维 市农业局局长  
张 明 市林业局局长  
王德山 市商务局局长  
艾怀森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穆快昌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万 青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辉光祥 市体育局局长  
吕兆杰 市统计局局长  
温仕红 市旅游局局长  
文永波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盛军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金泽 市粮食局局长  
张仲林 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永辉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春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二、决定列席人员 113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室领导和调研员、副调研员 18 人

李正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苏佳兰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87人

余有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徐兆昆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宏春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驻昆办主任  
李成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市委群众工作局局长  
杨 玲 市招商合作局局长  
徐盛兴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市侨联主席  
管维生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孙兴胜 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吴明华 市移民开发局局长  
李秉琦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丁自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郭朝庭 市供销社主任  
李 安 市地震局局长  
李绍鲜 市接待处处长  
钊相强 市人民政府驻缅甸密支那办事处主任  
兰春波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李红梅 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黄灿洲 市台办主任  
赵燕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穆英杰 市档案局局长  
潘正飏 市卫生监督局局长  
蔺祖幸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匡 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余家骥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姜 明 市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市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局局长

赵碧原 保山工贸园区管委会主任、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 晓 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富强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洪 泉 市国税局局长  
 冯 磊 市地税局副局长  
 杨 先 市气象局局长  
 赵 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董卫平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杨益斌 国家统计局保山调查队副队长  
 何 勇 腾冲海关关长  
 甘朝强 腾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杜小红 国家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保山站站长  
 李金平 保山监狱监狱长  
 杨利道 保山公路管理总段总段长  
 何显海 中国银监会保山监管分局局长  
 刁文利 中国工商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杨立高 中国建设银行保山分行副行长  
 李希鹏 中国农业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金明章 中国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张西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袁 荣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保山办事处主任  
 黄红松 富滇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李怀荣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分行行长  
 刘川云 保山隆阳泸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潘振华 中国财产保险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褚光永 中国人寿保险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祝正旭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保山支公司总经理  
 杨瑞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保山支公司副总经理  
 周 锋 省烟草公司保山市公司(市烟草专卖局)经理(局长)  
 禹鸿飞 云南省邮政公司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王福康 中国电信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旭 中国移动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章 剑 中国联通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张福光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保山分公司总经理  
 孙安云 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保山机场总经理  
 姜洪东 云南电网公司保山供电局局长  
 柳朝舜 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保山管理处处长  
 罗 明 保山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杨文军 省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队长  
 王子冲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复烤厂厂长  
 宁德凯 保山香料烟公司总经理  
 段仕武 保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宝荣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  
 李加统 省水文水资源局保山分局局长

王继华 云南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主任  
李 锦 中石化保山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汪长波 中石油保山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刘继东 保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 周 保山学院校长  
胡 飏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李 铭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倪志平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孙正飞 保山第一中学校长  
杨亚荣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保山分校校长  
杨发根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任建国 市中医院院长  
郑维斌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余 刚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团团长  
刘兴勇 武警保山市支队支队长  
张帮平 保山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陈 斌 武警保山市森林支队支队长  
张春平 武警云南省总队保山医院院长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4人

杨仙道 杨荣刚 王玉玲 李术尤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4人

刘强云 高 云 张武怡 段兴寿

**三、邀请列席人员59人**

(一)市政协领导6人

罗兴志 市政协副主席  
孙家灿 市政协副主席  
石玉昌 市政协副主席  
寸时庆 市政协副主席  
黄玉仙 市政协副主席  
汤正义 市政协秘书长

(二)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督导协调组领导1人

李长富 副组长

(三)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26人

马子兴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谷雨道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  
赵茂琦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董诗兴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董少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周 颖 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于绍伟 市委史志委主任  
张 禄 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刘应生 市纪委派出第一纪工委书记  
孙坤芹 市纪委派出第二纪工委书记  
李新明 市纪委派出第三纪工委书记

罗红斌 市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书记  
董文荣 市纪委派出第五纪工委书记  
黄治龙 市纪委派出第六纪工委书记  
封维仁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商会)党组书记  
李永伦 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市维稳办主任  
朱光亮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市文产办主任  
杨 勇 保山日报社社长  
张文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发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杨箫宾 团市委书记  
赵丽惠 市妇联主席  
张卫国 市科协主席  
段一平 市文联主席  
鲁国超 市社科联主席  
金常德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四) 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 17 人

陈昌黎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张培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杨 连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王广兴 市人民政府原市长  
胡应舒 市政协原主席  
杨明佑 市人民政府原巡视员  
李永兴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段时中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白金春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寸发瑜 原保山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  
杨 光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傅宗明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罗志远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施碧娟 市人大常委会原巡视员  
丁恒源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胡家忠 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雍少华 市人大常委会退休领导, 享受副厅待遇

(五) 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9 人

万林娜 市委统战部九三学社专干  
王彦芳 隆阳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琪芳 龙陵县幼儿园教师  
刘林琪 云南援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杨淑琴 隆阳区总工会副主席  
段绍丽 施甸县酒房乡乡长  
陈 良 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 波 施甸县善洲林场场长  
郭美祥 腾冲县人民医院泌尿外科主治医师

#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4年12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耿卫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按照这一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列席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人员共201人，具体由以下三个方面的人员构成。

## 一、法定列席人员29人

市政府组成人员中有3名副市长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市政府组成部门中有26个部门的主要领导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所以，法定列席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组成人员为29人。

## 二、决定列席人员113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室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的领导、调研员、副调研员16人；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关、办事机构(含驻外办事机构)，参公管理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属驻保单位和驻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负责人89人；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4人；

(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4人。

## 三、邀请列席人员59人

按照惯例，主任会议建议邀请以下五个方面的不是市人大代表的有关人员列席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一)市政协领导6人(含秘书长)；

(二)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督导协调组领导1人；

(三)市委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负责人26人；

(四)退休副厅级以上老领导17人；

(五)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9人。我市选出驻本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中有9人不是市三届人大代表。为此，决定邀请这9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列席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另外，市三届政协全体委员及参会人员列席本次人代会的第一、二次全体会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注意事项

一、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严格按会议日程参加会议,按时作息。会议期间请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不准请吃或吃请,不准酗酒。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因事因病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代表、特邀、列席人员,要向本团团长请假,由团长再向大会秘书处请假。

二、请出席会议的代表、特邀、列席人员、大会工作人员、新闻记者,一律凭证件进入会场、驻地和参加视察,将证件佩戴在左胸前,所有参会人员须服从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的安排和指挥。

三、各代表团要认真组织本团代表、特邀和列席人员按时参会,在大会入场处,团长或副团长统一签署本团参会人数,会场内请关闭手机铃声,公共场所内不准吸烟。

四、请妥善保管会议文件,不得携带文件到非会议场所。会议规定要收回的文件,请务必在闭会前退回大会秘书处秘书组(由各代表团联络员负责收交)。

五、会议期间,少数民族代表请着本民族服装。

六、会议期间,需反映的问题及相关材料、信访信件统一交大会秘书处信访接待组办理。

七、本次会议秘书处在明和大酒店三楼设有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行政生活组、保卫组、信访组、医务室,在金水阁酒店设有行政生活组、信访组、保卫组、医务室,在金盾酒店设有保卫组、医务室。会议期间,每天24小时各组均有值班人员,各代表团和参会人员如有什么困难和问题,请与各工作组联系解决。

八、会议期间,在明和大酒店和金水阁酒店分别设有回族席。

九、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生病可到住地医务室就诊。农民代表(即没有固定收入的代表)的医药费由大会统一报销,其他人员的医药费自理。

十、各代表团车辆和人员的进出要服从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十一、爱护公物,住房内的设施如被人为损坏,自行理赔。保管好个人财物,注意防盗、防火和出行安全

十二、13号19:30全体代表到市体育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15号上午全体代表视察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情况,请各位代表佩戴代表证按乘车安排准时参加视察。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耿卫民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和杨树然、付永明辞去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备案报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耿卫民因年龄偏大；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杨树然因即将退休、付永明因工作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耿卫民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接受杨树然、付永明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向大会报告备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12日

##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变动情况的书面报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5年1月)

2014年1月，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实有市三届人大代表329名。此后，由腾冲县选举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段治葵因涉嫌行贿罪，2014年7月30日腾冲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罢免了段治葵的市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4年8月8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依照代表法有关规定终止了段治葵的代表资格，并予以了公告。

由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吕开家因转业并调离本行政区域；由隆阳区选举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茶菊珍、王金仁因本人书面提出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2014年10月28日隆阳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接受茶菊珍、王金仁辞去代表职务的决定。2014年10月31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依照代表法有关规定终止了吕开家、茶菊珍、王金仁的代表资格，并予以了公告。

最近，由腾冲县选举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维传因犯罪被判刑，2014年12月17日腾冲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定，罢免了张维传的市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4年12月3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照代表法有关规定终止了张维传的代表资格，并予以了公告。

现在，应出席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代表324名。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4年工作总结暨2015年工作要点

(2015年1月5日市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2014年工作总结

2014年,市人大财经委在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分管副主任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定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的工作计划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先后召开专委会会议5次,开展专题调研5项,审查2013年财政决算、2014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草案、重点项目贷款议案等5项,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政府采购执法检查 and 3个部门省级预算资金的跟踪监督工作,全力配合其它委、室共同做好机关的其它各项工作。

### 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了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财经委按照市委和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投身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中,以聚焦“四风”、“三严三实”为重点,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分别于3月、5月、9月,按照市大大常委会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深入到扶贫挂钩点龙陵县平达乡黄连河村,开展随机调研,召开群众代表、基层人大代表、村组干部等座谈会,通过联村入户,调查、走访、了解社情民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集思广益帮助村民发展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积极帮助黄连河村委会协调项目资金,为黄连河村委会解决村办公楼、民族文化广场、体育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05万元,结对12户帮扶工作。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集中学习,按照要求认真对照检查,查找存在问题原因,提出整改落实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 二、围绕中心,明确监督工作重点

#### (一)认真做好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工作

一是在人代会召开前,组织相关人员对计划、预算草案进行了初审,研究讨论了政府提交的计划、财政预算草案,就计划、财政预算安排等作出全面系统的分析,还将计划草案、部门预算草案对口分发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结合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广泛征求意见,从而对当年政府资源分配与使用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更好的进行审查监督。力求做到财政预算和计划安排有利于我市的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二是高度关注国民经济计划执行。8月份,组织开展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分析,召集市、县区38个部门负责人和48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通过随机调研,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进一步了解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了稳固农业基础、加快产业升级、完成投资、推进民生工程等意见建议。

#### (二)规范财经秩序,推进依法理财

一是加强对决算和预算执行的审查监督。8月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保山市201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13年度保山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保山



市2014年1—6月份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前财经委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县区财政、税务部门及部分乡镇随机调研，到市财政、审计部门座谈，了解情况，向常委会会议提交了审查报告，为常委会做出决议提供依据。要求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推进财务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督促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在规定时限书面向常委会报告。10月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保山市201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经委按法定程序召开会议，组织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对日常开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落实和解决，形成了审查报告，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报告、批准201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提供了依据。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10月，财经委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深入到隆阳区、腾冲县、龙陵县、昌宁县的相关部门和市财政局、市永昌投资公司、市电力公司等单位开展随机调研，提出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运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意见建议。三是审查项目融资。召开财经委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0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和批准议案的建议，建议市政府加强贷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还贷计划，规避债务风险。

### （三）围绕市民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

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广大市民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法实施监督，选择了与广大市民息息相关的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作为专题询问的主题。6月份，在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会议和审议前，财经委认真调研和精心安排，先后到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警直属大队、兰城街道办事处、永昌街道办事处、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交车公司等部门进行了随机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了解城市道路交通建设、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并征求意见建议。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梳理，认真分析，形成了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提供了依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印送市政府研究处理。

### （四）加强对联系部门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

为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财经委承担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25件，其中重点建议《关于兑现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建议》等3件。为把代表建议办实、办好，财经委制定了督办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杨名侯主任负责，办公室具体办理的工作责任制。通过督促承办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代表面商，听取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委、商务局、国税局关于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6月底，财经委联系的各承办部门对代表作出了正式答复，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 三、着力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财经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关心下，自身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不断提高，较好地担负起了法律赋予的职责。一是坚持理论学习，提升履职水平。一年来我委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学习贯彻省、市委全会精神。同时，财经委还结合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全市人大财经工作会议，共同探讨如何开展审查监督财经工作，开展了《监督法》、《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障、金融、财税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思想认识、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二是加强与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县区人大财经工委及市直财政经济部门的联系，相互交流，相互学习，促进工作。三是加强与基层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9月，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分别到腾冲县的猴桥、中和、荷花及龙陵县的平达等乡镇与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共14人进行直接交流，征求意见建议。

一年来，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预算审查监督还需进一步深化，专题调研工作还不够深入，审议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创新性工作开展较少。对此，我委将

通过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强化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实效。

### 2015年工作要点

(一)1月,做好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工作,为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初审报告。

(二)3—4月,召开全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座谈会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算审查培训。

(三)5—6月,一是开展对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的专题询问,财经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二是对开展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测评,财经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7—8月,一是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关于保山市2015年1—6月份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4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财经委进行调查,作出审查报告;二是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财经委召开委员会对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初审,做好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9—10月,对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审,作出审查报告。

(六)11—12月,提前介入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工作。

(七)对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及时进行跟踪督促。

(八)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关于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上提出 “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

“代表议案”,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事原案。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各方面工作提出主张、指出缺点和错误、发表看法。

一、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处理的事项,不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请不要作为议案提出。

二、代表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即:一要写明解决什么问题;二要写明解决该问题的理由;三要提出解决该问题的建议方案。

代表应当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尽量结合本职工作和熟悉的领域提出议案。所提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理由充分,事实准确,方案可行。

三、代表提出的议案,要体现集体负责的原则。领衔人要把议案发送联名代表,使之弄清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在确认议案确实体现了自己的意愿后,郑重地在议案纸(附页)“姓名”栏中签名。同时按要求写明自己的有关情况。领衔人应在议案专用纸“领衔代表姓名”栏中签名,并写明自己的有关情况。

况。在同一件议案中,代表不要重复签名。

四、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不用联名,每位代表任期内至少提出1件以上有质量的建议。请注意代表联名提出议案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区别。

五、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如属于党的各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应向有关组织反映;如属于县(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解决的问题,应向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请不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六、代表提出涉及检举、申诉或者控告等内容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当提供具体的事实和依据。

七、代表书面提出的关于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的意见,请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秘书组处理。人民群众请代表转交大会的信件,请直接送交大会秘书处信访接待组处理,不要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八、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请用大会印发的专用纸,一事一案,将内容、姓名、通讯地址(写明代表所在单位全称)、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等书写清楚、规范,便于辨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不含附件)一般不超过1500字。有条件的代表最好随议案、建议提供电子文档和打印稿。送交前,请代表团工作人员协助对以上项目进行核对。如果书写内容字迹不清,请代表团工作人员代为抄写清楚。

九、议案必须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提出,由代表团工作人员及时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拟定为2015年1月14日15:30(以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时间为准)。

十、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大会闭幕后送到秘书处组织组的,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秘书处组织组  
2015年1月

#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2月3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主持会议。

会议共有八项议程: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四、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五、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六、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七、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八、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锋、李佳、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耿卫民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2名驻县区的市人大代表和五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五、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六、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八、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12 月 30 日 上 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 体 会 议</p> <p>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p>四、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p> <p>五、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p> <p>六、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p> <p>七、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p>八、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p>	常 委 会 会 议 室	杨 建 洪

会议时间：上午 8:30-11:30

#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2014年12月)

根据《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进行了交办、催办和督办。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情况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先期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社情民意、广泛听取意见，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等工作重点，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经过认真思考，共提出各类建议54件，其中经济建设类32件，占建议总数的59.2%；教科文卫体类7件，占建议总数的13%；政法社会保障类12件，占建议总数的22.2%；机构设置、人员编制3件，占建议总数的5.6%。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后，市人大对代表提出的54件建议进行了及时交办。其中，交由市人民政府系统办理的51件(含腾冲县政府办理的1件)，占建议总数的94.4%；交由市委编办3件，占建议总数的5.6%。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逐一办理并答复了代表。在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深入调查，认真面商，逐一书面答复了代表。从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结果看，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有36件，占承办总数的66.7%；代表所提建议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加以解决的(B类)有16件，占承办总数的29.6%；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C类)有2件，占承办总数的3.7%。交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办理的51件建议，面商率、办复率均达100%，满意率达98%；交由市委编办办理的3件建议，办理结果均为B类，今年代表提出的54件建议，已全部交办并答复代表。

## 二、主要做法

### (一)提高认识，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的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于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结束后，便及时将54件建议分别向市政府、市委编办进行了交办。市政府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了48个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领导参加的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对办理工作做了具体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习超到会并对各部门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交办会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建议承办各单位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升到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利于凝聚各方面智慧，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利于汇聚各方面力量，加快推动保山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认识高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始终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政府工作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健全领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地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 (二)突出重点,注重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

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54件建议涉及面广,其中有很多质量好、操作性强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后,从中确定了5件作为2014年度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分别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承办。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了建议的办理工作,对应该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及时研究、积极协调解决;对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采取列入规划大力推进;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它客观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都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待条件允许或成熟时,及时办理解决。2014年的54件代表建议,面商率100%,办复率100%,满意率98%。

### (三)跟踪督办、跟踪问效,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为了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建议问题的落实率,在认真交办建议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进一步强化了在办理建议期间的督办、协调力度,抓住重点承办单位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办理工作。一方面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化跟踪督办。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后,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副主任陈自锋、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市人大财经委及常委会各工委多次对市政府办理建议单位及办理情况进行实地视察和督办,对能及时研究、部署,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建议的单位给予充分肯定;对办理代表建议责任不明、行动迟缓的单位给予批评督促,切实使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得到极大的提高。另一方面,市政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建议的地位和作用在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中越来越重要,代表对办复工作寄予的希望也越来越大的现实,要求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加以分析思考,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探索。对跨年办理的建议中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各承办单位要加强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或解决落实情况。通过跟踪问效,市政府把建议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与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纳入政府中心工作综合统筹考虑,使办理效果更加明显。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54件建议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所确定的5件重点建议,办理结果A类2件、B类3件。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

一年来,经过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有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应该认识到离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市政府在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中对存在的不足、问题、差距作了认真总结。通过对一年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梳理、查找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少数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存在办理不认真、不及时,工作前松后紧的情况,影响了办理质量和效率;(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不健全,力度不够、措施不力,使有些通过努力创造条件可以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有的承办单位缺乏工作主动性,具体经办人员不落实、不稳定,办理工作脱节,甚至出现拖拉现象;(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答复轻落实,续办工作不力。个别单位对办理难度大的问题缺乏调查研究,答复过于原则、简单、笼统,存在“避难就易,避重就轻”现象,针对性、时效性不强;(四)代表的履职意识有待提高、代表建议数量大幅下降。部分代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提出建议的意识不强,只有荣誉感,缺乏责任感,任一届代表不提一件建议。有些建议质量不高,目的性、针对性不强,没有做到一事一议,在办理过程中影响到承办单位解决问题的效果;(五)协调统筹力度不够,重交办、轻督办,督办、问效措施、方法单一。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协调统筹办理机制不够顺畅,主协办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还须加强。仍然存在“重答复,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现象,跟踪督办、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有待加强,督办、问效措施、方法有待创新;(六)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答复行文不规范。有些承办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复文格式不规范、行文规则不正确、文字

校对不认真。以上存在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克服和解决。

#### 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的几点建议

(一)抓认识,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通过抓认识强化建议承办部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监督,促进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从思想上、工作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要以对代表、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强化办理工作责任制,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动性。

(二)抓督办、抓制度、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效率。一方面,在进一步强化常委会领导抓重点督办、市人大财经委及常委会各工委抓分口督办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配备专门负责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密切与建议领衔人的联系,牵头检查督促承办单位的每一件建议的办理情况,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强化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的职责,政府督查机构要把建议办理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议案机构要加强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沟通联系,抓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要将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登记表同建议办理报告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印发下一次人代会,接受代表的监督,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三)抓落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承办单位要把解决所提问题放在建议办理第一位,强化落实意识,变“办文”为“办事”,致力于解决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真正实现“答复满意”向“落实满意”转变。承办单位不仅要把本年度代表建议办好、办实,还应对待往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复查,对答应代表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或者列入计划准备分步解决的问题,或者原来没有条件解决现在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都要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加以解决,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成效性和实效性。

(四)抓宣传,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向深层次发展。要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市政府新闻网及新闻媒体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对答复及时、办理成效好的承办单位进行表扬;对不依法答复,办理不力,敷衍塞责的要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予以曝光。通过强有力的工作职能宣传,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使代表能够知情参政,逐步推动代表办理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五)抓源头,提高代表提出建议的质量。一是努力提高代表的素质,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二是扎实组织开展各项代表活动,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为使代表提出更多具有针对性、惠民生和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创造条件,争取每位代表在任期内都能提出一件较高质量的建议;三是改进代表小组活动方式,注重代表小组活动实效,将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建议工作相结合,代表小组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每年每个小组至少提出一件以上有质量的建议。

(六)不断探索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12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吴松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54件，其中51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占建议总数的94.4%。按建议内容分类：经济建设类32件，占办理总数的62.8%；教科文卫体类7件，占办理总数的13.7%；政法社会保障类12件，占办理总数的23.5%。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答复了人大代表。经逐件审核，办理结果为：A类（解决或采纳的）36件，占办理总数的70.6%。如：周应军等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保山施甸七〇七至龙陵龙山卡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第6号）、张祖梅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给予保山工贸园区托管区项目倾斜支持的建议》（第12号）；B类（列入计划拟解决的）13件，占办理总数的25.5%。如：杨艳华代表提出的《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改革的建议》（第22号）、郑祥青代表提出的《关于腾冲县芒棒镇上营一带地质环境治理的建议》（第7号）；C类（留作参考的）2件，占办理总数的3.9%。即：李廷金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园区（度假区）和蒲缥片区税收征管问题的建议》（第7号）、刘永晓等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请求立项修通北海乡旅游环线三级油路的建议》（第31号）。

## 二、主要做法

各承办单位严格执行《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将办理工作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转变工作作风紧密结合，与实施“十二五”规划紧密结合，与推动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

（一）加强领导，及时部署。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以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入点，明确由常务副市长为建议办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办公室分管议案工作的领导负责统筹协调、议案科具体抓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办复。市政府对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51件建议逐件进行了分析和归类，确定了承办单位，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了48个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强调了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提出了办理要求，明确了工作任务。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发〔2014〕18号），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程序、时限要求和重点督查事项。各承办单位深刻认识到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有利于凝聚各方面智慧，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利于汇聚各方面力量，加快推动保山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全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建议办理工作。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市政府及其部门坚持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办理方针,以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促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形成“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的局面,实现办理实效最大化。

1.健全督查落实制度。盯住重点承办单位和工作薄弱环节,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办理工作,检查办理效果,切实解决代表建议所反映的实际问题。7月,市政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工业信息化委等部门承办的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部分建议进行了视察。如:张伟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第32号)。市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一要整合各方力量,整合项目资金,借助有实力的企业、公司,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共同建设“美丽乡村”;二要积极研究土地开发利用、土地流转等政策,充分挖掘土地资源的最大价值,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乡村发展中的生态文明建设;三要管好村民的土地、林地,做好面山的治理工作。经过多次跟踪督办,全市已完成8756个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基本实现了村庄规划的全覆盖,“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有序、集中推进,村庄“脏乱差”进一步得到治理。此外,市政府对市三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的部分B类建议进行了跟踪落实。

2.完善联系协商制度。深入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让代表充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严格执行听证、公示、通报等制度,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充分发挥“96128”信息查询平台、政风行风上线以及“金色热线”直播节目作用,畅通与代表的沟通渠道,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妥善解决群众、代表诉求,化解矛盾纠纷,让代表看到政府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真心和诚心。利用会议、出差、调研等机会登门拜访代表,当面汇报情况,听取意见,邀请代表参加相关工作调研,让代表直接参与建议办理过程。各承办单位坚持建议办理“先面商后答复”,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征询意见,“请进来”专题面商,达成共识后正式行文答复。交由市政府及其部门办理的51件建议,面商率、办复率均达100%。如:赵光义等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昌宁县卡斯镇列入扶贫开发整乡推进试点的建议》(第41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向上汇报争取,该项目已列为2014年实施计划,并于10月28日启动实施。承办单位与代表进行了面商,代表非常满意。

3.坚持征询反馈制度。代表建议办理结束答复代表时,坚持随答复件附寄征询意见表,收集整理代表的意见,掌握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如果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不满意,一律重办。如:李奉波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隆阳区殡葬改革给予资金扶持的建议》(第18号)。市政府大力鼓励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对隆阳区倾斜政策,每建设1个,市级补助10万元;三年来,逐年增加殡葬改革的资金投入,共计下拨各类公墓建设资金332万元,其中:隆阳区244万元,占73%。承办单位一方面充分调研,摸清情况,联系、协调公墓建设所涉有关部门,落实好公墓建设各项工作;另一方面,进一步吃透政策,出台隆阳区公墓建设及管理实施意见。经与代表面商,代表反馈:非常满意。

(三)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落实措施、取得实效为办理工作的根本目标,想方设法解决好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建议,把其融入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中,促进建议办理工作逐渐由“文字答复型”转变为“问题解决型”;把电话催办、上门督办、联合督办与检查通报相结合,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使建议的解决率逐年提高,办理实效逐步增强。如:郭少能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龙陵县象达乡苏帕河流域、公养河流域、帕掌河流域电费税收适度返还乡镇及被征地村民的建议》(第53号)。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市政府从3个方面不断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一是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不受侵犯;二是激励合理的征地补偿和利益分享机制;三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四)综合统筹,效果明显。对跨年办理的建议中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加强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或解决落实情况;根据变化的情况和工作进展,把建议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相结合,对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不断加以总结,综合统筹考虑,使办理效果更加明显。如: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蔡永胜等4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对高黎贡山生态旅游区

建设的建议》(第67号)、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罗光阳等4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对高黎贡山芒宽百花岭旅游度假区景区的投资建设力度的建议》(第99号)、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张伟、何丽2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建设高黎贡山生态旅游体验区的建议》(第24号),3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内容有相似之处又不完全相同,针对这种情况,承办单位将办理、办复和续办、续复等工作结合起来,综合考虑、联合办理,有计划、有措施地落实建议内容,取得了明显效果。

### 三、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对5件重点建议高度重视,逐件阅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并亲自参加部分建议面商。市政府办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承办单位及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方法、步骤和时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实高效地办理答复代表。办理结果为:A类2件,B类3件。

(一)杨新昌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保山中心城区道路改造的建议》(第9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B类。历年来,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心城区道路改造工程,已实施了同仁街延长线、和平路、易罗池周边道路、保岫路人行道、人民路翻新改造等建设工程。2014年,保山中心城市建设将力争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25亿元以上,确保13个续建重点项目全面竣工投入使用。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保山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实施方案》、《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项目融资方案》,力争通过3至5年的努力,完善新、老城区的城市路网结构,缓解交通压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城市功能。

(二)杨新昌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实现隆阳区城市民用天然气正常供应的建议》(第10号),由市委改革办承办,A类。中缅天然气管道干线于去年底建成投产,每年将有120亿立方米天然气造福缅甸和我国西南地区,惠及上亿民众。2014年8月6日,保山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供气阀门开启,保山中心城市广大市民和部分工商户顺利利用了天然气。我市天然气支线项目工程总长192公里,总投资约9.37亿元,设计建成保山工贸园区配气站1座、支线5条、城市燃气项目2个及云南昆仑燃气滇西维抢修中心,项目范围覆盖一区四县沿线居民240万人、公服用户1500户、工业用户300户。目前,我市天然气支线项目各工程准备已基本就绪,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计划明年底完工,工程建成将满足我市近4个五年规划用气需求,缓解和改变我市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空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

(三)蔡文辉等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建议》(第21号),由市委改革办承办,B类。我市在2014年度国家专项“兴边富民”工程片区综合示范项目中已为猴桥镇申报5个道路工程,总投资983万元,并在省级边境一线“兴边富民工程”片区综合示范项目中继续申报猴桥镇项目。同时,在2014年实施好1个示范镇、2个示范村、1个示范社区、2个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中,腾冲县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工程”为抓手,争取到省、市资金580万元,补助实施了一系列工程项目,改善了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了民族地区发展后劲。在现有政策和条件下,有关县区和部门将进一步实施好国家兴边富民红花油茶特色优势产业试点县、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少数民族素质提高工程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扶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素质、繁荣发展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促进各地区均衡和谐发展。

(四)左发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心城市全民健身运动器械设施的建议》(第34号),由市体育局承办,B类。围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我市不断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先后在4个县(区)建设了体育场馆、26个乡(镇)建设了带简易看台的灯光球场、387个行政村(社区)和420个边境县自然村建设了篮球场和乒乓球台。在中心城市、社区、乡(镇)和村级文体活动广场等群众经常活动的地方安装了近百条全民健身运动器械设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多次到省上沟通、协调、争取,请求省上在“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及资金上给予保山倾斜,帮助加强体育设施建设。

(五)郭进华、左发桑代表提出的《关于兑现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建议》(第50号),由市财政局承办,A类。针对代表的建议,承办单位认真研究提出兑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住房补贴的方案,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印发了《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补贴兑付方案》(保办发〔2014〕57号),制定了《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筹集办法》,通过调整压缩项目支出、压缩财政在竞争性领域方面的投入、压缩“三公经费”筹措资金,兑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补贴,切实维护职工的利益。

####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4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认识到,现阶段建议办理工作离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以及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少数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存在办理不认真、不及时,工作前松后紧的情况,影响了办理质量和效率;有的承办单位缺乏工作主动性,具体经办人员不落实、不稳定,办理工作脱节;个别单位对办理难度大的问题缺乏调查研究,答复过于原则、简单、笼统,存在“避难就易,避重就轻”现象,针对性、时效性不强;对综合性较强的建议,协调办理机制不够顺畅,主办协办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还须加强;仍然存在“重答复,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现象,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有待加强;有些承办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复文格式不规范、行文规则不正确、文字校对不认真。

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对照整改,狠抓工作落实,力求建议办理工作在思想认识上有新高度、在办理方法上有新举措、在制度建设上有新进展、在办理目标上有新实效,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充分认识办理好建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国的意义,切实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推进办理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强化对承办人员的培训,增强服务精神和协调能力,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使承办人员从观念上由“要我办”转变到“我要办”。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最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

(二)进一步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建议办理工作。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顺应新形势的发展变化,抓住制约建议办理工作的关键问题,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探索实践,加强理论和实践创新,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协商协调、督查落实、续办续复、绩效考评等机制,大力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办理机制,全面提升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建议办理工作实效。把建议办理工作和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内容,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千方百计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建议的决策参考作用。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应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路线图、时间表,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不断提高建议的“解决率”、“落实率”。

(四)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充分运用视察、督查评议成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改进作风、端正态度,正确看待视察、督查评议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把视察、督查和评议的成果落实到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发展的具体实践中,不断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着眼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保山建设,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不断增强主动性和责任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努力探索办理工作新途径、新方式、新机制,深入开展建议办理工作,着力提高办理实效,为推动保山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耿卫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作如下说明：

## 一、工作报告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报告的起草工作，9月底就成立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领导小组，由秘书长耿卫民担任组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付永明，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杜晓林担任副组长，抽调了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写作班子，开始着手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按照主任会议要求，结合学习贯彻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对2014年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15年的工作打算，形成了书面材料。起草小组于11月初完成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初稿；经过报告起草小组多次修改后形成第二稿(讨论稿)；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结合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起草小组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形成第三稿(征求意见稿)，并送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各委室、五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征求意见；通过吸收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报告的第四稿；12月23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对报告进行讨论，根据主任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又进行了反复修改，并报常委会主要领导审核，形成了今天提交给大家的第五稿(审议稿)，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二、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常委会2014年工作总结。主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市委中心工作，从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实际和特点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回顾了2014年所做的工作，共分三个部分进行表述：一是抓监督重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二是抓特色重成效，不断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三是强基础重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第二部分总结了2014年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分五个部分进行表述：一是坚持学习教育，综合素质显著增强；二是加强作风建设，工作实效明显提升；三是健全工作制度，履职行为不断规范；四是突出联系制度，工作基础更加扎实；五是强化理论宣传，人大工作得到社会理解支持。

第三部分是2015年的工作意见。主任会议提出，2015年要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要结合贯彻好《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围绕全市工作中心，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对2015年的工作，报告分四个部分进行表述：一是认真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依法治市；二是增强监督实效，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三是搞好服务保障，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四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为方便叙述，报告中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决议决定的统计数，以及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次数，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数等，均为截止今年10月份的统计数，以上数字待年底全部统计结束后，一并调整。

三、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议,建议由杨建洪主任作为向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常委会工作的报告人。

以上是《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简要说明,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各位委员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至16日在隆阳召开,会期4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审查和批准保山市201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各位代表：

我受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注重工作实效，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努力创新工作方式，依法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一年来，召集人代会会议1次，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5次，听取和审议(审查)“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7项，作出决议、决定4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16项，开展专题询问1次，督促办理代表建议54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人次，圆满完成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抓监督重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精心确定审议(审查)议题，创新视察、检查、调研方式，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出稳固农业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完成投资计划、推进民生工程等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积极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严峻形势，保持了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的良好态势。二是加强随机调研检查。调研市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调研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出台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当期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等系列政策，降低贷款门槛，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透明度，让参加公积金缴存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干部职工从中获益。调研口岸(通道)建设管理工作情况，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对外开放。检查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旅游市场规范管理，提高旅游企业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着力推动打造好保山“三张名片”。三是强化预决算审查。听取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决算、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和预算调整报告，要求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促进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四是审查项目融资。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腾密路境内外段建设项目贷款还款差额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关于国道G320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要求加强贷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还贷计划，规避债务风险。

促进社会事业进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中心城市交通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市人民政府及时编制综合交通规划，加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交通组织优化，整顿公交车、出租车行业，加大执法力度，有效提升了城市交通建设管理水平。调研新农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水平，让新农合政策更好地惠及千家万户，这也是近年来第四次调研新农合政策实施情况，充分体现常委会积极回应代表呼吁和社会关切。首次尝试跟踪监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在

2012年组织代表视察保山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情况后,常委会听取市人民政府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并及时进行检查,从目前情况看,基层文化站专干不专用、人员在编不在岗、文化阵地被挪作它用等问题得到较好解决。调研计生工作,及时了解我市“单独二胎”政策宣传实施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检查档案法和档案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档案管理利用水平。组织评议市民宗局工作,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与宗教和谐发展。

促进“三农”工作发展。检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贯彻实施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逐步解决合作社发展不平衡、带动能力弱、内部管理不够规范、运作资金不足等问题,壮大合作社实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调研全市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情况,市人民政府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制定了努力实现核桃产业提质增效等四条整改措施,推动产业健康发展,为全省核桃产业发展提供了经验,全省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大会在我市昌宁召开。调研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促使市人民政府更加注重基层畜牧兽医工作,对动物疫病防治、生猪屠宰监管等采取务实有效措施,并确定从2014年开始,每年集中开展2次以上生猪屠宰及肉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组织评议市水利局工作,要求水利局继续努力争取项目、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执法能力和工程监管水平,充分发挥水利作为农业命脉的重要作用。

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调研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督促市人民政府出台管理意见,加大宣传力度,适当提高护林人员工资待遇,完善科考、旅游等入区管理办法,有效保护自然资源安全。组织开展以“农村垃圾集中处理跟踪监督”为主题的环保世纪行活动,重点检查农村垃圾热解气化炉推广建设情况,改善农村环境,建设秀美乡村。

## (二)抓特色重成效,不断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常委会以民主法制建设为主线,积极推进依法治市,实现立法工作新突破,彰显民主法制建设新成效。

坚持不懈推进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为更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依法有序管理,常委会对上主动汇报协调、对下积极调研指导,带领龙陵县、昌宁县人大常委会相关人员,多次到省人大常委会作《云南省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昌宁县城田园风光保护条例》两个文稿专题汇报,并参与文稿修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云南省龙陵黄龙玉资源管理条例》进行两次审议,得以高票通过,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以来,又一次推进地方立法的成功范例。2014年12月24日,举行了由云南日报、云南电视台等20余家媒体记者参加的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条例的出台,填补了全省珠宝玉石类纳入地方立法规范保护的空白,对规范龙陵黄龙玉资源的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和规范市场,推动龙陵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到外州市考察学习后,调研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提出了健全制度、制定规程、完善机构、强化监督等具体工作建议,为今后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打好基础。

坚持不懈促进公正司法。调研全市法院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情况,提出相应意见建议,督促民事诉讼法有效贯彻实施。组织评议市公安局工作,要求公安局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有效维护全市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

坚持不懈强化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5件(次),其中来信32件,来访63批130人次,积极与上下级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联系,通过信访联席会议机制与“一府两院”、市级机关信访部门及时沟通,规范信访件处理方法和程序,把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作为常委会监督工作重要内容之一,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妥善解决,促进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不懈加强法制宣传。调研全市贯彻实施“六五”普法规划中期工作情况,要求做好普法工作、



实施分类指导,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法治氛围。及时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举办法制讲座,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39个成员单位担任实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学习。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组织开展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的宪法知识讲座及宣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法治素养。

### (三)强基础重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大力推进代表工作机制创新,代表工作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建议办理呈现新亮点。认真坚持人大督办、政府交办、部门承办方式,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办理完成54件代表建议,并重点督办5件建议,建议办理解决率不断提高,办理结果为A类36件,占70.6%;B类13件,占25.5%;C类2件,占2.9%。实行分解督办建议的做法,由常委会领导牵头,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按对口联系部门确定督办单位,采取电话沟通、实地察看、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督促其认真办理。组织代表视察部分单位办理建议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建议解决率。比如,通过督办《关于兑付保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的建议》,市委高度重视,市人民政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2014年底一次性兑付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住房补贴,满足了广大干部职工多年来的期盼。

代表培训再上新台阶。分别组织了3批共21名省人大代表、部分人大干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班。参训人员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使命感,提高政治、法律和业务素质。通过开展以会代训、寄送学习资料等方式,让代表在培训、学习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代表活动具有新特点。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组织全体参会代表视察保山中心城市及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对规划及建设实施进展情况有了较全面了解。组织在市直机关和驻保部队的代表闭会期间分组活动,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驻当地代表活动,让代表了解全市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研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各级政府推进工作。组织驻保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我市选举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视察施甸县城乡一体化建设情况,为代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酝酿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提供平台。调研全市人大代表活动情况,不断改进活动方式。

联系代表采取新举措。切实做到重要情况向代表通报,重要事项征求代表意见,重要活动邀请代表参加,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利。一是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制定联系代表活动办法,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联系2至3名基层人大代表,到其工作或生产单位了解情况,征求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每次常委会会议邀请2至3名代表列席,让他们全面了解会议议程、内容、程序及结果,进行直接监督。三是坚持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活动制度。经常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发挥常委会联系代表,并通过代表加强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拨付代表活动经费,为无固定收入来源的55名基层代表提供履职补助,为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机关各代表小组提供经费补助,保障代表活动顺利开展。

一年来,有6名代表分别因辞职、工作变动、被罢免等情况终止代表资格,对补选的9名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对1名代表许可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加强作风建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显著

坚持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凝心聚力推动依法治市的重大政治机遇,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受到深刻的党性思想洗礼,为党工作,为民服务的意识显著增强。

### (一)坚持学习教育,综合素质显著增强

坚持把加强学习教育贯穿活动的全过程,做到活动向前推进、思想武装同步跟进,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思想更加自觉、行动更加坚定、风气更加浓厚。一是认真开展学习活动,增强党员党性修养。组织机关党员认真学习必读书目,撰写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组织常委会党组班子和处级班子分

别开展14次集中学习交流讨论会,观看电影《焦裕禄》、《杨善洲》等教育片,并开展警示教育。通过领导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抓学习教育成效,党员干部职工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进一步增强。二是组织专题学习培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法治素养。组织开展法制讲座,进一步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律知识水平。举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培训,不断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部门业务能力,并为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支持。三是坚持定期学习,增强综合素质。机关干部认真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管理等方面知识,及时组织学习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不断提升机关干部政治业务素质。

#### (二)加强作风建设,工作实效明显提升

坚决纠正“四风”,用“三严三实”标准考量党员干部言行举止,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一是工作作风不断改进。清理整顿办公用房,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杜绝公车私用现象,规范因公出国管理,文件简报、会议数量、“三公”经费均大幅减少和下降。二是调研方式不断改进。经常采取不打招呼、不发书面通知、不要求陪同等方式进行随机调研,直接到基层了解真实情况。调研报告坚持讲成绩体现客观实在性,讲问题突出针对指向性,提建议强调可操作实施性,改变了以前讲成绩和做法多,讲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少的情况,更有利于“一府两院”及时研究处理、整改落实。三是会议形式不断改进。常委会会议除全体会议外,还采取分组会议形式,以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有发言机会,认真履职,促使其提高发言质量,会议还将发言内容及时整理,以专题简报迅速印发给与会人员,促成大家进一步关注有关议题。同时,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范围,杜绝陪会现象。

#### (三)健全工作制度,履职行为不断规范

不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在近年修订39项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党组议事规则、专题询问办法等4项制度,修订了代表活动办法、拟任命干部法律知识考试等12项制度,初步形成党组、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和机关工作5个相互有机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规范了权力运行,约束了干部职工的行为准则,堵塞了滋生“四风”的漏洞,成为党员干部联系群众、改进作风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

#### (四)突出联系制度,工作基础更加扎实

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民服务的意识明显增强。一是加强与“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通过邀请部门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协同调研、配合检查等形式,及时沟通联系。二是加强与县区人大常委会联系。通过邀请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参加相关活动及座谈会等形式,相互学习提高,促进工作开展。经常向县乡两级人大征求意见,共同推进全市人大工作。三是加强与基层和群众联系。在不断加强与人代表联系的同时,坚持领导干部挂产业、挂项目、挂学校,力所能及推进工作;坚持领导干部蹲点和机关党员联系群众制度,为8个联系点协调项目资金,改善了当地生产生活条件。首次实行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2至3名基层群众制度,努力发挥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 (五)强化理论宣传,人大工作得到社会理解支持

增强自觉性,调动积极性,宣传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全年编辑刊发《保山人大》6期,宣传栏7期,100多篇稿件被《中国人大》、《云南人大》等媒体采用,其中一篇获省级一等奖。通过重视加强宣传,社会各界更加知晓、理解和支持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离不开全市各族人民、各级人大以及社会各方面大力支持,离不开“一府两院”积极配合协助。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监督工作规范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地方立法工作仍需积极探索;代表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人大干部学习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上下级人大联系需要进一步密切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 三、围绕全市大局,奋力开创2015年工作新局面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等一系列重大决定,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认真遵循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要求,始终围绕工作大局,依法履职,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改革创新精神,为不断推进依法治市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而努力。

#### (一)认真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依法治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保山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法治保山建设,促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积极探索地方立法工作。建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继续积极推进《云南省昌宁县城田园风光保护条例》立法项目。积极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健全工作机构,增加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人员配备,加强工作调研,储备立法项目,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立法权做好相应准备。

法制宣传走上常态化。监督“六五”普法规划纲要的实施,同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举办法制讲座,把宪法、法律列入学习内容,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带头守法,带头依法办事。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推进依法治市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使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促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走上制度化。按照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规程,成立机构,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方法和途径,把应由常委会审查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工作范围,加大主动审查力度,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协作,形成审查监督合力。

#### (二)增强监督实效,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和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新要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依法行使职权,创新开展工作。

法律监督更加突出实效性。关注毒品防控,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毒工作情况报告;关注司法公正,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关注反腐倡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检查药品管理法、省药品管理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促进规范药品市场,保障人民健康。检查城乡规划法在我市贯彻执行情况,提升规划工作水平,促进城镇化建设。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强化环保法律监督。

工作监督更加具有针对性。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预决算、计划、审计工作报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调研农村土地流转经营、贫困地区整乡推进和连片开发、移民安置、殡葬改革、小升初就近入学、昌宁县柯街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后的建设发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推进、边境界务管理等工作,开展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专题询问,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努力做到调研一件落实一件。开展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管理专题询问落实情况测评,强化跟踪监督。组织评议市林业局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利用好森林资源。

任免工作更加体现规范性。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坚持分类出题,严格阅卷,使考试成为拟任干部接受法制教育的必要途径。建立完善任职宣誓制度,组织所有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人员向宪法

宣誓,增强宪法意识,履行宪法使命,维护宪法至上的法治地位。

### (三)搞好服务保障,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协调联系,为代表履职创造更好条件。

加强建议办理工作。在提高建议质量上下功夫,由常委会组成人员首先开展好有针对性的调研,提出较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督办工作上下功夫,继续实行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制度,把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社会关注面大的建议列为重点建议进行督办,确保办出实效。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探索建立全程参与建议交办、面商、答复的督办制度,量化建议办理考评标准。

加大代表培训力度。组织集中培训,举办专题学习培训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水平。坚持以会代训,通过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加强培训。注重活动实训,坚持邀请代表参加视察、检查、调研、评议等活动,多方面了解把握履职方式,提升履职能力。

增强代表活动实效。做好制度保障,使代表活动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暨代表活动室建设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总结经验,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建设。做好经费保障,及时拨付代表活动经费。做好时间保障,积极组织在市直单位和部队工作的代表参加小组活动,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至少组织一次驻当地的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

###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自身建设,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和干劲,一以贯之推进工作落实。

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根本保证。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和工作各环节,牢牢把握这一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坚持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德同力。

把坚持和完善各项制度作为主要内容。把制度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使每一项人大工作都于法有据,使召开会议、公务接待、公车使用等都有制度约束,建设一个创新、务实、高效、廉洁的机关。

把加强与基层人大的联系指导作为重要方法。召开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部门座谈会和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交流工作。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由腾冲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腾冲县林业局原局长张维传，因犯罪被判刑，腾冲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维传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4年12月18日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张维传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维传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4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30日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

免去付永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姚云军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职务；

任命李正新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任命余卫芳为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付永明同志辞职的决定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付永明因工作变动,要求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接受付永明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 关于接受耿卫民等同志辞去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职务的议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耿卫民因年龄偏大，要求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杨树然因即将退休、付永明因工作变动，要求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第三十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接受耿卫民同志辞去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接受付永明、杨树然同志辞去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4年12月29日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耿卫民同志辞职的决定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耿卫民因年龄偏大，要求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接受耿卫民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并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树然同志辞职的决定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杨树然因即将退休,要求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接受杨树然同志辞去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付永明等四同志职务任免的 报 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免去付永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姚云军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职务;

任命李正新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任命余卫芳为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4年12月29日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的提请：  
决定任命徐青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任命李金泽为保山市粮食局局长。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的提请：  
任命赵晓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任命杨朝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娇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李珠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的提请：  
任命杨新碧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杨朝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韦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石毓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雷光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云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任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正新

(2014年12月3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上午好!

今天,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我深感荣幸。在此,对各位领导的信任、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不辜负组织的重托,不辜负常委会的期望,坚持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中心、忠于职守、依法履职,开拓创新、严于律己,尽心尽职做好本职工作。

## 一、加强学习,提高素质

继续加强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十八大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点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同党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认真学习人大业务知识,提高法律知识水平,把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把学习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把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 二、务实勤政、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办公室综合、协调、服务等职能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作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尽心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联系上下、协调左右、推动工作。

## 三、做好服务、当好参谋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围绕为常委会服务、为各工作委员会服务、为人大代表服务,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涵,提升服务水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设,为领导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 四、廉洁奉公、严于律己

按照“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要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搞好班子团结,努力维护人大机关和人大干部的良好形象。

最后,再次感谢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也恳请大家监督支持我的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缺点予以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 任职表态发言

保山市粮食局局长 李金泽

(2014年12月3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各位领导对我的信任。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粮食局局长，这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决心在以后的工作中，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开拓创新的精神，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团结协作，克己奉公，决心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和重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努力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勤于学习，深入调研。新环境、新岗位对我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作为粮食局班子的一名新兵，我将通过加强学习和深入调研，尽快进入新角色、熟悉新情况、开展新工作。我将虚心学习全市粮食系统在改革发展实践中创造的宝贵经验、发扬在推进科学发展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坚持把深入调研作为我的必修课，到基层去，到一线去，到人民群众中间去，主动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使工作和决策更多的“接地气”、“聚人气”，增强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加强团结，履职尽责。坚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讲民主、讲团结、谋大事、求发展，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同志之间坦诚相待，遇事多商量，意见勤沟通，思路常交流，围绕中心工作，充分调动粮食系统一班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注重从实际出发来思考问题，注重从全局出发来谋划工作，注重从整体利益出发来推进落实，共同推进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努力上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第三，严以律己，改进作风。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始终保持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守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永远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自觉做到依法行政、秉公用权，将权力的行使置于有效地约束和监督之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努力做一名政治坚定、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群众满意的党员领导干部。

谢谢！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4年12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62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昌吉	于剑武	王 力
尹开庆	左发桑(彝族)	付永明
刘 刚	刘忆宾(白族)	刘仲煜
刘家福	许玉华	孙甸鹤(藏族)
杜晓林	李 伟	李 佳(女)
李 艳(女)	李元标	李凤梅(女、布朗族)
李正宁(彝族)	李正阳	李英玉
李治刚	李树云	李保国(傣族)
李维用	杨习超	杨中义
杨光兰(女)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布朗族)	杨邵燕(女)	杨建洪
杨树然	杨根庆	苏格非(回族)
吴 松	何 伟	余炳武(彝族)
邹银凯	张 静(女)	张光耀
张晋昆	陈 洪	陈自锋
赵国良	赵德光(彝族)	茶春桥(白族)
施继平(回族)	姚云军	耿 梅(女)
耿卫民(回族)	郭进华	唐云泽
陶正先	董礼书	董国新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女)	蔺斯鹰(女)	

秘书长:陈自锋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人员(草案)组成情况

(共61人)

## 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11 人

李正阳、吴松、余炳武(彝族)、蒯斯鹰(女)、赵德光(彝族)、刘刚、王力、张晋昆、刘仲煜、董礼书、李正宁

## 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

杨建洪、陈自锋、李佳(女)、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白族)、李元标、尹开庆、左发桑(彝族)、刘家福、许玉华、杜晓林、李凤梅(女、布朗族)、李保国(傣族)、李艳(女)、杨光兰(女)、杨先康、杨名侯、杨启发(布朗族)、杨邵燕(女)、杨根庆、陈洪、茶春桥(白族)、姚云军、郭进华、陶正先、辉波、鲁兴勇、蓝天(女)、李维用、张光耀、杨中义、普恩茂

## 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 人

唐云泽、丁昌吉、耿梅(女)、孙甸鹤(藏族)、李伟

## 四、市政协主席 1 人

张静(女)

## 五、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1 人

付永明

## 六、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 1 人

耿卫民(回族)

## 七、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1 人

于剑武

## 八、四县代表团团长 4 人

何伟、施继平(回族)、赵国良、苏格非(回族)

## 九、保山学院党委书记 1 人

李治刚

## 十、保山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正厅级) 1 人

李树云

## 十一、驻保部队 2 人(军分区、公安边防支队各 1 人)

李英玉(军分区司令员)

董国新(市公安边防支队支队长)

#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说明

——2014年12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是主任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惯例并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的，共61人，由代表中的十二个方面的人员组成。

- 一、中共保山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11 人
- 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人
- 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 人
- 四、市政协主席 1 人
- 五、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1 人
- 六、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 1 人，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原委员 1 人
- 七、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1 人
- 八、四县代表团团长 4 人
- 九、保山学院党委书记 1 人
- 十、保山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正厅级) 1 人
- 十一、驻保部队 2 人(军分区、公安边防支队各 1 人)

主任会议提名陈自锋任大会秘书长。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依法提请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以上说明及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 一、出席人员

### (一)常委会领导

主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耿卫民

### (二)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尹开庆 左发桑 付永明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凤梅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杨树然 杨根庆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 二、列席人员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甸鹤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志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苏佳兰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宁国顺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雄志 驻隆阳区市人大代表

李 力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金杨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黄正宽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张绍武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正品 驻昌宁县市人大代表

###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 四、请假人员

组成人员(1人):

蓝 天 产假

列席人员(3人):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考核

张胜凯 参加市委党校培训

朱锡鹏 参加市委党校培训



#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2月27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主持会议,副主任陈自锋、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付永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有六项:一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二是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说明报告》。三是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四是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定(草案)》。五是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六是学习《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会议表决通过,确认胡忠国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3人;决定免去刘刚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决定任命何伟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正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宗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保山第一中学相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列席会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5年2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三、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四、学习《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 持 人
2月27日下午	全体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三、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四、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六、学习《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常委会会议室	杨建洪

会议时间：15:00—17:30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77273部队原政委胡忠国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忠国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3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2月27日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5年2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7273部队原政委胡忠国,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忠国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5年2月27日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 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 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定

(2015年2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宗华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曾泽源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的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不得挪用挤占,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5年2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宗华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片区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占地面积257亩，按5000人办学规模规划建设，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138830平方米，配套建设田径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37664.16万元，预计实际投资达42132.19万元。资金来源：保山第一中学原初中校区置换所得约14500万元、已争取中央连片扶贫特困地区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资金1300万元，向银行贷款20000万元，不足部分通过继续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学校自筹和社会融资等渠道解决。该项目自2012年9月开工以来，现校舍建筑主体工程已完成85%，完成投资34000万元，实际拨付工程款18000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为及时解决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的需要，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为切实管好、用好建设项目资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期完成，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使用效益。

（二）要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相关的管理办法，切实加强了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不得挪用挤占，确保专款专用。

（三）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说明的报告

——2015年2月27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副市长 李宗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保政发〔2015〕35号），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说明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扩大现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基本持平”的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全市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必须达到10.2万人。保山第一中学作为唯一的市直完全中学，而且是全市两所省级一级一等完中之一，承担着较重的高中扩招任务，现有办学条件无法满足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保山中心城市学校布局，扩大保山第一中学办学规模，提高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满足学生和家长接受优质教育的现实需要，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片区新建保山第一中学高中部，拟将保山第一中学现初中部资产处置所得资金用于新校区建设，初中部迁入现高中部办学（2012年1月14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异地新建保山一中高中校区的批复》（保政复〔2012〕33号）予以批复）。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由保山第一中学委托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该项目为2012年9月开工的续建项目，在市、区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保山第一中学和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设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现校舍建筑主体工程已完成85%，完成投资34000万元，而实际拨付工程款仅18000万元，有望于2015年9月投入使用。随着项目建设工作的深入，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预计将在原37664.16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42132.19万元，现仍缺口24132.19万元。为顺利完成该项目建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20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项目名称

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社会〔2012〕246号），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占地面积257亩，按5000人办学规模规划建设，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138830平方米，配套建设田径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

##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37664.16万元（预计实际投资达42132.19万元），资金来源为：保山第一中学原初中校区置换所得约14500万元、已争取中央连片扶贫特困地区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资金1300万元，向银

行贷款20000万元,不足部分通过继续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学校自筹和社会融资等渠道解决。

#### 四、建设期限

2012年至2015年

#### 五、贷款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已锁定为在建项目,2015年仍可采取贷款方式融资推进项目建设。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贷款融资有关事项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专项请示,并经2014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报2015年1月7日市委第73次常委会议同意,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位于隆阳区兰城街道上巷街16号和太保南路17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额度20000万元,贷款期限60个月。

经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教育局和保山第一中学协商,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拟由保山第一中学作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20000万元。

#### 六、还款资金来源

由于保山第一中学是公益性教学机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校区建设投资规模较大,缺口资金较多,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满足贷款融资需求,恳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贷款资金20000万元本息偿还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但不作为财政支出安排的依据。

关于还款资金来源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多渠道筹措资金予以解决:一是由保山第一中学引入社会资本合作办学,筹集资金逐年归还;二是由市教育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项目资金给予弥补;三是由市级财政承担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

##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 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云南省保山第一中学始建于1913年,占地190亩,校舍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教职工314人,2012年有在校学生5147人,分东、西两个校区办学,其中:东校区为初中部,占地69亩,有教学班29个、学生1998人;西校区为高中部,占地121亩,有教学班52个、学生3149人。学校于2009年6月晋升为云南省一级一等高完中,是全市两所省一级一等高完中之一。

保山市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扩大现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基本持平”的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全市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必须达到10.2万人,其中:除中职教育学生外,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需达5.4万人,较2011年增加1.37万人。保山第一中学作为唯一的市直完全中学,而且是全市两所省级一级一等完中之一,承担着较重的高中扩招任务,现有办学条件无法满足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优化保山中心城市学校布局,扩大保山第一中学办学规模,提高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满足学生和家长接受优质教育的现实需要,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保山中心城市青阳片区新建保山第一中学高中部,拟将保山第一中学现初中部资产处置所得资金用于新校区建设,初中部迁入现

高中部办学。2012年1月14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异地新建保山一中高中校区的批复》(保政复〔2012〕33号)予以批复。依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社会〔2012〕246号),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占地面积257亩,按5000人办学规模规划建设,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138830平方米,配套建设田径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37664.1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原有资产转换和社会融资。为加快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该项目由保山第一中学委托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该项目为2012年9月开工的续建项目,在市、区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保山第一中学和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设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现校舍建筑主体工程已完成85%,完成投资34000万元,而实际拨付工程款仅18000万元,其中:保山第一中学原初中校区置换所得约14500万元、争取中央连片扶贫特困地区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资金1300万元、保山第一中学自筹项目前期费等约1000万元、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垫付1200万元。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有望2015年9月投入使用。随着项目建设工作的深入,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将在原37664.16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42132.19万元,现仍缺口24132.19万元。为顺利完成该项目建设,经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教育局和保山第一中学协商,拟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保山第一中学作为贷款主体申请银行贷款2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继续争取上级支持,并通过社会融资等手段逐步解决。贷款融资有关事项已经2014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报2015年1月7日的市委第73次常委会议同意,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位于隆阳区兰城街道上巷街16号和太保南路17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贷款担保,贷款额度20000万元,贷款期限60个月。

由于保山第一中学是公益性教学机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顺利完成新校区项目建设,并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恳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保山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5日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5年2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的提请:

决定免去刘刚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决定任命何伟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传达提纲(书面)

——2015年2月27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洪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人员：

2015年1月26日至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保山代表团33名代表带着全市250多万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出席了这次会议。下面我就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精神向大家作个简要传达，并就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讲三点意见。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动员全省各族人民群众一起共同奋斗，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选举李纪恒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尹德国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选举陈豪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是一次团结、民主、求实、鼓劲、奋进的大会，达到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明确任务、凝聚力量、开拓创新的目的。

省委书记李纪恒在参加保山代表团讨论时作了五点要求：一要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要强化基础先行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建设，抓好在建项目建设，谋划推动一批新项目开工建设，要完善口岸联检设施、查验货场、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创新适合沿边开放需要的口岸通关模式，提升边境口岸通行能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深化与周边国家双边和多边口岸通关便利化合作。二要着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保山市要强化能源资源加工产业基地、面向周边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区域性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出口创汇型农业和绿色、生态农业加快发展，加快培育边境和跨境旅游、文化产业，以及金融服务业，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体系。要抓住机遇，以园区为载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与沿海省区外贸转型升级和产业转移对接力度，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三要着力推进沿边开放与合作。要突出抓好猴桥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自觉引入自由贸易区理念，推进开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市场化改革，优化政务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着力在探索合作建设跨(边)境经济合作区、多样化拓展国际合作领域、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进程等方面先行先试。要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的能源资源、加工制造和农业合作，合作建设特色商品交易市场、大型边贸市场和储运配送中心，增强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融合度。要做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积极推进贸易流通和贸易结算便利化。四要着力提升辐射和带动能力。要把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有效载体，强化隆阳中心城区、腾冲县扩容提质，加快猴桥等重点边境城镇发展，积极推进沿边特色民族村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建设，切实增强对周边国家毗邻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要充分发挥保山对缅甸、印度的



人文交往优势、侨务资源优势,扩大与周边国家人文交流,开展覆盖广泛、重点突出的人文交流活动,密切与周边华侨华人的联系,加深彼此了解和信任。五要着力维护边疆和谐稳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个方式,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边疆安宁的法治根基。要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司法人员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存在和公正。要抓实普法教育这项基础性工作,促进普法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边寨、进社区,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开展好禁毒防艾第三轮人民战争,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边疆长治久安。

## 二、省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代省长陈豪代表省人民政府在大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3个部分:2014年工作回顾,2015年目标任务,2015年重点工作。

报告全面总结了去年工作,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也是在困难复杂的经济环境中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省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努力改善群众生活,奋力抗击自然灾害,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统筹抓好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全省GDP完成12814.6亿元,增长8.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073.86亿元,增长15.1%;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546.6亿元,增长12.7%;进出口总额296.2亿美元,同比增长1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97.8亿元,增长5.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299元,增长8.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456元,增长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4%;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

报告提出2015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围绕把云南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实施创新驱动,着力强化风险防控,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报告提出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继续下降。

报告提出今年要重点抓好10项工作:切实增强内需拉动,推动经济平稳增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发展条件;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做好“三农”工作,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激发内生发展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推进互联互通,扩大对内对外开放;重视民生保障和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 三、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向大会报告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说,2014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勤奋履职,着力服务改革发展,积极推进依法治省,为富民强滇作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中提出2015年的主要工作是: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让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是我们担负的重要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的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以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为云南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 **四、履职情况**

保山代表团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出席四次全体会议,召开7次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各项报告和决议草案,提出了60件建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 **五、全面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已经胜利闭幕。学习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要把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使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的要求和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同时传达学习好省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精神。二是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贯穿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习总书记提出的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着力发挥党组织作用,落实从严治党任务要求,依法开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等工作,为实现“五个着力”提供有力的法治保证,推动人大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三是要结合“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的开展,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经常倾听群众心声,准确、客观地反映群众心愿,代表群众意愿,使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更加符合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期盼;提出的议案建议更具针对性和可行性,更好地推进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更好地推进“一府两院”工作。

#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 一、出席人员

### (一)常委会领导

主任:杨建洪

副主任:陈自锋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付永明

### (二)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李 艳 李凤梅 李保国 李维用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杨根庆 张光耀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 二、列席人员

李正宁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李宗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甸鹤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维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开远 市教育局副局长

岳思强 市财政局国资委副调研员

何建海 保山第一中学副校长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苏佳兰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 三、工作人员

刘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浩 杨丽雁 马琪

陈申 赵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 四、请假人员

组成人员(5人):

李佳 在昆明参加党派会议

杜晓林 事假

杨中义 在省烟草公司开会

陈洪 出差

蓝天 产假

列席人员(4人):

李正新 参加全市综合考评动员暨培训会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耿卫民 请假

石明智 参加市委巡回督导组